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之研究
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

A Study in Taichung Cit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Bioethical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s of Abortion
and Surrogate Mother.



研 究 生：張湘凌

指導教授：蔡明昌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台 中 市 高 中 職 學 生 生 命 倫 理 態 度 之 研 究

—— 墮 胎 及 代 理 孕 母 議 題

研 究 生：張 淑 凌

經 考 試 合 格 特 此 證 明

口 試 委 員：

紀 潔 芳
謝 青 龍
蔡 明 昌

指 導 教 授：

蔡 明 昌

所 長：

釋 慧 開 (陳 開 宇)

口 試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謝 誌

三年前一個偶然的機緣，讓我下定決心要報考生死學研究所。經過一年的準備，我如願以償成為南華大學的一份子。大學畢業多年，能夠再度回到校園，踏上學術研究之路，我開始懂得謙卑及感恩。回顧這兩年在工作與進修之間，付出了極大的心血與代價，也竭盡了所有的精力與時間，使我在為學與處世上受益匪淺。

兩年的浸淫，在學習作研究的過程裡，蒙受萬般的關愛與啟發，豐富了我生命的內涵。感謝指導教授蔡明昌老師的悉心指導，蔡老師嚴謹的治學態度與睿智的指引，讓我兩年來獲益良多。蔡老師不僅是我學問的領航者，更是精神上的最佳導師。每當面臨學習的挫折與壓力時，老師樂觀開朗的個性，在有形與無形之中，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使我有勇氣和信心向前邁進。其次，感謝口試委員紀潔芳教授及謝青龍教授，於百忙中撥冗審閱論文，並提供諸多精闢的見解與斧正，使論文能更臻周延完善，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

這本論文得以完成，讓我深深體會到「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的真諦。感謝九位專家學者為問卷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使問卷的編製能順利完成。此外，感謝台中市十七所高中職的軍護同仁與台中家商輔導室魏宗仁主任的鼎力協助，讓問卷的施測得以順利進行。有了這群同仁的熱心參與，讓本論文不只是一份研究而已，它更蘊含了人與人之間無私的互助與關懷。

我何其有幸！在這兩年的求學過程中，好友與同窗們的鼓勵與支持，是我完成論文的重要支援與助力。感謝好友美惠、秀麗，若不是有緣與妳們結識，從報考研究所乃至論文的完成，都將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而真摯爽朗的婷娟，在我面臨瓶頸時不斷地加油打氣，這份情誼令我感念於心。再者，能與素霞、香奴、明欽於學習的過程，互相督促與砥礪、互相關心與分享，是研究所生活中最美好的回憶。

最後，感謝摯愛的父母及家人，他們默默的支持與陪伴，是我努力的原動力。這段時間多虧三妹與么妹代為返家探視父母，使我無後顧之憂，能夠為論文全力以赴。尤其當我為論文忙得不可開交之際，總是給予最大的關懷和自由揮灑的空間。

終於，要結束研究所的生活了。在這七百多個日子裡，我看到生命確實有超越困境、克服挑戰的潛能，亦領悟到信心能使一個人超越障礙、成就理想，而達到自我實現。願這份積極的人生態度能永遠伴隨著我，也伴隨著我周遭的每一個朋友。在此，謹將此論文獻給我的恩師蔡明昌教授、我的家人與所有關心我的朋友。

張湘凌 于南華大學

92.06.23

論文名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之研究 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

系所名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畢業時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張湘凌

指導教授：蔡明昌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職學生，在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行編製和修訂的「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作為研究工具。本研究的母群體是台中市十八所高中職學生，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共抽取 1000 名學生為研究樣本，回收率為 100%。所得資料採用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以及薛費氏事後比較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的分析。

歸納本研究結果，獲致以下的結論：

- 1、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墮胎主要的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老師、書報雜誌，代理孕母主要的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書報雜誌、老師。
- 2、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曾經討論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或朋友，其次是父母，再者為老師。
- 3、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自己良知判斷的影響。
- 4、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傾向較不贊成的態度。
- 5、最不贊成墮胎的情況為「因胎兒性別非所期待」、「懷孕八週以上」和「懷孕四個月以上」的墮胎。最能接受墮胎的情況為「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胎兒嚴重畸形」、「懷孕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
- 6、女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於在學階段發生懷孕，會選擇墮胎有五成九。男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女友於在學階段發生懷孕，希望她施行墮胎有三成三。

- 7、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其曾經墮胎的朋友，對於墮胎決策商討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或朋友。
- 8、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背景變項「學校類別」、「宗教信仰」、「有無性經驗」、「父親職業」、「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相處情形」、「墮胎資訊主要來源」及「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9、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抱持中立的態度。
- 10、最容許代理孕母為「先天無子宮或因後天因手術切除」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
最不容許代理孕母為「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
- 11、五成六的男生受試者不贊成「自己的姊妹因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七成二的女生受試者不贊成「自己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
- 12、五成以上受試者贊成委託夫婦與代理孕母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 13、贊成嬰兒的法定母親是委託夫婦之妻方有六成七，贊成嬰兒的法定母親是代理孕母有一成八。
- 14、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背景變項「性別」、「學校類別」、「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關鍵字：

高中職學生
墮胎
代理孕母
生命倫理態度

**A Study in Taichung Cit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Bioethical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s of Abortion and Surrogate Mother.**

**A Thesis for the master Degree by
Hsiang Ling , Chang**

Nanhua University , Institute of Life and Death Studie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ntends to understand the attitude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ward abortion as well as surrogate mother in the bioethical attitude. It also investigates the difference in each variable of backgrounds toward abortion as well as surrogate mother in bioethics.

The study applies the approach of questionnaire, using “questionnaire ”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bioethics written and revised by myself. The main group of objects of this study consists of eighteen senior high schools, private and public, in Taichung city. Under the method of classified random sampling, I picked one thousand students as the study samples. The retrieving rate is 100 percent. The material is analyzed through statistical approaches such as T test, one way ANOVA, and Scheffe' posterior comparis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can be concluded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the main re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the abortion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chung city are: presented in order, TV, teachers, books and magazines. Whereas for substitute mother are TV, books and magazines, and teachers. Secondly, the consultant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talk about abortion or surrogate mother are classmates or friends, and the parents, and then the teachers in order. The perspective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ward abortion or surrogate mother is mainly influenced by their own conscience. Thirdly, students of senior high school tend to disapprove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 of abortion about bioethics.

The most unflavored conditions to abortion are: the sex of babies is not expected, being pregnant for more than four months. Nevertheless, the most acceptable conditions to abortion are: pregnant for being raped or incest, the babies being lopsided, and life threat from being pregnant to the mother's health. If the female subjects become pregna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schooling, there are fifty-nine percent of students who choose abortion. Thirty-three percent of the male subjects, on the contrary would hope his girl friends to practice abortion during schooling. The major consultants of discussing abortion are classmates or friends, according to the friends who have practiced abortion. Next, the attitude toward abortion in bioethics variables are on the report of different kinds of schools, believes in religion, sexual experience, the occupation of the father,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parents, the conditions of getting along with parents, the main resources of abortive information.

Students keep a neutral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 of surrogate mother in bioethics. The most tolerable reason as a surrogate mother is "being without womb inherently or after operation." The least tolerable reason as a surrogate mother is "being with a normal womb but unwilling to become pregnant." There are fifty-six male subjects disagree with "practicing surrogate mother in order to make money because of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f their own sisters". Also, there are seventy-two percent of female subjects disagree with "practicing surrogate mother in order to money for the personal financial difficulties." Finally, over half of the subjects agree that the consigning parents shouldn't know the surrogate mother. In addition, there are sixty-seven percent for the idea that the mother of the consigning parents should be the legal mother of the baby. However, there are eighteen percent for the surrogate mother. In conclusion,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e of surrogate mother in bioethics variables are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sex, schools, and the background of parents' education.

Key words: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bortion

Surrogate mother

The attitude toward bioethic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假設.....	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生命倫理學與倫理學理論.....	6
第二節 生命倫理學的議題與相關研究.....	12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生命倫理態度發展之研究.....	3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3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2
第四節 實施過程.....	49
第五節 資料處理.....	5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52
第二節 受試者對墮胎與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分析.....	61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69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 分析.....	85
第五節 綜合討論.....	9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建議.....	118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24
二、英文文獻.....	130
三、網路資料.....	132

附錄次

附錄一	台中市高中職各校學生人數概況.....	133
附錄二	量表同意書.....	134
附錄三	問卷初稿.....	135
附錄四	專家效度名單.....	144
附錄五	專家效度評鑑結果.....	145
附錄六	預試問卷.....	151
附錄七	正式問卷.....	159

表次

表 2	胎兒正常發育的主要階段.....	18
表 3-1	台中市高中、高職各層人數及預試樣本數.....	39
表 3-2	預試樣本分配表.....	39
表 3-3	台中市高中、高職各層人數及正式施測預試樣本數.....	40
表 3-4	各層學校學生人數及正式施測樣本分配表.....	41
表 3-5	墮胎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45
表 3-6	墮胎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45
表 3-7	墮胎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46
表 3-8	代理孕母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47
表 3-9	代理孕母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48
表 3-10	代理孕母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49
表 3-11	樣本施測狀況一覽表.....	50
表 4-1-1	受試者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55
表 4-1-2	受試者墮胎資訊來源分析.....	57
表 4-1-3	受試者曾經討論有關墮胎議題之對象分析.....	58
表 4-1-4	受試者對於墮胎看法之主要影響分析.....	58
表 4-1-5	受試者代理孕母資訊來源分析.....	59
表 4-1-6	受試者曾經討論有關代理孕母議題之對象分析.....	60
表 4-1-7	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看法之主要影響分析.....	60
表 4-2-1	受試者在墮胎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61
表 4-2-2	受試者在墮胎量表各題之平均數、標準差與次數分配.....	62
表 4-2-3	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65
表 4-2-4	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各題之平均數、標準差與次數分配.....	66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受試者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69
表 4-3-2	不同年級的受試者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0
表 4-3-3	高中與高職的受試者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0
表 4-3-4	有無宗教信仰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1
表 4-3-5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1
表 4-3-6	有無性經驗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2
表 4-3-7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3
表 4-3-8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3
表 4-3-9	不同家庭型態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4
表 4-3-10	不同父母狀況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5

表 4-3-11	父母婚姻狀況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5
表 4-3-12	父親職業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6
表 4-3-13	母親職業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7
表 4-3-14	父親教育程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79
表 4-3-15	母親教育程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80
表 4-3-16	與父母相處情形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81
表 4-3-17	不同資訊來源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82
表 4-3-18	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83
表 4-4-1	不同性別的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5
表 4-4-2	不同年級的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6
表 4-4-3	高中與高職的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6
表 4-4-4	有無宗教信仰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7
表 4-4-5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7
表 4-4-6	有無性經驗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8
表 4-4-7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8
表 4-4-8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9
表 4-4-9	不同家庭型態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89
表 4-4-10	不同父母狀況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0
表 4-4-11	父母婚姻狀況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0
表 4-4-12	父親職業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1
表 4-4-13	母親職業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2
表 4-4-14	父親教育程度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3
表 4-4-15	母親教育程度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4
表 4-4-16	與父母相處情形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5
表 4-4-17	不同資訊來源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6
表 4-4-18	代理孕母看法主要影響來源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97

圖次

圖 1 研究架構圖.....	37
----------------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幾年來台灣社會風氣丕變，價值觀的多元發展，青少年男女發生性行為的現象日趨普遍，「異性相吸」本是青少年階段正常的心理特徵，但青春奔放下兩性交往中，若有不慎就可能產生一個意外的小生命；對於尚在求學中的青少年，面對意外或非預期的懷孕時，會有幾種「善後」的選擇，包括墮胎、奉子成婚、未婚生子後親自扶養或由他人領養。其中墮胎的爭議最多，卻又一再上演。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於民國八十四年與八十九年針對台灣地區，年齡介於 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態度與行為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無論男生或女生在五年之間對性的態度皆趨於開放。民國八十四年的調查，半數自述有性經驗的男女生，初次性經驗發生在十六歲以前。此中位數年齡，在民國八十九年調查結果有略為下降，且男生較女生明顯。男生初次性行為平均為 15.97 歲，女生為 16.15 歲。研究對象中曾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女生，有 10.6% 曾導致懷孕，雖然較民國八十四年的 15% 降低不少，但幾乎均以墮胎處理（林惠生，2002）。可見避孕方法確實減少懷孕機率，可是假如一旦懷孕，尋求墮胎以解決問題卻是他們主要的選擇。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每年至少有三十二萬人墮胎，其中未成年少女墮胎約佔十五分之一，亦即有兩萬人左右（引自劉玉玲，2002）。1997 年台灣醫師公會針對全國婦產科醫師的調查顯示，有七成的少女在性行為當中未採取避孕措施；墮胎後又不避孕者有 34%，墮胎一次以上者佔 60%，兩次以上者佔 35%（戴正德，2001）。台北市議員李慶安（1997）公佈一項以全台灣婦產科醫師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眾所矚目的「九月墮胎潮」，其中 15-18 歲的高中生，墮胎的人數在七至九月確實出現高峰，約佔全年的三成八。中央健保局亦指出每年花費在墮胎的醫療成本相當驚人，約有六千三百餘萬元健保費用（楊惠君，2000）。

從這些令人怵目驚心的數據，我們關心的不只是未婚懷孕後，社會花費在墮胎的龐大支出，而是面對新新人類五大危機之一的「懷孕問題」(M.Stillion, 1998)，不免憂心忡忡。他們盲目追求性媚力的結果，造成不負責任的性行為以及墮胎的氾濫；不僅殘害自己的身心健康，甚至扼殺一個無辜的生命。其實大部分的墮胎是可以避免的，青少年墮胎行為的背後，必有其道德信念和內在的生命價值觀，作為取捨依據。墮胎可能是他們面對第一個與「死」有關之生命倫理的議題。墮胎議題並非僅關注其合法性與醫療行為的妥當與否，它更牽涉複雜的倫理爭議（廖梅花，2000）。墮胎行為不單是個人的危機調適，它是攸關生命的終極價值。青少年的「性行為、懷孕、墮胎」比例居高不下，究竟這群年輕的世代抱持怎樣的倫理態度？

相對於墮胎意欲終止一個新生命的發展，另一個與「生」有關的生命倫理議題——代理孕母則是為了要孕育一個新生命而產生。由於現代人工生殖科技日新月異，求子心切的不孕夫婦可藉由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滿足生兒育女的渴望。但是，卻引發一連串難以解決的問題。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皆關乎人類的生殖與生命，在「死」與「生」之間引發各方激烈討論。雖然，生殖自由權乃是身體自主權之一，屬於個人私領域的範疇。許多人認為這是攸關「個人」的問題，墮胎與否是「我個人」的決定，代理孕母也是「我個人」的選擇。不過，墮胎主導人類「死」的歷程與終點，代理孕母則衝擊人類「生」的方式與界定（李琪明，2003）。在今日強調個人自由與多元價值的社會裡，墮胎與代理孕母可能是一種自我的抉擇，同時也是對待人類生命的價值與尊嚴的展現。釋慧開（2002）認為面對生命的孕育與其存廢的抉擇，問題的核心在於吾人面對生命本身及相關責任的根本態度。究竟青少年對於這兩種目的極端不同的議題，他們的生命倫理態度如何？目前國內在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相當缺乏，因而觸發研究者的研究動機。

此外，當前社會變遷，造成家庭結構改變，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多以物質取代，造成孩子心靈空虛，加上媒體充斥各種感官的刺激，使青少年變得功利、追求物化和刺激。這樣的環境使青少年產生怎樣的價值觀呢？是否對他們的生命倫理態度有所影響？該如何由教育著手改善呢？無論生死教育或生命教育均以尊重生命、熱愛生命、提昇生命品質為課程目標（蔡明昌，2001）。根據 Piaget 的理論：一個人在形式運思期（約

十一歲以上),已發展出與成人相似的死亡概念(王瑋,1990)。針對已經具備了解死亡的能力之青少年,可以由生死教育或生死教育取向的生命教育切入,從認知與死亡有關的內容切入,再透過自我思考與澄清,關照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故本研究擬以台中市的高中職學生作為初探的研究對象,探討其個人背景和環境因素,對其生命倫理態度的影響,並將研究的結果,作為高中職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俾使發揮教育的功能,協助青少年度過人生的狂飆期。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1、瞭解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與「死」有關的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 2、瞭解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與「生」有關的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 3、探討影響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之相關因素。
- 4、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高中職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假設

一、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 1、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與「死」有關的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 2、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與「生」有關的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 3、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4、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否因環境因素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5、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6、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否因環境因素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7、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的生命倫理態度對生死教育的規劃有何啟示?

二、研究假設

根據待答問題，本研究欲驗證的假設如下：

- 1、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2、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環境因素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3、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4、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環境因素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5、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對生死教育規劃能提供正向影響。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使用之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台中市高中與高職的日間部學生。高中學生係指就讀於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普通科的學生。高職學生係指就讀於綜合高中、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的學生。

二、墮胎

墮胎又名「人工流產」。一九六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墮胎定義為：「故意終止懷孕的行為」。墮胎係指在妊婦自然分娩之前，以人為的方法終止懷孕的過程（張懿云，1995）。因此，凡是在分娩之前，以非自然的方式來結束懷孕即稱墮胎。本研究所採用墮胎的定義為「藉由人為的方式終止懷孕」。

三、代理孕母

本研究所指「代理孕母」係指「與委託夫婦約定提供子宮，接受其精子與卵子或胚胎，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之婦女」。意即該婦女純粹只是「出借子宮」，藉由人工協助生殖技術，將委託夫婦提供的精子和卵子或胚胎植入其子宮內，以代替他們孕育生產胎兒，代理孕母與孩子之間無任何血緣關係。

四、生命倫理態度

態度是指個人對特定人、事、物的信念、評價與反應傾向，通常包含認知、情感與意向三種成分，主要的表現在對一件事或人的接納或拒斥，贊成或反對（賈馥茗等，2000）。因此，本研究所指生命倫理態度，係指在「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的得分情形，此問卷包括墮胎與代理孕母兩類議題。在各題方面：正向題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題目的描述傾向贊成態度，得分愈低者表示該題目的描述傾向反對的態度；反向題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題目的描述傾向反對態度，得分愈低者表示該題目的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在各分量表方面：平均得分愈高，表示對該層面傾向反對的態度；平均得分愈低，則表示對該層面傾向贊成的態度。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生命倫理學與倫理學理論，第二節生命倫理學的議題與相關研究，第三節影響青少年生命倫理態度發展之研究。

第一節 生命倫理學與倫理學理論

一、生命倫理學與倫理學的定義

生命倫理學 (bioethics) 是近二、三十年新興起的學問，源自於西方的一門學問。生命倫理學一詞最早出現於美國生物家 Van Rensselaer Potter 在 1971 年出版的著作。生命倫理學 bioethics 是由 bio (生命) 和 ethics (倫理學) 兩個希臘詞構成，生命是指人類生命，也涉及動物與植物生命，倫理學是道德的哲學研究。有人將生命倫理學定義為：根據道德價值和原則，對生命科學和衛生保健領域內的人類行為，進行研究(邱仁宗，1988)。

倫理學的英文是 ethics，此字源自於希臘文 ethos，意指一種敘述一般人或某一社會的風俗習慣。真正定義是研究人的行為的絕對規範科學(陳百希，1982；鄔昆如，1996)。倫理學又稱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為哲學的分支，是一門從哲學觀點探究道德本質或倫理課題的學問(林火旺，1999；孫效智，2001；陳俊輝，1992)。在哲學領域，倫理學討論價值判斷上的「好」與「壞」(或「善」與「惡」)，以及「對」與「錯」(或「是」與「非」)，屬於一種關乎人生、生命的實踐學(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6；Pojman 1995/1997)。換言之，倫理學的發展是始於社會的習俗，然後漸漸發展為規範，進而化為引導吾人思考、探索及判斷的一種基準或指導原則，從道德思考中建立個人的觀點與價值判斷。

生命倫理學是屬於應用倫理學的範圍，即運用倫理學的理論，探討生活週遭具體的倫理道德議題，尤其將倫理學理論、倫理原則作為思考生命倫理學中，有關生與死議題

的基礎，以解決因科技與人性需求之間的衝突，並幫助吾人面臨道德情境時，做出最符合道德倫理規範的決策。

二、生命倫理學

（一）源起與意涵

生命倫理學是由生物學與倫理學組成，生物學是一門科學，倫理學則屬哲學的分支。因此，生命倫理學是由生物醫學科學與哲學交織而成的學科，同時也是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的一環（鈕則誠，2000）。應用倫理學的目標是將基本倫理學所探討的基本道德原則運用在人生的不同實踐領域中（孫效智，2001）。近年來由於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人類的生死課題愈顯複雜，因而目前「生命倫理學」格外受到各界關注。生命倫理學探討的不僅涉及倫理、道德及人權，同時是徘徊於生死兩難的抉擇。

（二）發展與研究範疇

生命倫理學的出現，是受到 1960 年代西方世界科技與文化發展的直接影響（鈕則誠，2000）。近幾年生物醫學科技的迅速進步，衍生出許多新的道德問題，使得七十年代以來生命倫理學，愈來愈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1969 年美國成立海斯丁中心（Hastings Center）之後，歐美各國相繼成立生命倫理的研究中心，生命倫理問題逐漸受到關注，學術性研究亦蓬勃發展，探討許多相關的重要課題（孫效智，1999）。生命倫理學探討的是：與人類及動物生命、生活、生存攸關的道德抉擇問題（李瑞全，1999；孫效智，1999；鈕則誠，2000）。有關道德的決定，必是所涉及的問題，有一種以上的選擇且道德衝突的情況。道德的衝突來自於不同的認知和道德觀點分歧所致（李瑞全，1999），爭論的結果常是見仁見智。這些引發爭論的生命倫理議題包括：墮胎、人工生殖科技、代理孕母、自殺、死刑、戰爭、安樂死、動物權利等等。其中墮胎、代理孕母，是當今人類處於科技時代、社會觀念開放、個人主義盛行之下的產物，這些與個人及社會密切相關的生死問題，是現代人必須關心和面對的。

三、倫理學理論

倫理學主要是研究與人類有關的道德認知和行為上的表現，並提出德性的至高準則或標準。它引導吾人思考、探討及判斷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道德問題，從道德思考中建構個人的觀點與價值判斷，進而做出行動。倫理學所關注的是以「人」為核心，隨著社會的變遷、價值多元化和科技文明的進步，倫理學的發展及探討的層面，在現代倫理情境下將呈現不同的意義與地位（林火旺，1999）。而生命倫理是運用倫理學的理论及其研究架構，以探討生命領域當中所有倫理問題的研究，並深入探究倫理的內涵與真義，以作為人類對生命深思內省的依據（Honderic, 1995）。

倫理學與人的生活、生命密切相關，不僅是一門教人如何做人的「理論性學問」，亦是可以將理論應用在日常生活的「實踐科學」。對於倫理問題的道德論述，常以行為的後果和行為本身兩種取向來說明道德的性質。前者是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的理論，現代典型代表是效益主義。後者是義務論（Deontology），典型代表是康德的倫理學。在當代倫理學理論中，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和義務論（Deontology）是西方倫理學界與生命倫理學最常引用的理論（李瑞全，1999）。

（一）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Utilitarianism 一詞在以往的中文翻譯是「功利主義」，這個語詞具有負面意涵，故現改譯為「效益主義」（沈清松，1996；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5）。效益主義的定義乃以行為產生的結果決定行為的道德正當性。其結果能產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惡就是道德上對的行為，而結果不能產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惡就是錯誤的行為（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5）。定義中隱含善與惡可以量化，也可相互比較、評比、相互抵消（林火旺，1999；黃慶明，1998）。所謂最佳結果是指為最大多數的人謀最大的福利（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5）。

社會上一些爭議性的倫理議題，支持或反對者都是以效益主義的標準提出論證。效益主義的優點是：它的效益原則單一、明確，當發生道德兩難的困境，只要根據效益最大化原則，即可知道那一個行為是該做的。但是若行為者在每一行為情境都須衡量效益

則不免有濫用之虞。「效益」會使人為達目的而不顧道德，而以後果或目的來決定道德法則，以行為之效益來決定道德上的對錯（林火旺，1999）。例如是否給予植物人安樂死，因為死對於植物人而言是快樂大於痛苦。不過，效益主義所強調的快樂、效益卻往往違背社會正義。因此，倫理學家提出了「規則效益主義」，主張在追求效益時必須遵守規則。如果可以獲得最大效益的行為與道德原則相牴觸時，就不可以做（鍾春枝，2001）。因此，在規則效益主義的標準下，不再需要考量行為的結果、效益的計算，本質上似乎較接近義務論的道德主張（林火旺，1999）。

（二）義務論(Deontology)

最有名的義務論見解是康德(Immanuel Kant)的道德哲學，可以視為義務論倫理學裡最具代表性的哲學理論。康德是德國啟蒙時期最偉大哲學家，他試圖以理性的方式到行為的本身去尋找倫理性。其主張為評估行為的對錯不是完全決定在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或目的，而是取決於行為本身所具有的性質和特點，根據行為本身的特質來決定行為是否正當(林火旺，1999；黃慶明，1998)，且以道德意涵來解釋善惡概念，論斷尊重義務與否，從而決志者，即為善；否則即是惡(陳俊輝，1992)。決定行為倫理品質的因素除了行為的結果以外，還有其他因素應納入考量例如行為者的動機，行為是否符合公認的道德規範或標準等。比較嚴格的義務論主張行為的結果，有時可以完全不考慮不道德的行為，即使帶來很大的好處仍是不道德(孫效智，1995)。

康德亦強調自律原則，道德法則的強制性源於自己的理性意志，也就是說我們是道德法則的立法者（林火旺，1999）。自律是遵守自己訂立的法則而行動。在康德的自律倫理中不從行為的效果出發，而從行為者的動機意願來反省道德問題，並從行為者善的意志來討論。所謂善的意志是指樂於服從良心無上命令 (kategorischer imperativ) 的意志，無上命令要求人考察自己所遵循的行為準則是否符合「可普遍化原則」，行為者應當問自己所採行的行為準則是否具有一種「為一切人均是用的普遍性」，只有這種普遍性的行為準則才是真正的道德法則，而符合道德法則的行為就是道德上正確的行為。其

強調道德法則的義務性與普遍性，重視善的意志之價值。但善的意志不能決定善的內容。不能決定行為的道德品質也不能決定那一種道德論證主張是正確的（孫效智，1995）。

雖然，上述兩種理論的基本觀念有極大的差異，但這只是兩者在對錯或善惡概念的定義各持不同的看法。其實它們仍有共同之處：理論重點皆為「行為」，重視的都是「道德義務和行為所應該遵守的原則」。

四、基本的道德原則

除了前述兩種倫理學理論，尚有四種基本的道德原則，這四種道德原則於 1979 年為 Beauchamp 及 Childress 所提出，逐漸被廣泛應用於討論與分析生命倫理問題（蔡甫昌，2000）。這四種原則為自律原則、不傷害原則、仁愛原則、公義原則。其中仁愛原則與不傷害原則是取決於效益主義，自律原則與公義原則是源自於義務論（戴正德、李明濱，2000）。以下針對這四種原則略述如下：

（一）自律原則（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自律原則是每個人必須尊重與接受具有自律能力的行動者，其自律的決定，除非發生下列兩種情況，否則不應該加以限制。一是該決定違反他人同等的權利，二是當事人喪失自律能力或不具自律能力。前者是對所有的行動者的消極限制，後者通常指未成年兒童、嬰兒、植物人...以致胎兒和胚胎等人類的生命。通常自律原則的重要性超過其他道德原則，但在某些道德兩難的情況下則被認為不是最高的決定原則例如自殺或要求自願安樂死。所以自律必須在不傷害原則與仁愛原則的嚴格要求下才可施行（李瑞全，1999）。

（二）不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

此原則意指不讓人的身、心、靈受到傷害，雖然沒有義務去造福他人，但有責任不傷害他人（蔡甫昌，2000）。依據不傷害原則的看法，不傷害是指不應該製造傷害或

罪惡（李素楨，2001）。一切生命都有生存的要求，若施予傷害，造成受傷害者無法得到合理或適當的生長發育，甚至生命的缺憾，就是對生命的扭曲或挫折（李瑞全，1999）。墮胎終止胎兒生命權的延續是違反此原則的作法，而代理孕母制度使兩位女性甚至嬰兒，必然會遭受身心的傷害。

（三）仁愛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

仁愛原則是不傷害原則的進一步發揮（鈕則誠，2000），要求吾人應當促進他人必須而且重要的利益，例如某些重要的權利，例如生存、免於飢餓、免於恐懼的權利（李瑞全，1999）。Beauchamp（1983）認為仁愛原則的規範包括：保護及維護他人權利、預防對他人造成傷害、去除會造成他人傷害的情況、幫助沒有能力的人、救助在危險中的人。這五項規範可作為思考胎兒的生命權與生存價值的參考依據（李素楨，2001）。仁愛原則不僅要消極的避免傷害，更要積極的促進利益。它不但是一種道德義務，也是道德理想的表現。

（四）公義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公義是指對人公平、正當及適切的處置，當面臨相抗衡的主張或訴求時，必須以公平的基礎來執行裁量的道德義務（蔡甫昌，2000）。亦即公義原則探討的是適當、公正的概念，或每個人所應當得到的事物或權利（唐秀治，1996）。然而，要判定一個人應得或不應得並非易事，因此，公義原則有一補救性原則，即公平的均等機會，以消除先天不平等（例如智力、體能），以及由此造成的不公平地位（李瑞全，1999）。

上述四種原則是一切道德理論都認可的行為守則，可以表現於具體的日常生活規範中。倘若能熟悉其涵義，應當有助於引導吾人思考生命倫理議題，做出符合道德的行為與判斷。

第二節 生命倫理學的議題與相關研究

生命倫理學碰觸到生、老、病、死諸層面，主要涉及人在面對這些層面的存在情境，隨著時代急遽變遷，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社會帶來一些新興的倫理議題，例如墮胎、代理孕母等。這些倫理議題的複雜性，使當代迫切需要藉由倫理學的思辨，加以討論與探究。

一、墮胎議題

自古至今墮胎一直是個普遍存在的事實，近幾十年來由於女性主義的興起和醫學科技的進步，使墮胎這個主題在不同的文化及歷史演進中，從過去隱藏不談，變成今日公開熱烈討論。它不僅是個人的問題，更是當代社會所關心的生死課題。它不但牽涉婦女身體的自主權，也關乎生命的終極價值，因此，墮胎是生命倫理學中最具倫理道德複雜性的一項議題。

(一) 墮胎的定義

墮胎又名「人工流產」，意指「以人為的方法，不論是藥物或是機械的方法，將受孕物從子宮腔中剝離出來」(胡懋左，1990)。一九六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墮胎定義為：「故意終止懷孕的行為」。依我國醫療法規定，人工流產是指「凡經由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戴正德，1999)。臺灣的優生保健法第四條第一項則定義為：「稱人工流產者，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一般而言，均將墮胎與人工流產視為同義詞，係指在妊婦自然分娩之前，以人為的方法終止懷孕的過程(張懿云，1995)。綜合上述，若在分娩之前，以非自然的方式來結束懷孕即稱墮胎。故本研究所採用墮胎的定義為「藉由人為的方式終止懷孕」。

(二) 墮胎相關之研究

1、墮胎的概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全世界每天有十五萬人次的墮胎（廖梅花，2000），估計全世界每年約有四千萬至六千萬次的墮胎發生（張懿云，1995）。我國衛生署推估，台灣地區民國七十二年約有十萬五千人次的墮胎，民國八十年約有十四萬以上的墮胎人次（中國時報，1994）。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每年至少有三十二萬人墮胎，其中未成年少女墮胎約佔十五分之一，亦即有兩萬人左右（引自劉玉玲，2002）。

從上述統計數據了解，雖然避孕的方法越來越多，但是墮胎人數並未下降，反而逐年增加，而且目前已經核准上市的墮胎藥 RU486，提供了更便利、更具隱私性的墮胎方式。因此，調查數據可能低估了真實的情況。根據中央健保局統計：1999 年醫療院所通報的「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除術」高達四萬兩千多件，花掉六千三百餘萬元的健保費用（楊惠君，2000），每年花在墮胎的醫療成本相當驚人。衛生署曾委託婦產科醫學會進行人工流產基本調查，發現其中有偶婦女佔 81.78%，未婚婦女佔 10.88%（李鎡堯，1985）。墮胎合法化已經是世界普及的現象，只是各國開放寬嚴的尺度不同。台灣已於 1984 年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正式施行，讓墮胎有條件的合法化（張珣，1992）。

可見無論合法與否、成年或未成年、已婚或未婚，墮胎的問題仍然不斷上演。不少墮胎是因為非預期或非意願的懷孕，墮胎似乎提供問題的解決途徑，事實上卻可能衍生其他更嚴重的問題。墮胎行為在現今社會，不只是個人的危機調適，同時更是一個攸關生命終極價值的課題。墮胎在不同的時代、地域各有不一樣的評價標準，在傳統的中國文化與道德價值觀，是難以見容於社會。尤其未成年青少年的墮胎問題，他們不僅缺乏解決的能力，也造成整個社會的隱憂，對於其生命倫理態度值得加以探討。

2、青少年性行為、懷孕與墮胎相關之研究

林惠生（2002）於民國八十四年與民國八十九年針對台灣地區，年齡介於 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態度與行為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對於性的態度皆是趨於開放。有性經驗的比例男生由 10.4% 增加至 13.9%，女生則由

6.7%增加為 10.4%。民國八十四年百分之五十自述有性經驗的男女生，初次性經驗是發生在十六歲以前。民國八十九年則略為提前，平均發生年齡男生為 15.97 歲，女生為 16.15 歲。這些數據顯示出青少年性行為明顯地逐漸開放，且年齡層也日趨下降。

雖然，研究中顯示從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八十九年五年之間，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於初次性行為未採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由七成降至六成（林惠生，2002）。但是，未避孕的結果就有可能發生懷孕。目前台灣地區約有 5%的活產數是 15 至 19 歲的婦女所生，且該年齡層的有偶婦女生育率在民國八十五年達到千分之七七二，比美國還高，這是由於台灣青少年婚前懷孕的比例提高所致（青少年白皮書，1998）。青少年婚前懷孕有不少是非預期的，而婚前懷孕的增加亦帶來一些潛在性的問題。台灣地區未成年少女（15-19 歲）的生育率，為千分之十七，比日本的千分之四高出四倍之多，居東南亞之冠（陳慧雯，2000）。

林惠生（2002）指出：民國八十九年研究對象中曾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女生，有 10.6%曾導致懷孕，雖然較民國八十四年的 15%降低不少，但幾乎均以墮胎拿掉。可見避孕方法確實減少懷孕機率，可是假如一旦懷孕，尋求墮胎以解決問題卻是他們主要的選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997 年針對全國 238 位婦產科醫師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所謂「九月墮胎潮」，高中生在暑假進行墮胎的人數佔總墮胎人數的 38%（祁止戈，1997）。

在美國青少年懷孕每年約有一百萬人，40%會選擇人工流產（Jaffe，1998）。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2000）指出，性行為活躍的青少年中，有一半通常不採用避孕措施，更有高達三分之二的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在初次性行為時並未採取避孕，其中 23%的青少年因而懷孕。根據輔仁大學與東森民調中心（2000）針對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進行「e 世代對婚前性行為及墮胎問題」的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與大學以上的學生各有 53%與 67%表示可以接受婚前性行為。受訪女學生與男性受訪者女朋友對非預期懷孕的看法是：54%的受訪學生表示會選擇墮胎，其中女性比男性高出 6%。的確有越來越多的青年學子，傾向以墮胎解決未婚懷孕的問題，男生贊成此方法的比例，在民國八十四和八十九年分別為 19%與 26%；女生贊成的比例為 24%與

31% (林惠生, 2002)。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的調查發現：受訪者中 16-18 歲佔 48.1%，其中 40.8% 有性經驗，有性經驗的受訪者處理自己或性伴侶意外懷孕之態度：到合格醫院墮胎佔 53.8%，找密醫墮胎佔 4.7%，以 RU486 自行墮胎佔 5.2%，以其他方式墮胎佔 13.1%。

青少年對親密行為的接受態度逐漸開放，因而青少年性行為、懷孕和墮胎比例亦逐年攀升。紀惠容 (2000) 指出約有 83% 的青少年認為「墮胎是殺害生命的行為」，可見墮胎對他們來說還是會產生罪惡感。但是，未婚少女因身心皆未成熟，且尚在就學，懷孕不僅影響個人，甚至導致學業中斷，影響其生涯規劃(馮容莊, 1991)。由此可知，縱使青少年知道墮胎是殺害生命的行為，可是卻又選擇殺害另一個生命來保全自己。

許多未成年的懷孕少女，透過不正確的管道，尋找不合法的墮胎。尤其 RU486 更讓青少年的墮胎行為變得地下化、私密化，卻也讓自己身體遭遇更多的風險，甚至喪失寶貴的生命。楊美惠 (1998) 針對未婚青少年人工流產的生活經驗研究顯示：個案得知懷孕時在驚嚇之餘，直覺反應是拿掉胎兒，術前抉擇是考量「經濟上的壓力」、「學業未竟的壓力」、「養育責任的逃避」、「釐清與男友的關係」、「害怕家人得知懷孕的事實」、「社會道德規範的壓力」。手術後又因「拿掉胎兒的罪惡感」，恐懼「嬰靈」報復的心理壓力，而尋求宗教庇佑自身的平安，以減輕內心道德的譴責。由此可知，墮胎對青少年不僅帶來生理上的痛楚，還必須承受內心愧疚與悲傷的情緒。所以，讓青少年了解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使其正確認識生命、珍愛生命是非常重要的。因而進一步了解現代青少年生命倫理態度，以作為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實為當前刻不容緩的問題。

(三) 墮胎問題涉及的三種層面

墮胎問題錯綜複雜，關涉的層面相當廣泛，在許多不同領域中形成各方的爭議，以下僅由基本的醫療、立法、道德三種層面來探討：

1、醫療的層面

從醫學的觀點而言，墮胎可依其施行之「目的」分為「治療性墮胎」與「非治療性墮胎」兩種。「治療性墮胎」是指基於醫學上的理由，對於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

病與精神病等的婦女施行墮胎，以保護母體生命與健康為目的。「非治療性墮胎」是指沒有任何醫學上的理由，而是由於心理或是其他因素所施行的墮胎。目前的墮胎以「非治療性墮胎」佔絕大部分（陳淑卿，1995）。

墮胎又稱人工流產或誘發流產，意指以人為的方法蓄意所誘致的流產（嚴久元，1990）。換言之，墮胎以人為的方式，使孕婦的妊娠終止，並造成胎兒的死亡。醫學上終止妊娠的方式包括手術和藥物兩種，手術方式有月經規則術、真空吸引術、子宮擴刮術與子宮切開術。藥物方式有子宮內藥物灌入法、前列腺陰道塞劑放置法、RU486 口服墮胎藥與 MTX 抗癌藥（高添富，2001）。墮胎的施行會隨著妊娠的週數而有不同的技術困難，增加引起併發症的機率。雖然現代的醫療技術已日漸完善，但是任何的墮胎方式或多或少都有危險性。因此，除了從醫療的觀點來決定墮胎行為的實行，還必須考慮是否合乎法律的規定。

2、立法的層面

1950 年以前，任何宗教或任何國家皆認為墮胎是犯法而給予懲罰，墮胎的解放或合法化大約是在 1960 至 1975 年前後（葉曙，1994）。到了 1985 年世界各國幾乎都已立法接受，可見墮胎合法化是世界性普及的現象（張珏，1992）。適度的墮胎合法化有助於緩和人口成長的速度，另一方面也可以保障婦女健康，讓她們得到合宜的醫療照顧（張珏，1992；蔡墩銘，1995）。可見法律上適度放寬限制，一方面是因應墮胎問題確實普遍存在，也是婦女所需要的一種醫療措施；另一方面透過合法化的政策，可以實際來解決世界人口膨脹的壓力。

墮胎適度的合法化已經是世界共同的趨勢，唯各國開放的尺度不一。台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讀通過優生保健法，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根據優生保健法第九條之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1)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2)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3)有醫學上之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4)有醫學上之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5)因被強姦、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6)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實施人工流產，除須由懷胎婦女出於自願外，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第六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不在此限（衛生署，1995）。」對於合法的人工流產期間限制，根據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必須在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不在此限。優生保健法提供醫界及墮胎婦女有依循的基礎，可以合法的終止妊娠。

法律除了擬定墮胎施行各項條件和細則，同時為了保護胎兒，在刑法上設有墮胎罪，以禁止對胎兒進行加害之行為。假如不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之要件而施行人工流產，將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處罰墮胎婦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處罰協助墮胎之人員（醫護人員或親友等），兩者為必要之共犯，共同成立犯罪（蔡墩銘，1995）。由此了解，法律試圖在婦女與未出生的胎兒之間找出一個平衡點。

3、道德的層面

墮胎牽涉複雜難解的倫理道德問題，其所引發的爭議並未因適度的合法化而落幕（廖梅花，2000）。陳淑卿（1994）認為事實的合法性條件並非行為的道德根據，以台灣現行之優生保健法對墮胎行為的規定而言，未必在道德上都是對的。然而，選擇墮胎的情況特殊，故它並非是絕對地對或絕對地錯的行為，必須考慮實際的個別行為的道德性。墮胎的目的有越來越多是基於個人或社會性的動機（例如生育控制、提高人口素質等），引發生命倫理學上的爭論，其爭論的焦點為：「胎兒是不是人」的問題（邱仁宗，1988）。墮胎除了結束懷孕的過程，連帶地結束胎兒的生命。人的生命必然是胎兒生命的延續，墮胎使這種延續性遭受破壞，因此，墮胎行為的道德性引發各方激烈討論。

自從 1970 年以後，「胎兒學」的興起，使吾人對於胎兒生命之認識，越益清晰與深刻。人的生命歷經前胚胎（受精後十三天以前）胚胎（受精後十四天以後）胎兒、人各階段逐步形成（甘添貴，2001）。從一個單細胞的受精卵經過九個月的發育，成為一個複雜的個體，胎兒在子宮內的正常發育情況如表 2：

表 2 胎兒正常發育的主要階段

時間	心血管系統	神經系統	其他標準
0 小時			受精，1 個細胞，常稱合子
約 22 小時			2 個細胞
約 24 小時			4 個細胞
約 66 小時			8 個細胞
約 4 天			16 個細胞：桑椹期
約 6-7 天			植入，常稱胚泡期
2 週			名稱從合子改稱胚胎
3-4 週	心臟泵血		
6 週			器官呈現
7-8 週		口或鼻搔癢，頸屈曲	
8 週		腦電波活動	名稱從胚胎改為胎兒，長 3 厘米，可辨認手指、腳趾
9-10 週		舌咽、眨眼、縮舌等局部反射自發運動	
11 週			吸吮大拇指，X 光可見骨骼細節，腦結構完整，長 10 厘米
12 週	通過母親可取胎兒心電圖		
13 週			此後禁忌刮宮
12-16 週			胎動，16 週長 18 厘米
16-20 週	可聽到胎兒心臟跳動		20 週長約 25 厘米
20 週			名稱從流產兒到早產兒
20-28 週			10%存活率
28 週			“可存活”胎兒
40 週			分娩

資料來源：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74 頁），邱仁宗，1988，台北：中華書局。

一般認為「胎兒是人」的論據不一，主要有五種論點：從受孕開始、合子植入子宮後、腦電波出現、母親感覺胎動、胎兒可在體外存活時就是成為人（邱仁宗，1988）。不過，現今醫學在胚胎發育方面的研究，使人類對於一個生命在出生前的發展，能夠更為清楚與瞭解，同時對生命起源的認定產生新的看法。過去傳統上的觀念，是以受孕的瞬間視為生命的開始。張光雄（2000）根據醫學最新的研究結果，認為生命起源的時機並非以「受精的一剎那」、「胎兒心跳的呈現」、「存活能力」或「具有人性」來認定，而應該從「胚胎期」（受精後約第十四天）起始較為合理。當確認生命由此開始，即表示人沒有權利剝奪另一個生命，亦是尊重生命的理論根據。然而，即使醫學上有了新發現仍然解決不了爭論。因為，大部分的人還是無法意識到胎兒的特性，視之為人並賦予生命權。由於對「胎兒是不是人」的看法分歧，產生贊成墮胎的自由派、反對墮胎的保守派以及游移反對與贊成之間的溫和派三種立場的討論，以下簡略敘述各派的觀點：

（1）贊成墮胎的自由派

根據自由派的觀點，「胎兒是非具有權利的人」，若孕婦以「身體自主權」為由而放棄胎兒是合於道德。胎兒在此情況下沒有任何保障可言，其生存價值亦非取捨的考慮重點（李素楨，2001）。自由派從婦女的角度出發，主張墮胎是一種私人事件，婦女應享有墮胎的自主權、決定權、隱私權，所以，婦女的權益應優先未出生的胎兒（李琪明，2003）。換言之，胎兒不算是人，故墮胎是可以被允許的。即使胎兒是人，也只是生物學上的人類，並不具有與人相同的生命權利；而且婦女擁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子宮權是其中之一。因此，女性若以「身體自主權」為由進行墮胎，在道德上是許可的（孫振青，1993；Pojman 1995/1997）。

在多元化的民主社會，自由派的觀點給予婦女能夠自由選擇墮胎最大的支持。但是，任意使用「身體自主權」的結果容易遭受非議，保守派人士認為自由派過於忽視胎兒有成為人的潛在性。因此，從「胎兒的生命」之道德價值維護，找到可以與自由派相抗衡的有力主張（陳淑卿，1994）。雖然，探討胎兒的道德地位不能直接解決墮胎的道德性問題，但對解決此問題具有積極意義（邱仁宗，1988）。

綜合上述，自由派純粹以婦女「身體自主權」作為墮胎的考量，這項自主權的重要性超越潛在人的價值。所以，胎兒不是人，只是婦女身體的一部份，女性有絕對的權利決定生育或施行墮胎。然而，墮胎除了結束懷孕的過程，同時也終止了一個可能發展為人的生命。而「胎兒是不是人」、「胎兒的道德地位」的討論，成為自由派與保守派之間爭論不休的焦點。

(2) 反對墮胎立場的保守派

保守派堅守的信念是「所有的生命一律平等」，因為「胎兒是一個有生命的人」，亦即胎兒與婦女的生命是平等的，胎兒生命的道德價值應該受到維護。因此，墮胎是殺人的行為，殺死胎兒是不道德的行為。此派的主張是從「胎兒的生命權」出發，認為胎兒算是人，墮胎是一種不尊重生命行為（李琪明，2003；陳淑卿，1994）。按照生命神聖的原則，不論處於何種狀態的人類，只要他是人類，其生命都擁有神聖的價值。胎兒的生命受到保護應比婦女的自主權更重要（時國銘，2002；D.Orr, Schiedermayer, & Biebel 1990/1997）。

不過，墮胎並非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選擇，婦女必須為其性行為後果負責，而不是去傷害一個生命（李琪明，2003）。此外，他們反對墮胎的理由尚包括對婦女造成身心的傷害、助長淫亂的風氣等（孫振青，1993）。強烈的保守派更認為：胎兒具有與成人一樣的權利，故反對任何形式、任何階段的墮胎。墮胎是不道德的、不合法的行為，應該受到懲罰（邱仁宗，1988）。一旦懷孕胎兒即享有基本人權，任何人皆不可剝奪。無論何種理由，胎兒生命的法益應高於一切，甚至高於婦女的自主權（張懿云，1995）。

綜合上述，保守派關心的是胎兒的生命權，認為胎兒是人，具有人的生命，其生命始於受孕之日。基於生命的神聖性考量，胎兒的權利與生命價值，和所有人一樣都是平等的，因而應該受到保護與尊重。所以，無論是何種狀態下的墮胎，均等同殺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行為。

(3) 折衷立場的溫和派

溫和派主張墮胎須視情形而定，並反對保守派只關心胎兒抽象的權利，卻忽略生命的複雜性。溫和派認為必須兼顧母親的心理和胎兒的生命品質。唯有在母親有生命危險，或當胎兒的生命品質有嚴重問題之下，才能實施墮胎（林惠群，2001）。換言之，溫和派認為墮胎在某些情況是道德上可以允許，但在其他情況則是道德上錯的行為。此派理論一方面維護胎兒生命權，一方面也考慮婦女自主權，對於胎兒生命權或孕婦身體自主權均加以重視。不過，這兩種權利不是絕對的，對於墮胎行為是道德上的對或錯，並沒有一致的界定與規範標準（陳淑卿，1994）。

從以上各派對於「胎兒是不是人」有極大的爭議，至今仍難有定論。反對墮胎者認為胎兒的生命始於懷孕，大部份懷孕的結果就是一個人的出生。胎兒具備的生命價值與尊嚴，不容任何人加以傷害和剝奪，因此，墮胎行為是不道德的。而支持墮胎者的觀點，則認為胎兒的權利始於出生，女性身體的自主權優於未出生胎兒的生命權，所以，婦女對於生育的決定和調整有絕對的權利。然而，墮胎探討的層面不只是「人的生命定義」和「胎兒的道德地位」的界定。邱仁宗（1988）認為墮胎涉及胎兒「生命權」與父母、家庭、社會之間存在多種價值的交叉與衝突。胎兒是人類的生命，故具有一定的內在價值，只是這個價值不足以賦予和成人乃至嬰兒同等的權利。當胎兒與父母、社會的權益發生衝突，或是胎兒影響家庭和社會時，胎兒的價值會因而大為降低。在基於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利益考量時，那麼胎兒將不具備生的權利。換言之，墮胎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合法化，例如：特殊困境（強暴或亂倫、母體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經濟因素（人口過多）、環境因素（高出生率帶來環保問題）、優生因素（胎兒患有先天性疾病、遺傳疾病或畸形）、婚姻解放或性解放（補救避孕失敗）（艾立勤，2001）。

由此可見，從母親、家庭、社會、甚至優生學等利益考量時，墮胎問題將更形複雜。要解決墮胎問題的爭論，不能只停留在探討人的定義或胎兒的道德權利之解釋，而應從墮胎的普遍道德性和個別道德性，作出正確的、有效的評價。同時要視墮胎的實際案例，依照個別事實發生情形作決定，所以，沒有固定的一種判斷準則（陳淑卿，1994）。

這並非表示沒有一項普遍的道德原則可以用來當作行為的判準，而是希望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找到一致的判斷標準（郭國斌，2000）。在現代的多元社會裡，影響墮胎的層面極為廣泛，除了是婦女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兩者之間孰輕孰重的爭辯，墮胎的目的和動機亦牽涉到懷孕是否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的負擔，當考量墮胎所帶來有利的效益，也會關乎一個胎兒能否容許被出生的權利。因此，很難論斷墮胎行為在道德上是絕對地錯或絕對地對。實際上，若能將不同的觀點運用在不同的實例與情境，應該是比較客觀、公正的作法，亦是解決墮胎問題的最佳途徑。

二、代理孕母議題

人類科技不斷推陳出新，連生殖科技也是日新月異，代理孕母就是在人工生殖技術迅速發展下出現。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讓一對因妻子無法懷孕的夫婦，可以透過婚姻之外的第三者代為孕育，以滿足生殖的欲求並達成擁有下一代的夢想。換言之，它儼然是現代的借腹生子，替不孕夫婦克服生育的障礙。傳統上，人類的生殖是一對男女結合愛、婚姻及性，所製造出二人愛的結晶。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改變人類原有的生殖性質，將一個新生命的血源、孕育、養育三者合而為一的密切關係予以割斷，衍生的問題與衝擊不可言喻。再則，代理孕母帶來倫理、法律、宗教、社會、家庭制度等方面的難題，引發各界的熱烈討論。這項與生命息息相關的先進科技，無疑是現代社會中最複雜和最具爭議性的話題。代理孕母合法化與否在各方以不同的立場和主張，始終是一場無法休止的論辯。以下就代理孕母的定義與內涵、引發的問題加以探討。

（一）代理孕母的定義與內涵

「代理孕母」是譯自英文的 surrogate mother 與 surrogate motherhood。依照字義直譯是「代理母親」或「代理母職」（嚴久元，1990），可是真正意涵並非如此單一。「代理孕母」一詞源自於衛生署「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所用的術語，代理母職的期間是指懷孕過程，故依照原文翻譯為「代理孕母」或「代替母職」（孫效智，1997）。不過，

1983年美國學者羅伯森(A.J.Robertson)則認為「代替母職」一詞不正確，替人懷孕的婦女可以同時提供卵子和子宮，她是孩子真正親生的母親，那位不孕且收養嬰兒的婦女才是真正的「代理母親」(嚴久元，1990)。台灣學者嚴久元提出的觀點是：英文 surrogate motherhood 或其中文翻譯「代理母親」皆是錯誤的用詞，替人懷孕生子的女人等於代替配偶的角色，應該用「代理孕婦」(surrogate pregnancy)或「代理配偶」(substitute spouse)。大陸學者邱仁宗亦和嚴久元持類似看法，但是，他仍然稱呼替人懷孕的婦女為「代理母親」(孫效智，1997)。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發現國內外代孕的情況大不相同，要依照其概念認定，賦予不同的定義及譯詞。根據我國現行「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的代孕，是純粹的「出借子宮」，精子和卵子或胚胎須由委託夫婦提供，然後藉助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植入第三者的子宮，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者，代孕婦女與孩子無任何血緣關係，其概念的核心顯然是代替懷孕。故在此概念下翻譯為「代理孕母」，是相當貼近內涵的。

國外對代孕的定義則較我國複雜，可依胎兒與代孕婦女之間有無血緣細分為：有血緣的代孕與妊娠的代孕。有血緣的代孕是指一位婦女除了擔任代替懷孕，同時亦提供自己的卵子，也就是說該婦女和孩子具有血緣關係，她是孩子的生母。妊娠的代孕則指委託夫婦之精卵經由試管內受精或由不具名者捐贈，再將胚胎植入代孕婦女子宮孕育，代孕婦女與孩子無血緣關係(蔡秀美、陳彰惠，1998)。我國衛生署研擬中的「人工生殖法」草案即類似妊娠的代孕，但規定必須以夫妻雙方之精卵受孕，且妻子為先天無子宮或因病切除子宮、子宮畸型或發育不全者。

不管是什麼型態的代孕，本研究一律以「代理孕母」的譯詞稱之。而為使討論單純化以及符合國情擬開放條件，本研究欲探討的「代理孕母」之內涵，是指「與委託夫婦約定提供子宮，接受其精子與卵子或胚胎，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之婦女」。

(二) 代理孕母引發的問題

代理孕母是人工生殖科技發達以後才可能的事，運用這項科技的原始動機無非是想生兒育女。由於代理孕母這個議題的特殊性與複雜性，引發的討論與爭議甚於其他的人

工生殖科技。其中代理孕母制度能否合法化，更是各方研究的焦點。根據蔡惠雅(1998)針對台中地區不孕症專科醫療團隊人員和不孕症患者的研究發現：造成不孕症患者壓力源來自中國傳宗接代的觀念，以及個人角色任務與角色期待無法滿足，這些受訪者一致贊成通過代理孕母的法令。但是，醫療團隊人員的看法則分為贊成與反對，贊成一方的理由是：不孕者確有此需要、醫療品質能控制、法律有其規範性。反對一方的理由是：道德倫理的破壞、情感難以割捨、價值觀混淆、制度面未健全、社會正義不公平、醫療科技的可替代性及未預期的問題。

另外，鍾春枝(2001)比較台北地區的醫護人員、宗教界人士、法界人士，對人工生殖(代理孕母與複製人)等倫理議題的判斷與處理方式之差異，研究結果呈現：三組人士對代理孕母的看法是介於不同意與勉為同意，主要的爭議來自對「使用夫精妻卵，由無血親關係的女性成為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合法化」、「不孕婦女可藉由代理孕母擁有自己的孩子」、「未婚婦女在本人的同意下即可出借子宮代孕」、「代孕只是出借子宮，提供勞務以換取金錢報酬與道德無關」等議題上有不同之觀點。醫護人員不贊成代理孕母的比例有 41.8-42.2%，宗教界人士最為反對，不贊成的比例有 78.9%，法界人士則傾向同意，不贊成的比例為 27.4-31.3%。

有些學者從男女兩性在代理孕母觀念上的差異加以探討，王燦槐、李瑞全(1998)以中央大學松濤站的網路使用者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男女相同的觀點有：1.兩性較贊成的是由受術夫婦提供精卵，而由無血親關係的女性成為代理孕母 2.對父母親的認定較贊成以婚姻關係為主，而不以遺傳基因為主 3.較不同意付給代理孕母任何酬勞。男女相異的觀點有：1.男性較女性在支持代理孕母制 2.支持理由中男性較女性支持「沒有子宮」和「有疾病無法懷孕」的理由 3.男性較女性接受「減少家庭悲劇」或「任何理由均接受」的觀點。

由上述實徵性研究可知這個倍受關注和爭議的話題，因為不同的處境、職業、性別或宗教信仰，將產生不同的表述與觀點。代理孕母為深受「傳宗接代」觀念束縛以及求子心切的不孕夫婦，帶來一線希望，但是它對整個人類社會巨大的衝擊亦不容忽視。代理孕母涉及婚姻之外第三者的身體長達十個月的代理期間，引發的爭議主要涵蓋倫理、

法律、宗教等層面，以下是這些層面的論述。

1、倫理方面

(1) 代母商業化與嬰兒商品化

運用代理孕母這項技術的動機是為了滿足人類「最基本的欲求與需要」 生兒育女，生兒育女固然是可欲求，但是否為絕對的欲求？擁有子女的個人價值是什麼（李宇宙，1998）？倫理學家金象達指出：人字從人從二，「仁者，人也」其原則就是要求活得像人，不但自己要活得像人，也要把別人當人看。從這點推論，人固然可以盼望生兒育女，但不表示人有權利非「得到」孩子不可。人不可能被支配或佔有，人本身獨特的尊嚴與價值不能以實用與否來衡量(孫效智，1997)。鄭志明(1997)認為：從傳統宗教生命觀的角度，科技進步為不孕夫婦提供一個佔「有」的心。科技造化的奇蹟，則幫助其實現擁有自己孩子的夢想。在科技的造作下，人失去主體性，生命不再崇高和神聖，代理孕母表現人類的佔有慾，在科技萬能下把女性的子宮當成生產的工具，以金錢換得有後的夢想，但卻看不到人性的價值。

由上述以觀，任何人的價值都不該以實用來衡量，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工具或手段。代理孕母的機制，卻很可能損及人性的尊嚴與價值，使女性淪為生育的工具。代理孕母究竟是不是一種商業化的行為，在倫理學者出現兩極化的歧見。儒家的觀點是：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是補救不孕的一種道德行為，是一種以人道補天道和使不孕者藉此得盡其性分的要求(李瑞全，1999)。李宇宙(1998)認為，就多元義務論或目的論來說，代理孕母都是善意利他的，解決不孕婦女的問題。只要克服或補償代理孕母的傷害、辛苦及割捨小孩的痛苦，就未必不合倫理要求。Malm 亦持相同的觀點，他以服務論證解釋付費是對代理孕母服務的補償，在道德上是容許的。Ketchum 則有不同的看法，代理孕母生產嬰兒，目的不在養育而是為了獲取金錢。代理孕母把自己的身體當作繁殖工具租售他人，以換取金錢酬勞，是物化身體的行為。由於金錢的涉入，使代理孕母成為一種商業化行為，並侵犯了人性的尊嚴，在道德上是不容允許。同時他還提出三項論證依據：第一項是康德的「目的性表述的定然律令」，人本身即為客觀目的，是人性不容侵犯的尊嚴。若將人視為工具便抹煞了人性的尊嚴；第二項是效果論的觀點：對被買賣的孩子和婦女，

其家庭及社會將帶來怎樣的後果；第三項是綜合以上兩點論證：保護代理孕母與母子關係，免於受商業活動的宰制(引自時國銘，1998)。艾立勤(2001)認為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本質上是一種交易行為，若採無償方式則無法實行。戴正德(2001)也認為以微觀的立場，代理孕母的利善面似乎大於不傷害原則，但若從宏觀的立場則未必竟然，因為它牽涉到不只當事者雙方，也與整個社會價值、文化環境、人口壓力等因素息息相關。代理孕母的地位是一個願意出借子宮和製造嬰兒的生產機器(孫鳳儀，1999)。在代孕過程中要壓抑對胎兒產生的親情將原生的母子關係視為一種工具性的物化關係，改變人性的價值(蔡秀美、陳彰惠，1998)。

綜合上述，代理孕母可以是出於慈善目的的利他行為，也可能是出於利己動機以獲取報酬的商業性行為。一般而言，前者的無償性代孕較後者的商業性代孕容易為人們接受。商業性代孕將生命物化和打破生育的神聖性，演變成女性出租自己的子宮與販賣生殖力，是一種失去人性尊嚴的生產，而且是一般的社會價值所不容許，因此，代理孕母是服務還是買賣引來許多爭議。

由於商業性代孕是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共同參與的生育計劃，將來生下嬰兒交給另一對夫婦撫養，十分接近「特約領養」，有論者認為這是有計劃的買賣嬰兒(李瑞全，1999)。在美國一位代母的代價大約是一萬美金，受術夫妻大約要花費三萬至五萬美金的代價去擁有一位人工子女，這樣的代價不論是自願同意，或收受代價被譏為「生產機器」，都將人工具化、商品化，甚至錯亂人倫，對人性尊嚴有重大貶抑(蔡達智，1998)，嬰兒在此被視為商品，不但物化人性也貶低人性價值，萬一不是委託夫婦期待的品質，例如有身心障礙，雙方會如何對待這個孩子。因此，有些國家是開放代理孕母，有些國家則只開放無償性代孕，而我國為求謹慎不論無償性或商業性代孕一律禁止。

(2) 血源關係與家庭倫理：

傳統的家庭模式，男女經由結婚、共組家庭，然後生育下一代。代理孕母的出現使原本的家庭模式和家庭倫理產生變化，傳統上合而為一的血源、孕育、養育，如今在科技的操弄下可以各自獨立。尉遲淦(1999)指出人類製造嬰兒的技術分離生殖、婚姻與家

庭關係，其中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使母親與子女在血源和孕育上密不可分的關係被分離(李瑞全，1999)，因而製造出像「多父多母家庭」、「親屬關係不清家庭」等新的家庭模式(羅秉祥，1996)。陳美伶(1997)指出：現行民法關於婚生子女的認定採血統真實聯絡主義，母子關係依分娩事實加以認定，父子關係則有賴受胎與婚生推定方式判斷。換言之，當「用妳的子宮，孕育我的孩子」、「親生的孩子未必親自生」成為事實，法律上的父母就不能再以血源為基礎。人工生殖的技術的進步，挑戰傳統親屬法對「親子關係」的認定。一個孩子可以有三種母親：血源母親、孕育的母親及養育的母親。按照現行的親屬法規定，已不能兼顧血源與孕育分別由不同人提供所呈現的問題。這種傳統認定婚生子女之方法，於人工生殖技術發達後產生很大的變化。

除此之外，代理孕母是婚姻外的第三者，對傳統家庭結構產生重大衝擊，尤其是代理孕母與委託者具有親屬關係，例如母女或姊妹，將來要如何面對這種輩分不分倫常重新組合的狀況，以及糾葛不清的血源關係，使得孩子的家庭地位模糊，對自己的角色感覺困惑(孫鳳儀，1999)。即使沒有親屬關係的狀況下，代理孕母的出現仍然很難避免不影響家庭的完整性，將來對孩子的自我概念或身分認同會有不利影響(陳浩文、陶黎寶華，1997)。反對代理孕母等人工生殖方式的人士認為，這些技術可能改變我們對家人的觀念，以及帶來負面影響。羅秉祥(1995)指出：生兒育女脫離婚姻關係而獨立，就會出現上述新的家庭模式，這意味人類數千年的家庭模式將被顛覆。家庭制度的穩定是社會穩定的要素，家庭模式激變，短期可能不利於成長於這些家庭的孩子，長遠則可能造成社會的不穩定。然而，Macklin 提出質疑，首先他認為：家庭本來就沒有一個單一旦清楚的概念，廣義甚於狹義，Levine 提出一個有效的定義：家庭成員是一個經由出生、領養、結婚或公開承諾，成為濃密的個人連結，在面對時代不同的需要時，應該彼此相互接納與支持。其次，人工生殖技術對於家人觀念的影響，將不能從科學發現的事物上去獲得，而是需要社會以道德去決定的事(Howell & Sale，2000)。綜合以觀，代理孕母的出現使原有「家庭」、「父」與「母」的定義，必須重新認定，以避免將來孩子歸屬的爭端。

2、法律方面

生殖科技的多元發展，帶給法律規範上全新的挑戰。1986年世界上第一個代理孕母在一份合同上簽字，報酬為一萬美元(李宇宙，1998)，不僅開啟生殖科技倫理的論辯，同時由立法來討論這個議題的合法及規範性。目前合法開放代理孕母的國家只有美國少數幾個州，德、澳、日本以及我國都是禁止(陳妙芬，1999；劉仲冬，1997)，英國只禁止商業代孕(蔡達智，1998)。我國「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分代理孕母型態一律完全禁止的，這是為確保人工生殖正確利用，避免人工生殖科技遭濫用。但這不表示以後就不可能同意實施。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七十五年起，陸續頒布「行政院衛生署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人工生殖技術倫理指導綱領」及八十三年訂定「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積極加以規範管理，並顧及婦女權益(陳美華，1999；陳美伶，1997；蔡篤堅，1998)。民國八十六年新任衛生署長詹啟賢宣佈考慮開放代理孕母，並著手研議立法，「人工生殖法草案」分為反對合法化的甲案與贊成合法化的乙案，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間完成審查，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

代理孕母在法律方面的討論主要是合法化的爭議，針對合法化與否，贊成者的看法：基於下列理由國家沒有權利禁止代理孕母的施行：依據 Mill 傷害原則，人民的自由只要不傷害到他人，國家就不能加以禁止。生養子女是民主國家的人民，所享有追求幸福的一項權力，國家應保障此權力。再者，依據 Rawls 的正義原則，一個正義的制度必須協助居於社會弱勢處境的不孕夫婦，獲得最大程度的改善。而且禁止不等於不會發生，甚至因缺乏法律保障讓不孕夫婦或其子女更加不利(顏厥安，1997)。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結婚、組織家庭、生兒育女為基本人權，其價值甚至高於財產上的權利，並可避免來自政府不當的干涉(蔡達智，1998)。Robertson(1983)亦以夫婦有權繁殖下一代和建立一個有兒女的家庭為其贊成的論點(引自陳浩文、陶黎寶華，1997)。從自由主義者的平等原則為許可規範的論據來看，陳妙芬(1999)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孕女性與正常女性應該可以有相同的機會擁有自己的孩子。不孕婦女陳昭姿(1997)亦以「擁有自己的孩子」為訴求，提出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是最符合人性的選擇。

婦運陣營對於代理孕母合法化也有極不同的看法，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是支持開放代理孕母，因為人應有完全的自主權決定自己身體的用途，並且有能力承擔自己道德與法律上義務的思想和行動的主體（陳妙芬，1999）。激進女性主義則持反對意見，其反對的論點是代理孕母物化女性為生產機器，並批判代理孕母作為一種先進的生殖科技，包裝的卻是父權家族傳宗接代的古老思想（陳美華，1999）。代理孕母合法化使男性可以介入女性對自己身體用途的決定，合法化的趨勢，助長女性身體工具化，也是父權意識對女性身體的一種控制。此外，代理孕母滿足父母生養子女的願望，等於將子女當成一種可以交換的價值性。所以，法律不應該助長父權心態傳宗接代的「歪風」，因為人是目的不是工具。代理孕母一旦合法，技術上有衍生弊端的疑慮，同時生殖商業化對代理孕母人格的貶抑，並使富有婦女對經濟弱勢婦女進行剝削（陳妙芬，1999；陳美華，1999；雷文玟，1999）。女性主義者除了關懷女性身體自主、母性尊嚴及婦女健康等權益問題，還關心母職（motherhood）「母格」（母親在法律上的人格）被分隔的狀況，代理孕母在生殖科技的操弄下，使母親人格的完整性蕩然無存（劉仲冬，1997）。

綜合上述，主張合法化大多站在不孕夫婦有追求幸福的基本人權為論點，只要在不侵害他人的情形下，就有權去追求包括生養子女的幸福，政府應當顧及人民的需求，立法幫助處於弱勢的不孕夫婦，完成擁有子女的梦想。反對合法化的一方其論據是，父權思想介入女性身體的使用，因而使之物化為生產的工具，造成女性喪失身體的尊嚴與神聖性。總之，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紛爭，牽扯到一個國家的法律制度和社會意識，其中錯綜複雜，難以提出一個完美的基準。

3、宗教方面

（1）基督教與猶太教

基督教對新的生殖技術抱持比較寬容的態度，而且缺乏一致的見解。但是，陳南州（1997）指出基督教對生命的看法：應該展現仁愛、公義、和平。無論是個人或團體、社群，依切的行為都要以此為圭臬。代理孕母只反應少數人對自身利益的關心，卻忽略甚至危害整體的生命。猶太教沒有一位權威的領袖對生殖技術表示「官方的」意見。不過，

以色列的人們可以做捐精人工受孕和其他生殖技術(D.Orr , Schiedermayer, & Biebel 1990/1997)。

(2) 天主教

天主教的立場是堅持反對代理孕母，其反對的論點是：生育是一個恩賜，是婚姻的一個目的。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而是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生育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引發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不道德。同時違反自然生育的尊嚴和嬰兒人性的尊嚴，亦違背上帝造人生命基本法則的平等性。天主教還提出不孕夫妻在用盡醫學方法，依然無法如願時可以領養兒童，生命的傳承就是努力實踐基督的愛，生命方能真正的永恆(尉遲淦，1997)。

綜合上述，天主教認為婚姻的結合與生育是不可以分割。因此，只容許有婚姻關係的夫妻才可以生育。嬰兒是上帝恩賜的、亦是夫妻愛的結晶，不是一種可以被佔有的物品。代理孕母是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不但違背天主的旨意。在醫學人為的操控下，嚴重傷害人性的尊嚴與平等。為了延續永恆的生命，不孕夫妻可經由領養的作法，來實現基督至高無上的愛。

(3) 佛教

- 以佛教觀點來探索「代理孕母」的議題，釋昭慧(1997)認為可從下列的看法來推演：
- 用「緣起」檢視代理孕母的起點：依佛法的「緣起」法則，及此法則所導出的倫理精神「護生」，看其過程及後果是否違背「護生」與「眾生平等」的精神。
 - 「後有愛」 生育的渴望：眾生因自我的愛執，強烈意欲生命的存續和再生，佛法名之為「後有愛」。「後有愛」的世俗表現即是種族繁衍，在父權社會裡，生育變成婦女生理性與社會性的雙重苦難。
 - 隱性的「男方血統純粹論」：代理孕母讓無法脫離傳統中「生育容器或零件」的角色。生殖科技潛藏著父權意識，為繁衍有自己血統的後代，將痛苦擴及他人，不僅「自利」也未盡「護生」之責。

- d.子宮商品化 女性苦難的加劇：女性必須承受生殖技術的過程痛苦與風險，若涉及金錢交易，生殖的商業化將演變成子宮商品化。以佛法的「緣起論」作邏輯推演，生命是不分尊卑而一律平等，因此是無價的子宮的租賃，導致弱勢女性的苦難加劇。
- e.「精簡多產」 殺生之惡：為提高受精卵存活機會，醫師或研究人員不免做出操縱或傷害生命的行為。對力行「不殺生戒」的佛教來看，這是道德之惡。

由上述推論可知，佛教認為「代理孕母」等生殖科技的發展，不宜純粹定位為「不孕夫婦誕生新生命的福音」，而是人類在「後有愛」的本能驅動與文化訓練，以貪瞋癡互相角力的產物(釋昭慧，1997)。尉遲淦(1997)則持不同的見解，其採取的佛教觀點：佛教肯定人人皆有佛性，所以人人平等。人人都有自身的價值，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因此委託人與代理孕母之間是互為目的的主體性關係，這種主體性關係乃建立在兩方面的相互尊重，以及代理孕母對不孕者能感同身受的慈悲胸懷。進而願意用自己的子宮佈施，發揮拔苦與樂的慈悲心，佛教肯定人間倫常的價值。所以，用人間無我的佈施和無執的慈悲，當可避免代理孕母因私心而產生的問題。根據上述思考，推測出佛教本身不但不會反對代理孕母的作為，反而在慈悲心的引導下積極地樂觀其成。

綜合上述佛教的兩種觀點，一是從人性與科技皆違反佛法的角度：由於人類的無明與我執，讓科技超越生命的無價。因為「自利」而違背佛法的「護生」，也罔顧「眾生平等」的精神，同時讓父權意識繼續存在。代理孕母與無辜的受精卵猶如物件，任由人為的支配與操控。所以，佛法對於代理孕母是無法贊同的。另一看法是由人間倫常的價值與從世間尋求解脫的角度：因為人都是具有佛性，人擁有本身的價值與目的。如果代理孕母能本著無私無我的慈悲心來佈施，不求任何回報或酬勞，純粹以「利他」來代替不孕者懷孕生產使之離苦得樂，人間將會更為圓滿。由此認定佛教不會反對代理孕母的作為。不過，後者並未對不孕症夫婦在世間的解脫方式加以探討或闡述。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生命倫理態度發展之研究

「青少年」(Adolescence) 這個字源自於拉丁的“*adolescere*”，其意義是指「成長達到成熟」(Atwater, 1992)。在人生發展過程中，青少年是由兒童期過渡到成人期的一個階段，在生理、認知、人格、道德的發展都將有急遽的轉變。學者專家對於青少年的起迄時間各有不同之看法，依據 Atwater (1992) 的分類，將之劃分為青少年早期（約 10-14 歲）、中期（約 15-17 歲）、晚期（約 18-20 幾歲）三期。本研究對象為高中職學生，是屬於青少年中期到晚期的階段。

由於青少年時期在各方面的轉變是兒童期所沒有的，生理上的變化導致身心失衡，因此，個體必須經歷矛盾緊張，情緒不穩，適應困難的狂飆期。但是，另一方面此階段是個體尋求自我的認同、認知的學習、價值觀念的統整、生涯志趣塑建的關鍵期（高強華，1997）。自我認同是指個體自我的統合，將過去的經驗、現在的知覺與未來的期望做一個統整（王煥琛，柯華威，1999）。在尋求自我認同過程是危機亦是轉機。青少年經歷性成熟、認知能力的增進、參與同儕團體、重視同性與異性友誼的建立，並逐漸脫離家庭而獨立，以尋求自我認同（Erikson, 1980）。在認知發展上青少年正處於皮亞傑所謂的形式運思期(*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形式運思的能力是指以概念的、抽象的，和合於邏輯的思考方式解決問題的能力（高強華，2000）。隨著抽象思考能力的發展和克服自我中心的阻礙，青少年將可以有效運用邏輯思考去處理現實生活，並用比較客觀的思考方式來處理一些互相衝突的議題並分化出很多觀點。

在道德發展上，青少年是處於 Kohlberg 道德發展理論的後習俗道德期（*postconventional level*），面對道德情境，能本著良心和個人價值觀做出是非善惡的判斷（張春興，1994）。價值觀在運作上，是選擇性行動情境中的表現，意指事物的可欲性，以及個人的行動傾向；在性質上是一種被客體化的需欲和偏好；在功能上，則具有指導個人行動，維持人格統整的功能。價值觀涵蓋於文化，作用於社會，依附於人格，表現於行為（郭為藩、高強華，1992）。青少年價值觀念的發展，是生理、心理、社會文化三方

面交互影響的結果。價值觀乃指引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隨著時代變遷，青少年的價值觀亦產生變化。青少年的價值觀念有從重視社會價值和道德價值，演變為重視個人價值和能力價值之傾向（青少年白皮書，1998）。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道德價值判斷，已逐漸達到自律並導向「人際和諧」與「社會秩序」，進而趨向「普遍的倫理原則」（高強華，2000）不過，劉安彥、陳英豪（1994）指出，自律性或是他律性的道德因人而異，道德判斷的發展與個體的成熟有關。換言之，個體的道德發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受到許多因素的交互影響而建立。以高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其道德發展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家庭、學校、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林崇德，1995）。根據周美智（2000）的研究顯示，父母道德觀愈良好、以及雙親暴力傾向愈少，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低。同時和樂的家庭氣氛、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的道德觀有正向的影響。李惠加（1997）認為，青少年的道德發展受父母管教、成人約束、個人心智發展及同儕團體的影響。此外，男女性別的道德判斷發展有無差別，學者們的研究並不一致（劉安彥、陳英豪，1994）。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出青少年之道德發展過程裡，存有幾個關鍵因素，彼此角力的結果形成該個體的道德觀。

青少年面對成長中的變化，是一段充滿壓力與危機的時期。尤其在變遷快速的現代社會衝擊下，更不易均衡的發展，因而困擾青少年甚至導致各類行為問題的發生。根據行政院青輔會的青少年白皮書（1998）調查報告顯示，青少年最感困擾的問題是學業方面，其次為感情、心理方面。當發生困擾時，最常商討的對象為同學或朋友。林惠生（2002）的調查指出：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有七成表示，與異性交往若有任何困擾，最希望求助的對象是同儕團體。青少年主要發展任務是要學習獨立，對父母的依賴逐漸減少，當與父母逐漸疏遠的同時，尋求來自同儕友伴的認可。同儕團體在青少年極具影響力，甚至在同儕的激使下做出一些偏差行為（李惠加，1997）。以本研究所探討的墮胎主題，從婚前性行為、懷孕到墮胎，皆與同儕有密切的關聯。根據魏慧美（1998）研究發現：同儕有性行為的比例愈高的高中職學生，其婚前性行為與態度也愈開放。李孟智、李啟澤（1998）認為：造成青少年性行為及懷孕問題日趨嚴重的原因，其中包括傳統家庭功能式微以及青少年自主性增加，使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去結交異性朋友，並發

展進一步的關係。其次，不正當的資訊和場所氾濫。所以，當不慎懷孕時，他們不會將懷孕事實告知父母。因此，很容易聽朋友或報章訊息，找尋不合格醫師開設的診所作人工流產。Faria, Barrett & Goodman (1985) 以十三至四十五歲的婦女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在墮胎的決策過程，青少年因處於自我認同的階段，面對墮胎事件有無所適從的感受。所以，在作墮胎決策時有 72% 曾尋求諮商，42% 是徵詢伴侶的意見，29% 則是朋友，再者是醫師、母親和家人（引自楊美惠，1998）。楊美惠（1998）研究曾經墮胎的未婚青少年，她們認為未婚懷孕是羞恥、丟臉的行為。所以，不敢將懷孕事實告知家人，以免遭受責備。墮胎的抉擇主要是以個人意願為主，而主要支持者是來自同儕朋友。墮胎手術地點的選擇，大部分是透過週遭同學、朋友口耳相傳得知訊息。懷孕的青少年的價值觀、信念、態度、醫療與經濟因素會影響其決策（Farbar, 1991）。由此以觀，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懷孕、墮胎，受到同儕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甚至以接近同儕團體所要求的標準，做為自己的行為依據。對於懷孕結果的決策，除了同儕的影響，主要仍由個人因素決定。

個人因素的形成與家庭息息相關。李孟智、李啟澤（1998）認為，容易發生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多半來自低社經地位、貧窮、單親家庭，以及低自尊、低學業成就、缺乏親子溝通者。生長在衝突且漠不關心的家庭環境，青少年會利用懷孕，來脫離家庭尋求獨立，向父母挑戰和對質的意味（Holt & Johnson, 1991；Musick, 1993）。青少年懷孕危機以十九歲、只與母親同住者的危機程度最高，與自尊有低程度的負相關（李愷平，2000）。從婚前性行為開始就有許多因素交互影響青少年的行為，這是頗值得關注。根據李育忠（2000）的研究發現：1. 女生較常與父母溝通性知識議題，和常主動告知父母與異性交往情形。男生結交異性朋友的態度、婚前性行為的態度較女生開放。2. 高中生比高職生較常主動告知父母與異性交往情形，高中生結交異性朋友的行為比高職生保守。3. 「單/雙親家庭」結構會透過中介變項，影響子女與異性交往的情形與態度。許珍琳（1999）亦發現，1. 母親為專科及大專以上程度之學生其性知識優於母親為小學和國中程度的學生，父親為專科及大專以上程度之學生其性知識優於父親為高中職程度的學生。2. 婚前性行為容許度男生比女生開放，高職比高中開放。高職學生有性行為的比

例高於高中生 3.父母中等恩愛的學生比恩愛度不好和良好的學生較開放。4.與異性交往的知識以朋友同學為的主要來源，有困擾時求助對象依次為朋友同學 父母 醫生護士。

再則，宗教信仰對於青少年行為的影響亦扮演重要的角色。青少年由於認知能力的提昇，在宗教意識開始覺醒，加上成長中面臨內、外在雙重的壓力，宗教對部分青少年吸引力大增，而且所受到的影響也較兒童期大（黃德祥，1994）。鄭書青（1999）指出，宗教態度愈正向及宗教理想愈高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越低。缺乏宗教信仰、不遵守社會規範也會增加懷孕的危機（Brown & Eisenberg，1995；Haveman & Wolfe，1994）。青少年面對墮胎事件，信仰上趨向保守及傳統者，對墮胎態度易傾向於負向的感覺（楊美惠，1998）

青少年的發展過程除了經歷生理、心理及社會行為的變化，也處身於受科學與技術支配的時代。科技發達的結果相對也有伴隨許多後遺症，不正當的資訊例如：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錄影帶、網路資訊氾濫，對於好奇又缺乏自制力的青少年，必然造成戕害（楊美惠，1998）。美國青少年受電視的影響，對父母與老師的教育方式感到疑惑，甚至反抗傳統的道德價值觀（袁佐鈿，1985）。黃君綺（2000）認為一些私人診所，以公車廣告、電話號碼簿、醫師轉介、網路作為傳遞墮胎訊息的媒介，近年來網路普遍被利用尋找墮胎的資訊。使用最多的 BBS 站中，Sex 版是最容易見到討論墮胎的地方（可以找到墮胎場所或了解墮胎的方式）。網路溝通的隱密特性讓使用者不用擔心身分曝光，可以不受直接威脅的表達自己。而網路傳訊所具備的方便性、時效性、互動性已逐漸深入青少年的生活。根據林惠生（2002）的調查資料，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只有 3% 的男生與女生未上網過，約有四分之三的人已有半年以上的網路使用經驗。每週上網 1-2 天佔最多，七成的人都在家裡上網，上網目的有四至六成是為了上聊天室、收發 e-mail 或搜尋參考資料、資訊、問問題等。根據天下雜誌於公元 2000 年針對全台的調查，有孩子就讀中學的家庭，近七成七家中有電腦，其中有四分之三可以上網。網路的蓬勃發展帶來便利，但也帶來隱憂。對於身心皆處於變動的青少年，若容易沉迷其中，將造成生、心理、價值觀以及生命觀負面的影響（蘇傳利，2001），可見網路對於成長於二十一世紀的青少年極為普遍，已經成為個別化的溝通媒介與大眾

傳播媒體，但網路世界並非皆是正向的資訊，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

綜上所述，現今的青少年處於多元社會，成長的歷程確實和過去大不相同。無疑地，影響其生命倫理態度發展之因素更顯複雜，值得加以探討與了解，並作為提供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予以歸納分析做為理論基礎及研究架構。其次，參考國內外文獻和相關問卷設計，編製適合國內高中職學生回答之「生命倫理態度問卷」，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將所得資料運用量化統計分析，探討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以及相關的影響因素。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與抽樣；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實施過程；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及文獻探討，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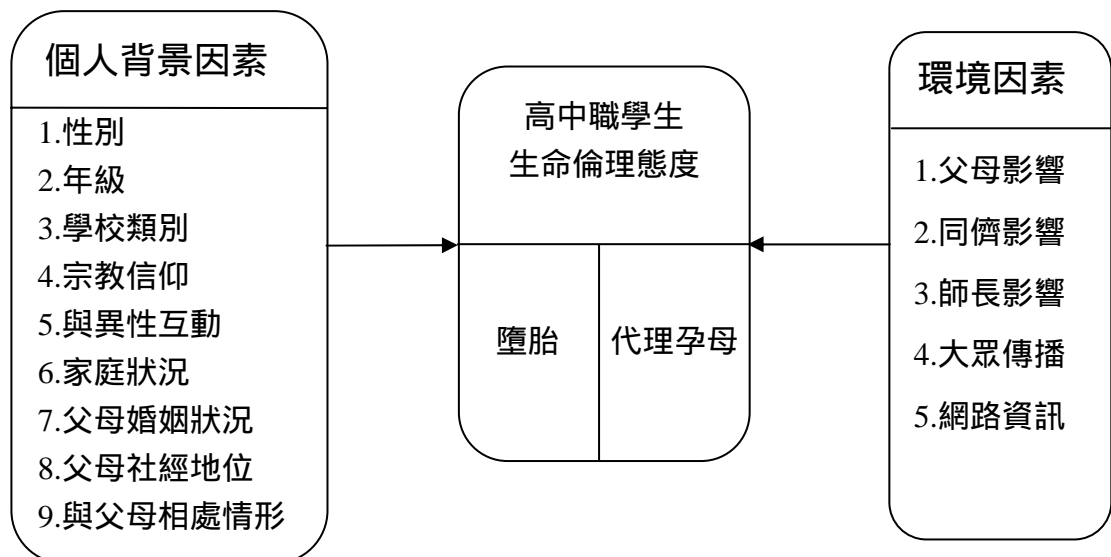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圖 1 顯示本研究欲探討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以及影響其生命倫理態度之因素，包括個人背景變項與環境變項。茲將圖 1 有關變項說明於下：

- 一、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學校類別、宗教信仰、與異性互動、家庭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父母社經地位、與父母相處情形，共九項。
- 二、環境變項：包括父母影響、同儕影響、師長影響、大眾傳播、網路資訊，共五項。
- 三、生命倫理態度：包括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兩類生命倫理議題之態度。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一、母群體

本研究係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台中市高中職日間部的學生為母群體（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職業學校），根據研究者詢問各校教務處所得學校人數與班級數的資料統計，台中市十八所高中職的學生總人數為 40,239 人，總班級數為 895 班。其中，本研究界定之高中學生人數有 20,111 人，班級數有 444 班；高職學生人數有 20,128 人，班級數有 451 班（各校人數概況詳見附錄一）。

二、抽樣方法

（一）預試樣本

本研究預試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預試樣本共 150 人。茲將預試抽樣具體步驟分述如下：

- 1.將母群體分為高中與高職兩層，依照各層佔母群之比例，計算出高中與高職應各抽取 75 人為預試樣本。如表 3-1：

表 3-1 台中市高中、高職各層人數及預試樣本數

層別	母群數	每層的比例	樣本數
高中	20,111	.50	75
高職	20,128	.50	75
合計	40,239	1.00	150

- 2.分別將高中與高職各層的學校編號，其次，將各層學校依照不同的年級，賦予每個班級一個代號。
- 3.依據表 3-1 的預試樣本數，採用電腦產生亂數表進行隨機抽樣。亂數表編碼的順序是學校、年級、班級、座號（高中為七碼，高職為六碼），若被抽中的學生已經休（退）學則順延一號。預試樣本人數分配詳列於表 3-2：

表 3-2 預試樣本分配表

層別	學校名稱	抽取樣本數
高中	衛道高中	8
	曉明女中	3
	台中女中	5
	台中一中	13
	台中二中	12
	文華高中	8
	西苑高中	2
	惠文高中	3
	新民高中	5
	宜寧高中	4
	明德女中	6
	嶺東高中	6
	合計	75

(續後頁)

(接前頁)

高職	台中高工	9
	台中高農	12
	台中家商	14
	新民高中	12
	宜寧高中	10
	明德女中	7
	嶺東高中	11
	合計	75

(二) 正式施測樣本

本研究正式施測時，採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正式施測樣本為 1000 人。茲將抽樣的具體步驟分述如下：

1. 將母群體分為高中與高職兩層，依照各層佔母群之比例，計算出高中與高職應各抽取 500 人為正式施測樣本。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台中市高中、高職各層人數及正式施測樣本數

層別	母群數	每層的比例	樣本數
高中	20,111	.50	500
高職	20,128	.50	500
合計	40,239	1.00	1,000

2. 依據各層的每所學校其學生人數佔母群之比例，計算各校正式施測抽樣的人數，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各層學校學生人數及正式施測樣本分配表

層別	學校名稱	母群數	每層的比例	樣本數
高中	東大附中	767	.04	20
	衛道高中	1,179	.06	30
	曉明女中	888	.04	20
	台中女中	2,549	.13	65
	台中一中	3,775	.18	90
	台中二中	3,035	.15	75
	文華高中	2,772	.14	70
	西苑高中	732	.04	20
	惠文高中	702	.04	20
	忠明高中	649	.03	15
	新民高中	599	.03	15
	宜寧高中	1,147	.06	30
	明德女中	654	.03	15
	嶺東高中	663	.03	15
	合計	20,111	1.00	500
高職	台中高工	2,870	.14	70
	台中高農	1,628	.08	40
	台中家商	1,960	.10	50
	光華高工	2,484	.12	60
	新民高中	3,775	.19	95
	宜寧高中	2,453	.12	60
	明德女中	2,536	.13	65
	嶺東高中	2,422	.121	60
	合計	20,128	1.00	500

3.分別將高中與高職各層的學校編號，其次，將各層學校依照不同的年級，賦予每個班級一個代號。

4.依據表 3-4 的正式施測樣本分配表，採用電腦產生亂數表進行隨機抽樣。亂數表編碼

的順序是學校、年級、班級、座號（高中為七碼，高職為六碼），若被抽中的學生已經休（退）學則順延一號。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一描述性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以達研究目的和驗證研究假設。由研究者自行編製與修訂的「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其內容分為三部份，包括：一、「生命倫理態度」，二、「個人背景」，三、「環境因素」。

一、問卷初稿的基礎

（一）個人背景

本部份旨在蒐集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的資料，主要包括性別、年級、學校類別、宗教信仰、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母社經地位、與父母相處情形、與異性互動。

（二）環境因素

本部份旨在蒐集受試者環境因素變項的資料，主要包括父母影響、同儕影響、師長影響、大眾傳播（指書報雜誌、電視、影片三類）、網路資訊。

（三）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本部份包括兩類生命倫理議題：第一類為墮胎，第二類為代理孕母。墮胎議題之問卷初稿係研究者根據相關的文獻資料編製而成，共計二十七題。代理孕母議題之問卷初稿主要參酌和修訂鍾春枝（2001）的「臨床醫學倫理問卷」（同意書見附錄二），以及根據相關文獻資料編製而成，共計二十二題。

二、預試問卷的形成

(一) 專家效度評定

本研究問卷初稿(見附錄三)經研究者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而成,先由指導教授評閱及修正,確定問卷初步內容。然後寄請國內十一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問卷內容、問卷架構和遣詞用字提供修正意見,以建立專家內容效度。經九位專家學者進行效度評定後回函(專家名單見附錄四),研究者彙整專家評鑑結果(詳見附錄五)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對問卷初稿進行修正和文字潤飾,形成預試問卷(見附錄六)。

(二) 預試問卷內容

本研究以不記名方式施測,但個人背景包含「與異性互動」的題目,稍具敏感性,為避免影響受試者作答,因而將問卷內容順序調整為:第一部份「生命倫理態度問卷」共四十九題,此部份採用 Likert Scale 五點量尺方式,由非常同意、同意、中立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來選答。填答時以圈選數字表示,正向題分別給予 5、4、3、2、1 之分數,反向題分別給予 1、2、3、4、5 之分數。在正向題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題目的描述傾向贊成態度,得分愈低者表示該題目的描述傾向反對的態度。在反向題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該題目的描述傾向反對態度,得分愈低者表示該題目的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第二部份「個人背景」共十四題;第三部份「環境因素」共有六題。本研究預試問卷共計六十九題。

(三) 進行預試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隨即進行預試。預試時間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預試對象係就讀於台中市高中職日間部的學生,採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 150 人施測。預試的進行分為兩種方式施測:

- 1、親自施測：與樣本學校承辦老師聯繫確定施測時間，研究者於約定時間親自到樣本學校向受試者說明施測的性質、內容、作答方式和實際施測。研究者並於施測後與受試者做短暫討論，請受試者提供作答時的困難與意見，以利在形成正式問卷時加以改進。研究者親自施測的學校有台中二中、嶺東高中、台中高農、台中家商四所。
- 2、委託施測：由研究者親自到樣本學校向負責協助施測的老師說明施測的性質、內容、作答方式，並約定研究者親自取回問卷之時間，委託施測的學校共計十一所。

預試問卷共計發出 150 份，全數回收，回收率 100 %。經剔除填答不完全之無效問卷 8 份，共得有效問卷 142 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94.66%。

三、正式問卷的確定

預試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編碼，並運用 SPSS /PC8.0 套裝軟體統計程式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以便刪減不適宜的題目，建立問卷之信、效度，以便形成正式問卷（見附錄七）。以下就正式量表形成過程說明如下：

（一）墮胎量表

1、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方面，分別採用相關分析法及內部一致性效標法。首先，選取受試者在本量表總分前 25% 者為高分組，總分最後 25% 者為低分組，進行各題高、低分組的差異性考驗。其次，在相關分析方面，以量表總分與各題之相關係數為篩選標準。最後，選取決斷值大於 3.00、相關係數達.30 以上、且顯著差異達.05 的題目進行因素分析。第 4e 題決斷值未達 3.00，但顯著差異達.01，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仍予保留。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5 所示，共選取二十二題，刪除五題。

表 3-5 墮胎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與總量表之相關	取捨	題號	決斷值	與總量表之相關	取捨
1	-.101	.094	刪除	12	3.581***	.350***	
2	.296	.054	刪除	13	5.063***	.441***	
3	1.267	.176*	刪除	14	2.601*	.233**	刪除
4a	12.029***	.658***		15	8.504***	.552***	
4b	11.000***	.672***		16	8.247***	.707***	
4c	10.574***	.630***		17	5.353***	.515***	
4d	6.517***	.566***		18	5.634***	.458***	
4e	2.423*	.297***		19	3.589***	.350***	
4f	6.695***	.573***		20	2.926**	.283***	刪除
5	5.025***	.389***		21	3.582***	.257**	
6	8.166***	.579***		22	7.911***	.661***	
7	8.041***	.586***		23	5.788***	.514***	
8	3.783***	.309***		24	10.031***	.725***	
9	7.174***	.550***		25	8.996***	.684***	
10	5.504***	.430***		26	5.088***	.516***	
11	10.515***	.657***		27	6.730***	.565***	

*p<.05 , ** p<.01 , *** p<.001

2、因素分析

在因素分析方面，運用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的抽取，以特徵值大於 1 作為因素選取的標準。轉軸方法的選取本研究是採用斜交轉軸取得四個因素，並檢視其因素相關矩陣。因素負荷量的取捨標準方面，以負荷量大於.30 以上的題目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根據上述標準，因素分析結果選取四個因素，四個因素依題目涵意命名為：功利的考量、生命神聖的考量、生命起源的認知、自主權的考量。但因素四的第十題，與該因素內各題的概念較不一致，故予以刪除，最後共選二十一題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本量表各因素的累積解釋量達 50.44%，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6。至於所刪除的六個題目則放在問卷最下方，於正式施測後以描述性統計作分析，因此，正式問卷總題數仍維持二十七題。

表 3-6 墮胎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新題號
功利的考量	7	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可以墮胎	.721			3
	18	如果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676			8
	6	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642			2
	15	基於實際層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來解決	.641			5

(續後頁)

		(接前頁)				
功 利 的 考 量	5	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591		1	
	13	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可以墮胎	.571		4	
	17	妳目前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534	7.82 28.95%	7	
	16	你與女朋友都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492		6	
生 命 神 聖 的 考 量	24	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838		18	
	25	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830		19	
	26	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	-.763		20	
	22	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740	2.35 37.65%	16	
	27	墮胎會讓人開始不尊重生命	-.725		21	
	23	胎兒具有自己生命權，母親無權決定胎兒的去留	-.673		17	
	4f	完全不同意墮胎	-.560		14f	
	21	用人為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325		15	
	生 命 起 源 的 認 知	4c	胚胎期（指受孕後 2-8 週），器官開始分化與形成，此期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894		14c
		4b	受孕後 5-9 天，受精卵植入子宮，開始形成胎盤與羊膜，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890		14b
4d		胎兒（指受孕後 8 週以上）不算是人，對胎兒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839	2.20 45.13%	14d	
4a		受精的一剎那，受精卵只是一個單細胞，在懷孕初期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784		14a	
4e		懷孕四個月以上，母體已明顯感覺到胎兒的活動，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07		14e	
自 主 權 的 考 量	19	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653		13	
	12	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	.611		12	
	11	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580	1.43 50.44%	11	
	9	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513		9	
	8	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以選擇墮胎	.332		10	

3、信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值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結果求得各因素的 值介於.6068 至.8606 之間，總量表的 值為.8972。整體而言，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信度考驗結果如表 3-7：

表 3-7 墮胎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	因素名稱	分量表 係數
因素一	功利的考量	.7900
因素二	生命神聖的考量	.8495
因素三	生命起源的認知	.8606
因素四	自主權的考量	.6068
總量表 係數		.8972

(二) 代理孕母量表

由於本量表第十五、十九、二十題是屬於延伸性的題目，因此，應獨立說明討論，故不納入總分計算及以下的分析。

1、項目分析

在項目分析方面，分別採用相關分析法及內部一致性效標法。首先，選取受試者在本量表總分前 25% 者為高分組，總分最後 25% 者為低分組，進行各題高、低分組的差異性考驗。其次，在相關分析方面，以量表總分與各題之相關係數為篩選標準。最後，選取決斷值大於 3.00、相關係數達.30 以上、且顯著差異達.05 的題目進行因素分析。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8 所示，共選取十四題，刪除五題。

表 3-8 代理孕母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與總量表之相關	取捨	題號	決斷值	與總量表之相關	取捨
1	8.075***	.610***		9	8.806***	.656***	
2a	3.259**	.521***		10	3.781***	.289***	
2b	4.938***	.563***		11	11.162***	.724***	
3	6.535***	.585***		12	7.968***	.642***	
4	7.294***	.574***		13	5.696***	.524***	
5	7.294***	.630***		14	2.299*	.256**	刪除
6a	3.494**	.359***		16	-.523	.044	刪除
6b	6.629***	.483***		17	-.085	.039	刪除
6c	4.320***	.460***		18	2.248*	.226**	刪除
6d	6.644***	.622***		21	5.192***	.472***	
7	7.779***	.667***		22	2.846**	.221**	刪除
8	9.589***	.652***					

*p<.05 , ** p<.01 , *** p<.001

2、因素分析

在因素分析方面，運用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的抽取，以特徵值大於 1 作為因素選取的標準。轉軸方法的選取本研究是採用斜交轉軸取得三個因素，並檢視其因素相關矩陣。在因素負荷量的取捨標準方面，以負荷量大於.30 以上的題目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根據上述標準，因素分析結果選取三個因素，三個因素依題目涵意命名為：生命尊嚴的考量、利人、利己的考量、自主權的考量。共選十四題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本量表各

因素的累積解釋量達 50.35%，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9。至於所刪除的五個題目則放在問卷最下方，於正式施測後以描述性統計作分析。此外，將第二題（2a、2b）改成兩個題目，加上應獨立討論的三個題目，所以，正式問卷總題數為二十三題。

表 3-9 代理孕母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量	新題號
生命尊嚴的考量	9	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856			10
	8	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800			9
	11	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所生下的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785			12
	12	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在履行契約時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771	5.85	32.552%	13
	7	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682			8
	13	代理孕母制度會讓代理孕母本人不尊重生命	.626			14
	6d	無論任何原因，都不接受代理孕母制度	.593			7d
	5	僅提供子宮的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559			6
	10	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427			11
	利己的考量	3	為不孕夫婦從事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790		
6c		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703			7c
4		代理孕母的存在，讓人類能夠延續後代	.694	1.71	42.006%	5
1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534			1
2b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534			2
自主權的考量	6a	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828			7a
	6b	子宮正常，但因工作限制不適宜懷孕，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765			7b
	21	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416	1.50	50.350%	15
	2a	妳本人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384			3

3、信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值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結果求得各因素的 值介於 .5337 至 .8551 之間，總量表的 值為 .8651。整體而言，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信度考驗結果如表 3-10：

表 3-10 代理孕母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因素	因素名稱	分量表 係數
因素一	生命尊嚴的考量	.8551
因素二	利人、利己的考量	.7327
因素三	自主權的考量	.5337
總量表 係數		.8651

第四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問卷調查的施測時間為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施測對象是台中市十八所高中職學校。研究者請南華大學發函至各學校，並親自以電話與樣本學校承辦老師聯絡，徵求樣本學校的同意和討論施測的方式、時間。然後，依據本章第二節所擬定的抽樣步驟及樣本分配表，將施測樣本名冊確定。施測方式如同本章第三節預試的進行，兼採「親自施測」與「委託施測」兩種方法。原則上盡量徵求由研究者親自施測，但部分樣本學校確實執行上有困難，只得委託學校代為施測。本研究實際施測學生樣本數共 1000 份（高中與高職各 500 份），全數回收，回收率 100%。經剔除無效問卷 36 份，獲得有效樣本共 964 份（高中 485 份，高職 47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96.4%。樣本施測狀況如表 3-11：

表 3-11 樣本施測狀況一覽表

層別	學校名稱	施測方式	施測樣本數	回收份數	有效問卷	有效回收率
高中	東大附中	親自施測	20	20	19	
	衛道高中	委託施測	30	30	26	
	曉明女中	委託施測	20	20	20	
	台中女中	委託施測	65	65	65	
	台中一中	委託施測	90	90	87	
	台中二中	親自施測	75	75	71	
	文華高中	委託施測	70	70	69	
	西苑高中	親自施測	20	20	20	97%
	惠文高中	親自施測	20	20	20	
	忠明高中	親自施測	15	15	15	
	新民高中	委託施測	15	15	15	
	宜寧高中	親自施測	30	30	30	
	明德女中	委託施測	15	15	13	
	嶺東高中	親自施測	15	15	15	
	小計			500	500	485
高職	台中高工	親自施測	70	70	70	
	台中高農	親自施測	40	40	35	
	台中家商	親自施測	50	50	49	
	光華高工	委託施測	60	60	57	
	新民高中	委託施測	95	95	92	95.8%
	宜寧高中	親自施測	60	60	59	
	明德女中	委託施測	65	65	59	
	嶺東高中	親自施測	60	60	58	
小計			500	500	479	
總計			1000	1000	964	96.4%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問卷經回收後，即進行整理與統計分析。本研究主要是以 SPSS8.0 的統計套裝軟體，作為分析的工具。依據待答問題、研究假設採用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本研究以 $P < .05$ ，視為達顯著水準。以下是本研究採用的統計方法：

一、描述性統計

- (一) 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描述受試者其個人背景變項與環境因素變項分佈情形。
- (二) 以平均數、標準差來描述在生命倫理態度問卷，受試者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的得分情形。

二、推論性統計

- (一) t 考驗主要是為探討兩組受試者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 t 考驗探討受試者在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的得分情形，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與環境因素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所探討的自變項均為兩項。
- (二)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對於兩項以上的自變項進行分析，來探討受試者在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的得分情形，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與環境因素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若有顯著差異再進行薛費氏事後比較 (Scheffe' posterior comparison)。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兩種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進而探討與各變項之間的關連性。以問卷為研究工具，將所得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本章根據本研究之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將研究結果分為五節加以討論：第一節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受試者對墮胎與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分析；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分析；第四節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分析；第五節綜合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基本資料分成個人背景與環境因素兩部分。其中各背景變項的遺漏資料不同，因此，各變項的樣本總數會略有差異。茲將有效樣本基本背景變項所佔人數及百分比，整理描述如下：

一、受試者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受試者之個人背景變項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1：

- (一) 性別：以女性略多於男性。女性佔 55.9%，男性佔 44.1%。
- (二) 年級：一年級佔 33.7%，二年級佔 33.2%，三年級佔 33.1%。
- (三) 學校類別：受試者可分為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學生，由於目前學校類別十分多元，因而再加以細分。其中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學佔 42.7%，綜合高中普通科佔 3.2%，高中普通科佔 4.4%，職業學校佔 22.1%，綜合高中職業類科佔 12.2%，高中職業類科佔 17.4%。
- (四) 父母狀況：父母皆在佔 95.1%，父親已歿佔 1.1%，母親已歿佔 3.7%。

- (五) 父親職業：以從商者最多。根據人數比例高低依序為：商佔 35.9%，工佔 32.8%，公佔 11.7%，自由業佔 4.6%，農林魚牧佔 4.0%，教佔 3.4%，無業佔 3.0%，其他佔 1.9%，軍佔 1.7%，醫護佔 1.0%。填答其他者是由於父母離婚，與父親沒有聯繫佔 0.4%。父親已歿佔 0.9%，未註明原因佔 0.5%。
- (六) 母親職業：以家管居多。根據人數比例高低依序為：家管佔 43.1%，商佔 26.4%，工佔 12.4%，公佔 6.4%，教佔 4.7%，自由業佔 4.2%，農林魚牧佔 1.5%，其他佔 1.0%，醫護佔 0.3%，軍佔 0.1%。填答其他者是由於父母離婚，與母親沒有聯繫佔 0.2%。母親已歿佔 0.4%，未註明原因佔 0.4%。
- (七) 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34.6%。其次是國(初)中佔 19.8%。再者為專科佔 15.7%，大學佔 13.1%，不識字、識字及小學佔 10.8%，大學以上佔 5.9%。
- (八) 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39.3%。其次是國(初)中佔 19.3%。再者為不識字、識字及小學佔 16.1%，專科佔 13.5%，大學佔 8.6%，大學以上佔 3.1%。
- (九) 宗教信仰：受試者中有宗教信仰多於無宗教信仰。信仰的宗教以佛教最多，佔 23.6%。其次是道教佔 15.2%，再者為民間信仰佔 11.1%，基督教佔 4.1%，天主教佔 0.6%，回教佔 0.2%。無宗教信仰佔 43.9%，其他佔 1.3%。填答其他者是：密宗 中國傳統信仰各佔 0.1%，不明確佔 0.7%，未註明原因佔 0.3%。
- (十) 對所屬宗教信仰虔誠度：以普通虔誠最多，佔 65.5%。其次是虔誠佔 23.9%，再者為虔誠度弱佔 7.3%，非常虔誠最少，佔 3.4%。
- (十一) 家庭型態：以小家庭最多，佔 72.1%。其次是折衷家庭佔 65.5%，再者為單親家庭佔 7.4%，大家庭佔 5.9%。
- (十二) 父母婚姻狀況：感情普通最多，佔 53.7%。其次是非常恩愛，佔 34.9%。再者為離婚，佔 5.3%。感情不好佔 2.8%，其他佔 2.3%，分居佔 1.0%。填答其他者是由於父(或母)已歿佔 1.9%，未婚生子、同居各佔 0.1%，未註明原因佔 0.3%。

(十三) 與父母相處情形：相處普通最多，佔 56.3%。其次是非常融洽，佔 41.1%，相處不好最少，佔 2.6%。

(十四) 與異性互動：

1. 交往經驗：未曾交往佔 51.3%，曾經交往佔 48.7%。

2. 性關係：未曾發生性關係佔 94.6%，曾經發生性關係佔 5.4%。

(十五) 朋友懷孕和墮胎情形：

1. 朋友懷孕：未曾懷孕佔 79.2%，曾經懷孕佔 20.8%。

2. 朋友墮胎：未曾墮胎佔 86.2%，曾經墮胎佔 13.6%。

曾經墮胎次數分別有：一次佔 8.7%，二次佔 13.6%，三次以上佔 1.4%，次數不詳佔 1.6%。

3. 對墮胎決定曾經商討對象：以同學或朋友最多，佔 67.7%。其次是父母佔 21.1%，再者為其他佔 10.5%，師長佔 0.8%。填答其他者有：未與任何人商量佔 2.2%，同學或朋友加上父母佔 2.2%，親戚（或姊妹）佔 2.2%，所有選項皆有佔 0.8%，未註明原因佔 3%。

表 4-1-1 受試者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背景變項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25	(44.1)	224	(46.2)	201	(42)
	女	539	(55.9)	261	(53.8)	278	(58)
年級	一年級	325	(33.7)	180	(37.1)	145	(30.3)
	二年級	320	(33.2)	159	(32.8)	191	(33.6)
	三年級	319	(33.1)	146	(30.1)	173	(36.1)
學校類別	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學	412	(42.7)	412	(84.9)	0	(0)
	綜合高中普通科	31	(3.2)	31	(6.4)	0	(0)
	高中普通科	42	(4.4)	42	(8.7)	0	(0)
	職業學校	213	(22.1)	0	(0)	213	(44.5)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	98	(10.2)	0	(0)	98	(20.5)
	高中職業類科	168	(17.4)	0	(0)	168	(35)
父母狀況	父母皆在	917	(95.1)	468	(96.5)	449	(93.7)
	母歿	36	(3.7)	14	(2.9)	22	(4.6)
	父歿	11	(1.1)	3	(0.6)	8	(1.7)
父親職業	軍	16	(1.7)	14	(2.9)	2	(0.4)
	公	112	(11.7)	85	(17.6)	27	(5.7)
	教	33	(3.4)	26	(5.4)	7	(1.5)
	工	315	(32.8)	129	(26.7)	186	(39.1)
	商	344	(35.9)	176	(36.4)	168	(35.3)
	農林魚牧	38	(4.0)	10	(2.1)	28	(5.9)
	自由業	44	(4.6)	21	(4.3)	23	(4.8)
	醫護	10	(1.0)	8	(1.7)	2	(0.4)
	無	29	(3.0)	9	(1.9)	20	(4.2)
	其他	18	(1.9)	5	(1.0)	13	(2.7)
母親職業	軍	1	(0.1)	1	(0.2)	0	(0)
	公	61	(6.4)	51	(10.5)	10	(2.1)
	教	45	(4.7)	38	(7.8)	7	(1.5)
	工	119	(12.4)	40	(8.2)	79	(16.6)
	商	253	(26.4)	114	(23.5)	139	(29.3)
	農林魚牧	14	(1.5)	4	(0.8)	10	(2.1)
	自由業	40	(4.2)	14	(2.9)	26	(5.5)
	醫護	3	(0.3)	1	(0.2)	2	(0.4)
	家管	414	(43.1)	218	(44.9)	196	(41.3)
	其他	10	(1.0)	4	(0.8)	6	(1.3)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識字、小學	104	(10.8)	31	(6.3)	73	(25.4)
	國(初)中	190	(19.8)	57	(11.8)	133	(28.0)
	高中(職)	332	(34.6)	158	(32.6)	174	(36.6)
	專科	151	(15.7)	96	(19.8)	55	(11.6)
	大學	126	(13.1)	97	(20.0)	29	(6.1)
	大學以上	57	(5.9)	46	(9.5)	11	(2.3)
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識字、小學	155	(16.1)	49	(10.1)	106	(22.2)
	國(初)中	186	(19.3)	74	(15.3)	112	(23.5)
	高中(職)	378	(39.3)	185	(38.1)	193	(40.5)
	專科	130	(13.5)	84	(17.3)	46	(9.6)
	大學	83	(8.6)	66	(13.6)	17	(3.6)
	大學以上	30	(3.1)	27	(5.6)	3	(0.6)
宗教信仰	佛教	226	(23.6)	87	(18)	139	(29.4)
	基督教	39	(4.1)	20	(4.1)	19	(4.0)
	天主教	6	(0.6)	2	(0.4)	4	(0.8)
	回教	2	(0.2)	1	(0.2)	1	(0.2)
	道教	145	(15.2)	60	(12.4)	85	(18.0)
	民間信仰	106	(11.1)	63	(13)	43	(9.1)
	無	420	(43.9)	244	(50.5)	176	(37.2)
	其他	12	(1.3)	6	(1.3)	6	(1.3)
對所屬宗教信仰虔誠度	非常虔誠	18	(3.4)	5	(2.1)	13	(4.4)
	虔誠	128	(23.9)	53	(22.2)	75	(25.3)
	普通	351	(65.5)	160	(66.9)	191	(64.3)
	弱	39	(7.3)	21	(8.8)	18	(6.1)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型態	小家庭	694 (72.1)	363 (75)	331 (69.2)
	折衷家庭	140 (14.6)	79 (16.3)	61 (12.8)
	大家庭	57 (5.9)	23 (4.8)	34 (7.1)
	單親家庭	71 (7.4)	19 (3.9)	52 (10.9)
父母婚姻狀況	非常恩愛	336 (34.9)	181 (37.3)	155 (32.4)
	感情普通	517 (53.7)	267 (55.1)	250 (52.3)
	感情不好	27 (2.8)	10 (2.1)	17 (3.6)
	分居	10 (1.0)	4 (0.8)	6 (1.3)
	離婚	51 (5.3)	16 (3.3)	35 (7.3)
	其他	22 (2.3)	7 (1.4)	15 (3.1)
與父母相處情形	非常融洽	395 (41.1)	211 (43.6)	184 (38.5)
	普通	542 (56.3)	263 (54.3)	279 (58.4)
	不好	25 (2.6)	10 (2.1)	15 (3.1)
與異性的互動	未曾與異性交往	492 (51.3)	298 (61.4)	194 (40.9)
	曾經與異性交往	467 (48.7)	187 (38.6)	280 (59.1)
	未曾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907 (94.6)	470 (96.9)	437 (92.2)
	曾經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52 (5.4)	15 (3.1)	37 (7.8)
朋友懷孕和墮胎情形	朋友之女友(或妳的女性朋友)未曾懷孕	764 (79.2)	411 (84.8)	353 (73.7)
	朋友之女友(或妳的女性朋友)曾經懷孕	200 (20.8)	74 (15.2)	126 (26.3)
	朋友之女友(或女性朋友)未曾墮胎	831 (86.2)	441 (90.9)	390 (81.4)
	朋友之女友(或妳的女性朋友)曾經墮胎：			
	一次	84 (8.7)	32 (6.6)	52 (10.9)
	二次	19 (1.9)	5 (1.0)	14 (2.9)
	三次以上	14 (1.4)	3 (0.6)	11 (2.3)
	次數不詳	16 (1.6)	4 (0.8)	12 (2.5)
	朋友對墮胎的決定曾經商討對象：			
	同學或朋友	90 (67.7)	26 (59.1)	64 (71.9)
	父母	28 (21.1)	13 (29.5)	15 (16.9)
	師長	1 (0.8)	0 (0)	1 (1.1)
	其他	14 (10.5)	5 (11.4)	9 (10.1)

二、環境因素資料分析

(一) 墮胎資訊來源

受試者在墮胎資訊來源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2：

- 1.主要四項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佔 40.3%，老師佔 21%，書報雜誌佔 11.7%，同學或朋友佔 11.0%。
- 2.填選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類別有：影片佔 5.2%，網路資訊佔 4.4%，父母佔 3.0%，無佔 2.1%，其他佔 1.4%。填答其他者是：所有選項皆有佔 0.8%，未註明原因佔 0.5%。

表 4-1-2 受試者墮胎資訊來源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106	(11.0)	36	(7.4)	70	(14.7)
父母	29	(3.0)	18	(3.7)	11	(2.3)
老師	202	(21.0)	98	(20.2)	104	(21.8)
網路資訊	42	(4.4)	23	(4.7)	19	(4.0)
書報雜誌	112	(11.7)	79	(16.3)	33	(6.9)
電視	387	(40.3)	195	(40.2)	192	(40.3)
影片	50	(5.2)	21	(4.3)	29	(6.1)
其他	13	(1.4)	7	(1.4)	6	(1.3)
無	20	(2.1)	8	(1.6)	12	(2.5)

(二) 曾經討論有關墮胎議題之對象 (複選)

受試者曾經討論之對象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3：

- 1.曾經討論的人數比例高於不曾與人討論的人數比例：曾經討論佔 65%，不曾與人討論佔 35%。
- 2.主要之討論對象是同學或朋友，佔 56.8%，其次是父母佔 13.2%，再者為老師佔 11.5%，社輔機構佔 0.9%，其他佔 0.7%。填答其他者是：手足佔 0.5%，神父佔 0.1%，未註明原因佔 0.1%。

表 4-1-3 受試者曾經討論有關墮胎議題之對象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548	(56.8)	275	(56.7)	273	(57)
父母	127	(13.2)	76	(15.7)	51	(10.6)
老師	111	(11.5)	52	(10.7)	59	(12.3)
社會輔導機構	9	(0.9)	3	(0.6)	6	(1.3)
其他	7	(0.7)	2	(0.4)	5	(1.0)
不曾與人討論	337	(35)	175	(36.1)	317	(33.8)

(三) 對墮胎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

受試者對墮胎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4：

1. 主要四項影響依序是：自己的良知判斷佔 52.7%，電視佔 15.5%，同學或朋友佔 8.7%，老師佔 6.7%。
2. 填選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類別有：影片佔 5.0%，父母佔 4.9%，書報雜誌佔 4.4%，網路資訊佔 1.9%，其他佔 0.3%。填答其他者是：所有選項皆有佔 2%，經濟因素佔 0.1%。

表 4-1-4 受試者對墮胎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83	(8.7)	33	(6.8)	50	(10.5)
父母	47	(4.9)	30	(6.2)	17	(3.6)
老師	64	(6.7)	36	(7.4)	28	(5.9)
網路資訊	18	(1.9)	7	(1.4)	11	(2.3)
書報雜誌	42	(4.4)	28	(5.8)	14	(3.0)
電視	149	(15.5)	59	(12.2)	90	(19.0)
影片	48	(5.0)	11	(2.3)	37	(7.8)
自己的良知判斷	505	(52.7)	279	(57.5)	226	(47.7)
其他	3	(0.3)	2	(0.4)	1	(0.2)

(四) 代理孕母資訊來源

受試者在代理孕母資訊來源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5：

1. 主要三項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佔 56.2%，書報雜誌佔 13%，老師佔 10.5%。
2. 填選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類別有：無佔 7.4%，影片與網路資訊各佔 4.4%，同學或朋友佔 2.1%，父母佔 1.2%，其他佔 0.8%。填答其他者是：所有選項皆有佔 0.5%，未註明原因佔 0.3%。

表 4-1-5 受試者代理孕母資訊來源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20	(2.1)	9	(1.9)	11	(2.3)
父母	12	(1.2)	9	(1.9)	3	(0.6)
老師	101	(10.5)	44	(9.1)	57	(12.0)
網路資訊	42	(4.4)	17	(3.5)	25	(5.3)
書報雜誌	125	(13.0)	92	(19.0)	33	(6.9)
電視	540	(56.2)	264	(54.4)	276	(58.0)
影片	42	(4.4)	22	(4.5)	20	(4.2)
其他	8	(0.8)	5	(1.0)	3	(0.6)
無	71	(7.4)	23	(4.7)	48	(10.1)

(五) 曾經討論有關代理孕母議題之對象 (複選)

受試者曾經討論之對象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6：

1. 不曾討論的人數比例高於曾經與人討論的人數比例：不曾討論佔 66.5%，不曾與人討論佔 33.4%。
2. 主要之討論對象是同學或朋友，佔 25.3%，其次是父母佔 9.9%，再者為老師佔 6.3%，社輔機構佔 0.9%，其他佔 0.7%。填答其他者是：手足佔 0.4%，親人佔 0.2%，未註明原因佔 0.1%。

表 4-1-6 受試者曾經討論有關代理孕母議題之對象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244	(25.3)	152	(31.3)	92	(19.2)
父母	95	(9.9)	56	(11.5)	39	(8.1)
老師	61	(6.3)	36	(7.4)	25	(5.2)
社會輔導機構	9	(0.9)	5	(1.0)	4	(0.8)
其他	7	(0.7)	2	(0.4)	5	(1.0)
不曾與人討論	641	(66.5)	299	(61.6)	342	(71.5)

(六) 對代理孕母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

受試者對代理孕母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所佔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7：

1. 主要三項影響依序是：自己的良知判斷佔 56%，電視佔 22.2%，書報雜誌佔 6.8%。
2. 填選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類別有：同學或朋友佔 4.5%，老師佔 3.7%，影片佔 2.7%，父母佔 1.8%，網路資訊佔 1.6%，其他佔 0.8%。填答其他者是：所有選項皆有佔 0.2%，無或不知佔 0.4%，未註明原因佔 0.2%。

表 4-1-7 受試者對代理孕母看法之主要影響來源分析

類別	全體 (n=964)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43	(4.5)	19	(3.9)	24	(5.0)
父母	17	(1.8)	11	(2.3)	6	(1.3)
老師	36	(3.7)	17	(3.5)	19	(4.0)
網路資訊	15	(1.6)	7	(1.4)	8	(1.7)
書報雜誌	65	(6.8)	32	(6.6)	33	(6.9)
電視	213	(22.2)	93	(19.2)	120	(25.2)
影片	26	(2.7)	10	(2.1)	16	(3.4)
自己的良知判斷	538	(56)	295	(60.8)	243	(51.1)
其他	8	(0.8)	1	(0.2)	7	(1.5)

第二節 受試者對墮胎與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分析

本節主要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受試者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兩類議題，在整體和各層面所呈現的生命倫理態度。以下就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受試者的得分情況。

壹、受試者對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分析

(一) 整體墮胎量表與分量表方面

在整體墮胎量表與分量表的得分情形，如表 4-2-1 所示。整體墮胎量表的平均數為 3.19，顯示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是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至於「功利的考量」、「生命神聖的考量」、「生命起源的認知」及「自主權的考量」各分量表的平均數，分別為 2.69、3.36、3.36、3.73，顯示受試者基於「功利的考量」，對於墮胎的態度是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基於「生命神聖的考量」、「生命起源的認知」及「自主權的考量」，對於墮胎的態度是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其中以「自主權的考量」最傾向「不同意」態度。

表 4-2-1 受試者在墮胎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量表與分量表名稱	題數 (含子題)	全體 (n=964)		高中受試者 (n=485)		高職受試者 (n=479)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墮胎量表	26	3.19	0.63	3.15	0.63	3.24	0.57
功利的考量	8	2.69	0.75	2.47	0.79	2.90	0.66
生命神聖的考量	7	3.36	0.81	3.25	0.83	3.48	0.76
生命起源的認知	6	3.36	0.81	3.33	0.85	3.39	0.77
自主權的考量	5	3.73	0.80	3.73	0.79	3.72	0.80

(二) 各題組分析

墮胎量表共二十六題(含子題),第 14f、15 至 21 題是正向題,其餘為反向題。受試者在各題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2-2 所示。全體樣本對於墮胎量表各題得分狀況,平均數介於 1.77 與 4.53 間。共有十七題得分介於 3.02 至 4.53 間,九題得分介於 1.77 至 2.92 間。

表 4-2-2 受試者在墮胎量表各題之平均數、標準差與次數分配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傾向贊成(%)	中立意見(%)	傾向不贊成(%)
1.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2.18	1.27	69.1	13.5	17.4
2.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2.92	1.29	41.4	23.5	34.9
3.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可以墮胎	1.97	1.16	72.7	15.0	12.3
4.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可以墮胎	2.66	1.35	48.9	22.4	28.5
5.基於實際層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來解決	3.30	1.27	27.6	25.4	36.1
6.(請男生作答)你與女朋友都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3.15	1.34	33.3	11.0	41.6
7.(請女生作答)妳目前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2.36	1.24	58.7	12.1	19.4
8.如果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1.77	1.06	79.6	9.9	9.8
9.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3.47	1.34	26.2	19.2	54.0
10.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以選擇墮胎	4.53	0.88	4.8	6.3	88.6
11.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3.53	1.12	17.1	30.4	50.8
12.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	2.92	1.43	39.6	21.3	37.9
13.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4.17	0.99	5.7	17.6	75.3
14.對於墮胎,你認為:					
14a 受精的一剎那,受精卵只是一個單細胞,在懷孕初期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2.34	1.23	62.0	19.0	18.9
14b 受孕後 5-9 天,受精卵植入子宮,開始形成胎盤與羊膜,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2.76	1.26	45.4	25.2	29.5
14c 胚胎期(指受孕後 2-8 週),器官開始分化與形成,此期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3.46	1.22	21.7	24.8	53.3
14d 胎兒(指受孕後 8 週以上)不算是人,對胎兒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4.03	1.10	10.5	14.5	74.6
14e 懷孕四個月以上,母體已明顯感覺到胎兒的活動,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4.51	0.88	4.4	7.0	88.0
14f 完全不同意墮胎	3.06	1.08	27.5	47.8	22.6
15.用人為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3.10	1.25	34.8	34.0	30.4
16.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3.57	1.19	53.7	27.2	18.6

(續後頁)

(接前頁)

17.胎兒具有自己生命權，母親無權決定胎兒的去留	3.15	1.10	33.6	40.5	25.7
18.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3.02	1.16	31.3	35.2	32.7
19.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3.24	1.13	43.4	35.8	23.9
20.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	3.67	1.11	60.2	25.1	14.7
21.墮胎會讓人開始不尊重生命	3.79	1.15	68.6	15.8	15.6
22.人口過多為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影響，可以用墮胎來控制人口膨脹	3.90	1.13	13.1	17.2	69.8
23.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	4.16	1.13	11.3	10.8	77.3
24.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的同意	4.31	0.98	81.1	12.2	6.6
25.你相信有嬰靈存在的說法	3.31	1.25	45.8	31.5	22.6
26.你相信輪迴或轉世的說法	3.46	1.22	50.5	31.7	17.8
27.你相信基督徒信仰永生的說法	2.72	1.14	20.3	43.3	36.4

註：統計值不包含遺漏值

就各分量表的題組來看：分量表一是「功利的考量」(第 1 至 8 題)，平均數介於 1.77 與 3.30 間。其中第 8、3 題平均數低於 2 分，分別是 1.77、1.97，顯示受試者對於「因為強暴或亂倫導致懷孕」、「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和社會的負擔」而進行墮胎，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第 5、6 題平均數高於 3 分，分別是 3.30、3.15，顯示受試者對於「未成年少女懷孕」及男生受試者對於「在學階段的女友懷孕」而選擇墮胎，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但第 7 題平均數為 2.36，顯示女生受試者對於「自己於在學階段懷孕」而選擇墮胎，介於「同意」與「中立意見」之間。

分量表二是「生命神聖的考量」(第 15 至 21 題)，平均數介於 3.02 與 3.79 間。其中得分最高是第 21 題，平均數為 3.79，顯示受試者對於「墮胎會讓人開始不尊重生命」，雖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但比較接近「同意」。得分最低是第 18 題，平均數為 3.02，顯示受試者對於「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態度上是接近「中立意見」。

分量表三是「生命起源的認知」(第 14a 至 14f 題)，平均數介於 2.34 與 4.51 間。其中 14a 至 14e 的平均數逐題增加，分別是 2.34、2.76、3.46、4.03、4.51，顯示受試者對於墮胎的施行，隨著孕期的增加會由「同意」與「中立意見」之間，傾向「不同意」。

態度。尤其在「胎兒（指受孕後八週以上）」和「懷孕四個月以上」階段施行墮胎，是介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

分量表四是「自主權的考量」（第 9 至 13 題），平均數介於 2.92 與 4.53 間。得分高於 4 分有第 10、13 題，平均數為 4.53、4.17，顯示受試者對於「已婚婦女因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而選擇墮胎，以及「不管墮胎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介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其次，第 10、11 題平均數為 3.47、3.53，顯示對於「已婚婦女不想再有小孩」、「未婚懷孕」而選擇墮胎，接近「不同意」。得分最低是第 12 題，平均數為 2.92，顯示受試者對於「女性擁有身體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表示「中立意見」。

另外，不列入墮胎總量表的第 22 至 27 題（第 22、23 題為反向題），平均數分別為 3.90、4.16、4.31、3.31、3.46、2.72，顯示受試者對於「以墮胎來控制人口膨脹」是傾向「不同意」的態度。而認為「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是介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對於「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同意」，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對於「嬰靈存在」、「輪迴或轉世」的說法，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但對於「基督徒信仰永生的說法」，則介於「不同意」與「中立意見」之間。

貳、受試者對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分析

(一) 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方面

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的得分情況，如表 4-2-3 所示。整體代理孕母量表的平均數為 3.09，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是接近「中立意見」。至於「生命尊嚴的考量」、「利人、利己的考量」及「自主權的考量」各分量表的平均數，分別為 3.10、2.67、3.59，顯示受試者基於「利人、利己的考量」，對於代理孕母的態度是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而基於「生命尊嚴的考量」及「自主權的考量」，對於代理孕母的態度是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且「自主權的考量」是傾向「不同意」態度。

表 4-2-3 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量表與分量表名稱	題數 (含子題)	全體 (n=964)		高中受試者 (n=485)		高職受試者 (n=479)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代理孕母量表	18	3.09	0.59	3.03	0.61	3.15	0.57
生命尊嚴的考量	9	3.10	0.74	3.01	0.74	3.20	0.73
利人、利己的考量	5	2.67	0.90	2.64	0.95	2.70	0.85
自主權的考量	4	3.59	0.90	3.58	0.91	3.60	0.90

(二) 各題組分析

代理孕母量表共十八題(含子題)，第 1 至 6、7a、7b、7c、18 題是反向題。受試者在各題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2-4 所示。全體樣本對於代理孕母量表各題得分狀況，平均數介於 1.80 與 4.18 間，共有十二題得分介於 3.03 至 4.18 間，六題得分介於 1.88 至 2.77 間。

表 4-2-4 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各題之平均數、標準差與次數分配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傾向贊成(%)	中立意見(%)	傾向不贊成(%)
1.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3.12	1.24	33.8	29.0	37.0
2.(請男生作答)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3.60	1.22	19.5	24.9	55.5
3.(請女生作答) 妳本人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4.01	1.16	13.2	14.7	72.1
4.為不孕夫婦從事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2.68	1.07	44.1	36.9	18.8
5.代理孕母的存在,讓人類能夠延續後代	2.68	1.07	45.3	34.5	19.8
6.僅提供子宮的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3.03	1.13	30.2	35.3	32.6
7.你認為哪種情形,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7a 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	4.18	1.11	10.9	9.8	78.9
7b 子宮正常,但因工作限制不適宜懷孕	3.34	1.25	27.1	24.4	48.4
7c 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	1.80	0.93	82.1	12.0	5.7
7d 無論任何原因,都不接受代理孕母制度	2.64	1.05	15.9	42.6	40.9
8.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2.59	1.01	14.8	39.5	44.6
9.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2.77	1.06	22.0	38.6	40.0
10.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3.15	1.21	42.0	28.4	28.9
11.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3.52	1.31	58.2	20.2	21.8
12.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所生下的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3.48	1.16	53.7	25.6	20.6
13.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在履行契約時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3.67	0.97	56.1	33.6	10.3
14.代理孕母制度會讓代理孕母本人不尊重生命	3.05	1.09	34.4	32.8	32.3
15.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3.01	1.19	37.7	26.2	35.7
16.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3.63	1.16	54.8	28.8	16.1
17.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即委託夫婦之妻方)	3.92	1.07	66.9	23.8	8.5
18.代理孕母懷胎並且產下嬰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3.44	1.14	18.4	31.8	48.9
19.代理孕母出租子宮、提供勞務,委託者應給予金錢酬勞	2.02	0.97	72.4	19.6	7.4
20.如果代理孕母生下有缺陷的新生兒,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必須接受	4.20	0.95	81.6	11.9	6.5
21.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其他金錢酬勞	3.02	1.25	34.6	28.6	36.8
22.代理孕母要壓抑自己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生產之後難以分割	2.18	1.12	65.9	20.2	13.7
23.已婚婦女除了本人願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4.14	1.08	77.1	14.1	8.8

註：統計值不包含遺漏值

就各分量表的題組來看：分量表一是「生命尊嚴的考量」(第 6、7d、8 至 14 題)，平均數介於 2.59 與 3.67 間。其中得分最低是第 8 題，平均數為 2.59，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是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得分最高是第 13 題，平均數為 3.67，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若履行代理契約發生爭議，受害的是無辜的孩子，應該禁止」，是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

分量表二是「利人、利己的考量」(第 1、2、4、5、7c 題)，平均數介於 1.80 與 3.60 間。其中得分最高是第 2 題，平均數為 3.60，顯示男生受試者對於「自己的姊妹因經濟困難而從事代理孕母，以賺取金錢」，是接近「不同意」。但整體受試者對於「一個人因經濟困難而從事代理孕母，以賺取金錢」，平均數為 3.12，態度上是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得分最低是第 7c 題，平均數為 1.80，顯示受試者對於為「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且接近「同意」。

分量表三是「自主權的考量」(第 3、7a、7b、15 題)，平均數介於 3.01 與 4.18 間。得分高於四分有第 7a、3 題，平均數分別為 4.18、4.01，顯示受試者對於為「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的婦女代孕，介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而女生受試者對於「接受自己因經濟困難而從事代理孕母，以賺取金錢」，是「不同意」。得分最低是第 15 題，平均數為 3.01，顯示受試者對於「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態度是「中立意見」。

獨立討論的第 16-18 題，平均數分別為 3.63、3.92、3.44，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是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對於嬰兒的法定母親為「卵子的提供者」，是接近「同意」的態度，而認為是「代理孕母」，則介於「中立意見」與「不同意」之間。

另外，不列入代理孕母總量表的第 19 至 23 題（第 19、22 題為反向題），平均數分別為 2.02、4.20、3.02、2.18、4.14。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出租子宮、提供勞務，委託者應給予金錢酬勞」是接近「同意」，但對於「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金錢酬勞」則接近「中立意見」。對於「若代理孕母生下缺陷兒，委託夫婦必須接受」，是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對於「代理孕母要壓抑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產後難以分割」，是介於「同意」與「中立意見」之間。「已婚婦女除本人同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是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受試者的背景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與環境因素），與其墮胎生命倫理態度的關係。因此，研究者進行 t 考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以瞭解受試者對於墮胎生命倫理態度，是否會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壹、不同個人背景的受試者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情形

一、性別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性別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 所示，男性與女性在整體的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受試者在墮胎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男 (n=425)		女 (n=539)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20	0.64	3.15	0.57	1.210
功利的考量	2.70	0.77	2.66	0.74	0.836
生命神聖的考量	3.39	0.84	3.32	0.78	1.423
生命起源的認知	3.29	0.85	3.38	0.77	1.839
自主權的考量	3.65	0.83	3.72	0.77	1.374

二、年級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年級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2 所示，不同年級在整體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3-2 不同年級的受試者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一年級	3.23	0.59	2.185	
	二年級	3.13	0.61		
	三年級	3.17	0.61		
功利的考量	一年級	2.71	0.75	0.829	
	二年級	2.63	0.74		
	三年級	2.69	0.77		
生命神聖的考量	一年級	3.41	0.78	2.994	
	二年級	3.26	0.81		
	三年級	3.39	0.81		
生命起源的認知	一年級	3.35	0.78	0.697	
	二年級	3.30	0.80		
	三年級	3.37	0.84		
自主權的考量	一年級	3.72	0.76	0.400	
	二年級	3.66	0.98		
	三年級	3.68	0.80		

註：一年級有 325 人，二年級有 320 人，三年級有 319 人。

三、學校類別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學校類別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3 所示，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5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整體層面，墮胎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亦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3 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13	0.63	3.22	0.57	2.257*
功利的考量	2.47	0.79	2.89	0.66	8.937***
生命神聖的考量	3.24	0.83	3.90	0.76	4.498***
生命起源的認知	3.32	0.85	3.37	0.77	0.984
自主權的考量	3.69	0.79	3.68	0.80	0.238

*p<.05 , ** p<.01 , *** p<.001

四、宗教信仰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有無宗教信仰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宗教信仰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4 所示，有無宗教信仰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01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有無宗教信仰的受試者在「功利的考量」層面達.01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整體層面，墮胎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有無宗教信仰而有所差異，且在「功利的考量」、「生命神聖的考量」及「自主權的考量」層面，皆達顯著差異。

表 4-3-4 有無宗教信仰在墮胎量表各題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524)		無 (n=420)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24	0.59	3.10	0.62	3.421***
功利的考量	2.74	0.76	2.59	0.74	3.049**
生命神聖的考量	3.44	0.80	3.24	0.80	3.738***
生命起源的認知	3.39	0.79	3.29	0.84	1.885
自主權的考量	3.76	0.77	3.60	0.82	3.209***

*p<.05 , ** p<.01 , *** p<.001

(二)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5 所示，有宗教信仰者不同的虔誠度在整體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有宗教信仰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虔誠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3-5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虔誠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虔誠	3.28	0.65	0.610	
	2.普通	3.22	0.57		
	3.弱	3.21	0.49		
功利的考量	1.虔誠	2.76	0.79	0.573	(續後頁)
	2.普通	2.75	0.76		
	3.弱	2.62	0.71		

(接前頁)				
生命神聖的考量	1.虔誠	3.50	0.82	0.577
	2.普通	3.42	0.80	
	3.弱	3.49	0.73	
生命起源的認知	1.虔誠	3.45	0.83	1.377
	2.普通	3.38	0.77	
	3.弱	3.23	0.80	
自主權的考量	1.虔誠	3.75	0.83	0.119
	2.普通	3.75	0.76	
	3.弱	3.84	0.73	

註：1.虔誠（非常虔誠）有 146 人，2. 普通有 351 人，3.弱有 39 人

五、與異性的互動和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有無性經驗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性經驗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6 所示，有無性經驗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01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有無性經驗的受試者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01 的顯著差異；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整體層面，墮胎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有無性經驗而有所差異，且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皆達顯著差異。

表 4-3-6 有無性經驗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52)		無 (n=907)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2.88	0.57	3.19	0.60	3.659***
功利的考量	2.49	0.73	2.69	0.76	1.839
生命神聖的考量	3.15	0.72	3.37	0.81	1.884
生命起源的認知	3.05	0.82	3.56	0.81	2.673**
自主權的考量	3.44	0.81	3.70	0.79	2.269*

*p<.05 , ** p<.01 , *** p<.001

(二)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7 所示，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整體的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有無朋友曾經懷孕而有所差異。

表 4-3-7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200)		無 (n=764)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17	0.60	3.18	0.60	0.239
功利的考量	2.66	0.73	2.68	0.76	0.359
生命神聖的考量	3.40	0.82	3.34	0.80	0.869
生命起源的認知	3.38	0.84	3.33	0.80	0.724
自主權的考量	3.73	0.80	3.68	0.80	0.803

(三)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8 所示，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整體的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有無朋友曾經墮胎而有所差異。

表 4-3-8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133)		無 (n=831)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14	0.61	3.18	0.60	0.658
功利的考量	2.68	0.77	2.67	0.75	0.071
生命神聖的考量	3.43	0.76	3.34	0.81	1.164
生命起源的認知	3.37	0.87	3.34	0.80	0.427
自主權的考量	3.70	0.84	3.68	0.79	0.195

六、家庭狀況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家庭型態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家庭型態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9 所示，不同的家庭型態在整體的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家庭型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3-9 不同的家庭型態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家庭型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小家庭	3.18	0.61	0.702	
	2.折衷家庭	3.19	0.61		
	3.大家庭	3.20	0.66		
	4.單親家庭	3.78	0.60		
功利的考量	1.小家庭	2.67	0.75	0.080	
	2.折衷家庭	2.68	0.78		
	3.大家庭	2.70	0.76		
	4.單親家庭	2.71	0.78		
生命神聖的考量	1.小家庭	3.35	0.81	0.69	
	2.折衷家庭	3.37	0.84		
	3.大家庭	3.34	0.76		
	4.單親家庭	3.32	0.80		
生命起源的認知	1.小家庭	3.35	0.80	0.272	
	2.折衷家庭	3.37	0.84		
	3.大家庭	3.29	0.71		
	4.單親家庭	3.28	0.90		
自主權的考量	1.小家庭	3.69	0.79	0.790	
	2.折衷家庭	3.66	0.84		
	3.大家庭	3.80	0.77		
	4.單親家庭	3.59	0.80		

註：1.小家庭有 694 人，2.折衷家庭有 140 人，3.大家庭有 57 人，4.單親家庭有 71 人。

(二) 父母狀況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母狀況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0 所示，不同的父母狀況僅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顯示墮胎生命倫理態度會因不同的父母狀況，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到顯著差異。在整體層面、「生命神聖的考量」及「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10 不同的父母狀況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父母皆在 (n=915)		父或母歿 (n=47)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17	0.60	3.28	0.59	1.256
功利的考量	2.66	0.75	2.93	0.76	2.405*
生命神聖的考量	3.35	0.81	3.49	0.76	1.215
生命起源的認知	3.32	0.80	3.59	0.92	2.189*
自主權的考量	3.68	0.80	3.79	0.78	0.887

*p<.05 , ** p<.01 , *** p<.001

七、父母婚姻狀況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母婚姻狀況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1 所示，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在整體的墮胎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父母婚姻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3-11 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父母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恩愛	3.20	0.61	1.221	
	2.感情普通	3.17	0.60		
	3.感情不好	3.00	0.56		
	4.分居、離婚	3.09	0.61		
	5.其他	3.26	0.65		
功利的考量	1.非常恩愛	2.68	0.77	0.576	
	2.感情普通	2.68	0.73		
	3.感情不好	2.50	0.73		
	4.分居、離婚	2.67	0.81		
	5.其他	2.82	0.83		
生命神聖的考量	1.非常恩愛	3.39	0.80	1.712	
	2.感情普通	3.32	0.81		
	3.感情不好	3.29	0.65		
	4.分居、離婚	3.13	0.85		
	5.其他	3.73	0.68		
生命起源的認知	1.非常恩愛	3.39	0.82	1.255	
	2.感情普通	3.33	0.79		
	3.感情不好	3.12	0.76		
	4.分居、離婚	3.21	0.90		
	5.其他	3.39	0.94		
自主權的考量	1.非常恩愛	3.72	0.82	0.472	
	2.感情普通	3.67	0.79		
	3.感情不好	3.55	0.70		
	4.分居、離婚	3.69	0.78		
	5.其他	3.77	0.74		

註：1.非常恩愛有 336 人，2.感情普通有 517 人，3.感情不好有 27 人，4.分居、離婚有 61 人，5.其他有 22 人。

八、父母社經地位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父親職業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親職業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2 所示，不同的父親職業在整體墮胎量表達 .05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功利的考量」層面達 .001 的顯著差異；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 .05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和「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父親職業，在整體墮胎量表及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就各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功利的考量」層面，父親職業是「工」與「農林魚牧」，顯著高於父親職業是「軍公教」的受試者。顯示從「功利的考量」層面，父親以「工」與「農林魚牧」為職業，比父親以「軍公教」為職業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3-12 不同的父親職業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職業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軍公教	3.06	0.62	2.890*	
	2.工	3.24	0.59		
	3.商	3.15	0.59		
	4.農林魚牧	3.35	0.61		
	5.無	3.27	0.50		
	6.自由業	3.15	0.69		
功利的考量	1.軍公教	2.43	0.75	5.250***	2 > 1 4 > 1
	2.工	2.77	0.74		
	3.商	2.66	0.72		
	4.農林魚牧	2.91	0.82		
	5.無	2.80	0.71		
	6.自由業	2.68	0.85		
生命神聖的考量	1.軍公教	3.27	0.85	1.446	
	2.工	3.41	0.79		
	3.商	3.30	0.80		
	4.農林魚牧	3.53	0.67		
	5.無	3.48	0.71		
	6.自由業	3.34	0.93		
生命起源的認知	1.軍公教	3.17	0.85	1.982	
	2.工	3.38	0.74		
	3.商	3.36	0.79		
	4.農林魚牧	3.51	0.97		
	5.無	3.40	0.90		
	6.自由業	3.33	0.91		
自主權的考量	1.軍公教	3.60	0.81	2.430*	
	2.工	3.74	0.75		
	3.商	3.63	0.81		
	4.農林魚牧	3.87	0.89		
	5.無	4.00	0.70		
	6.自由業	3.66	0.82		

註：1.軍公教有 161 人，2.工有 315 人，3.商有 344 人，4.農林魚牧有 38 人，5.無有 29 人，

6.自由業（含醫護）有 54 人。

*p<.05，**p<.01，***p<.001

(二) 母親職業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母親職業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3 所示，不同的母親職業僅在「功利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其餘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母親職業，在「功利的考量」層面的差異情形，因此，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未有任何兩組達顯著差異。

表 4-3-13 不同的母親職業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職業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軍	3.20	0.61	0.845	
	2.工	3.22	0.58		
	3.商	3.15	0.62		
	4.農林魚牧	3.15	0.54		
	5.家管	3.20	0.60		
	6.自由業	3.17	0.55		
功利的考量	1.軍	2.45	0.79	2.554*	
	2.工	2.74	0.69		
	3.商	2.68	0.72		
	4.農林魚牧	2.44	0.80		
	5.公教	2.69	0.77		
	6.自由業	2.78	0.73		
生命神聖的考量	1.軍	3.19	0.78	1.590	
	2.工	3.39	0.89		
	3.商	3.31	0.82		
	4.農林魚牧	3.54	0.76		
	5.家管	3.40	0.81		
	6.自由業	3.35	0.77		
生命起源的認知	1.軍	3.25	0.88	0.547	
	2.工	3.36	0.74		
	3.商	3.30	0.80		
	4.農林魚牧	3.19	0.96		
	5.家管	3.36	0.81		
	6.自由業	3.39	0.81		
自主權的考量	1.軍	3.66	0.74	0.399	
	2.工	3.77	0.74		
	3.商	3.66	0.80		
	4.農林魚牧	3.70	0.73		
	5.家管	3.67	0.82		
	6.自由業	3.72	0.82		

註：1.軍公教 107 人，2.工有 119 人，3.商有 253 人，4.農林魚牧有 14 人，5.家管有 414 人
6.自由業（含醫護）有 43 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父親教育程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親教育程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4 所示，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01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功利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和「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01 的顯著差異，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整體墮胎量表及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整體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以及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在「功利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以及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初）中」與「高（中）職」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研究對象。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和「國（初）中」的受試者，顯著較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顯示在整體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以及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在「功利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同意；以及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初）中」與「高（中）職」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同意。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和「國（初）中」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3-14 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國小以下	3.37	0.62	4.923***	1>6 3>6
	2.國(初)中	3.17	0.63		
	3.高(中)職	3.18	0.57		
	4.專科	3.18	0.61		
	5.大學	3.14	0.55		
	6.大學以上	2.89	0.68		
功利的考量	1.國小以下	2.90	0.71	7.675***	1>5 1>6 2>6 3>6
	2.國(初)中	2.77	0.72		
	3.高(中)職	2.70	0.74		
	4.專科	2.61	0.76		
	5.大學	2.53	0.76		
	6.大學以上	2.24	0.78		
生命神聖的考量	1.國小以下	3.59	0.82	3.794**	1>6
	2.國(初)中	3.35	0.86		
	3.高(中)職	3.35	0.76		
	4.專科	3.36	0.79		
	5.大學	3.30	0.75		
	6.大學以上	3.03	0.95		
生命起源的認知	1.國小以下	3.53	0.77	3.883**	1>6 2>6
	2.國(初)中	3.37	0.75		
	3.高(中)職	3.33	0.81		
	4.專科	3.37	0.80		
	5.大學	3.29	0.76		
	6.大學以上	3.00	0.98		
自主權的考量	1.國小以下	3.83	0.77	1.497	
	2.國(初)中	3.68	0.85		
	3.高(中)職	3.68	0.79		
	4.專科	3.68	0.81		
	5.大學	3.70	0.77		
	6.大學以上	3.47	0.73		

註：1.國小以下(含不識字、識字)有 104 人，2.國(初)中有 190 人，3.高(中)職有 332 人，4.專科有 151 人，5.大學有 126 人，6.大學以上有 57 人。

*p<.05 , ** p<.01 , *** p<.001

(四) 母親教育程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母親教育程度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5 所示，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1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功利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和「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在整體墮胎量表及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功利的考量」層面，母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顯著高於母親教育程度是「專科」、「大

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以及母親教育程度是「國（初）中」的受試者，顯著高於母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顯示在「功利的考量」層面，母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比母親教育程度是「專科」、「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以及母親教育程度是「國（初）中」的受試者，比母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3-15 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國小以下	3.26	0.59	3.334**	
	2.國（初）中	3.24	0.60		
	3.高（中）職	3.18	0.60		
	4.專科	3.07	0.60		
	5.大學	3.10	0.58		
	6.大學以上	2.90	0.72		
功利的考量	1.國小以下	2.88	0.75	6.925***	
	2.國（初）中	2.75	0.69		1 > 4
	3.高（中）職	2.68	0.75		1 > 5
	4.專科	2.52	0.74		1 > 6
	5.大學	2.47	0.75		2 > 6
	6.大學以上	2.26	0.85		
生命神聖的考量	1.國小以下	3.43	0.81	2.933*	
	2.國（初）中	3.42	0.75		
	3.高（中）職	3.39	0.81		
	4.專科	3.19	0.81		
	5.大學	3.25	0.83		
	6.大學以上	3.03	0.89		
生命起源的認知	1.國小以下	2.90	0.79	2.316*	
	2.國（初）中	3.36	0.72		
	3.高（中）職	3.34	0.78		
	4.專科	3.25	0.82		
	5.大學	3.27	0.77		
	6.大學以上	3.04	1.09		
自主權的考量	1.國小以下	3.71	0.81	1.068	
	2.國（初）中	3.74	0.80		
	3.高（中）職	3.70	0.79		
	4.專科	3.58	0.77		
	5.大學	3.70	0.77		
	6.大學以上	3.47	0.86		

註：1.國小以下（含不識字、識字）有 155 人，2.國（初）中有 186 人，3.高（中）職有 378 人，4.專科有 130 人，5.大學有 83 人，6.大學以上有 30 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九、與父母相處情形和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與父母相處情形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6 所示，與父母相處情形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5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01 的顯著差異；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在「功利的考量」和「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父親職業，在整體墮胎量表及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顯著高於與父母相處「普通」。顯示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的受試者，比與父母相處「普通」的受試者，對於墮胎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3-16 與父母相處情形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相處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3.23	0.58	3.090*	
	2.普通	3.16	0.61		
	3.不好	2.94	0.66		
功利的考量	1.非常融洽	2.73	0.76	2.349	
	2.普通	2.64	0.81		
	3.不好	2.49	0.63		
生命神聖的考量	1.非常融洽	3.34	0.79	2.049	
	2.普通	3.38	0.81		
	3.不好	3.05	0.84		
生命起源的認知	1.非常融洽	3.44	0.81	5.949**	1 > 2
	2.普通	3.29	0.80		
	3.不好	3.03	0.87		
自主權的考量	1.非常融洽	3.76	0.76	3.454*	
	2.普通	3.64	0.82		
	3.不好	3.48	0.86		

註：1.非常融洽有 395 人，2.普通有 542 人，3.不好 25 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不同環境背景的受試者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資訊來源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不同資訊來源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7 示，不同資訊來源在整體墮胎量表達.05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在「功利的考量」、「生命神聖的考量」及「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資訊來源，在整體墮胎量表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之差異情形，因此，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未有任何兩組達顯著差異。

表 4-3-17 不同資訊來源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資訊來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同學或朋友	3.02	0.59	2.666*	
	2.父母	3.25	0.60		
	3.老師	3.20	0.58		
	4.網路資訊	3.03	0.47		
	5.書報雜誌	3.07	0.71		
	6.電視	3.22	0.59		
	7.影片	3.31	0.75		
	8.無	3.30	0.63		
功利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2.58	0.75	1.422	
	2.父母	2.75	0.79		
	3.老師	2.70	0.77		
	4.網路資訊	2.54	0.61		
	5.書報雜誌	2.55	0.82		
	6.電視	2.71	0.75		
	7.影片	2.70	0.71		
	8.無	2.93	0.68		
生命神聖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3.32	0.82	1.566	
	2.父母	3.43	0.79		
	3.老師	3.38	0.79		
	4.網路資訊	3.10	0.75		
	5.書報雜誌	3.24	0.86		
	6.電視	3.36	0.78		
	7.影片	3.55	0.87		
	8.無	3.49	0.91		
生命起源的認知	1.同學或朋友	3.15	0.83	1.945	
	2.父母	3.44	0.76		
	3.老師	3.45	0.76		
	4.網路資訊	3.34	0.75		
	5.書報雜誌	3.22	0.86		
	6.電視	3.45	0.82		
	7.影片	3.41	0.76		
	8.無	3.42	0.88		

(續後頁)

(接前頁)	1.同學或朋友	3.49	0.80	
	2.父母	3.60	0.91	
自主權的考量	3.老師	3.68	0.81	
	4.網路資訊	3.60	0.74	2.049*
	5.書報雜誌	3.58	0.92	
	6.電視	3.77	0.73	
	7.影片	3.79	0.78	
	8.無	3.61	0.98	

註：1.同學或朋友有 106 人，2.父母有 29 人，3.老師有 202 人，4.網路資訊有 42 人，
5.書報雜誌有 112 人，6.電視有 387 人，7.影片有 50 人，8.無有 20 人。

*p<.05 ， ** p<.01 ， *** p<.001

二、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與墮胎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3-18 所示，墮胎看法不同的主要影響來源在整體墮胎量表達 .01 的顯著差異。四個分量表方面，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達 .05 的顯著差異。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達 .01 的顯著差異。「功利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墮胎看法不同的主要影響來源，在整體墮胎量表與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因此，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未有任何兩組達顯著差異。

表 4-3-18 墮胎看法不同的主要影響來源在墮胎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主要影響來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同學或朋友	2.98	0.62	2.848**	
	2.父母	3.25	0.52		
	3.老師	3.20	0.62		
	4.網路資訊	3.28	0.52		
	5.書報雜誌	2.99	0.68		
	6.電視	3.26	0.58		
	7.影片	3.34	0.61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17	0.58		
功利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2.58	0.73	1.807	
	2.父母	2.71	0.75		
	3.老師	2.67	0.78		
	4.網路資訊	2.84	0.71		
	5.書報雜誌	2.40	0.80		
	6.電視	2.73	0.77		
	7.影片	2.89	0.68		
	8.自己的良知判斷	2.67	0.75		

(續後頁)

(接前頁)	1.同學或朋友	3.23	0.84		
	2.父母	3.42	0.74		
生命神聖的考量	3.老師	3.42	0.84		
	4.網路資訊	3.51	0.72	2.310*	
	5.書報雜誌	3.14	0.91		
	6.電視	3.49	0.81		
	7.影片	3.59	0.81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31	0.78		
生命起源的認知	1.同學或朋友	3.14	0.85		
	2.父母	3.53	0.81		
	3.老師	3.44	0.78		
	4.網路資訊	3.58	0.65	2.888**	
	5.書報雜誌	3.03	0.92		
	6.電視	3.46	0.76		
	7.影片	3.56	0.79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33	0.80		
自主權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3.54	0.82		
	2.父母	3.73	0.77		
	3.老師	3.61	0.82		
	4.網路資訊	3.66	0.87	1.318	
	5.書報雜誌	3.51	0.85		
	6.電視	3.76	0.78		
	7.影片	3.86	0.78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70	0.79		

註：1.同學或朋友有 83 人，2.父母有 47 人，3.老師有 47 人，4.網路資訊有 18 人，

5.書報雜誌有 42 人，6.電視有 149 人，7.影片有 48 人，8.自己的良知判斷有 505 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受試者的背景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與環境因素），與其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的關係。因此，研究者進行 t 考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以瞭解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是否會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壹、不同個人背景的受試者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情形

一、性別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性別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 所示，男性與女性受試者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達.001 的顯著差異。三個分量表方面，男性與女性受試者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顯示整體層面，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利人、利己的考量」及「自主權的考量」層面，皆達顯著差異。

表 4-4-1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男 (n=425)		女 (n=539)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1	0.60	3.13	0.59	3.199***
生命尊嚴的考量	3.03	0.74	3.13	0.74	2.213*
利人、利己的考量	2.72	0.84	2.61	0.81	12.874***
自主權的考量	3.44	0.72	3.65	0.64	28.318***

*p<.05 , ** p<.01 , *** p<.001

二、年級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年級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2 所示，不同年級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2 不同年級的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一年級	3.08	0.58	0.071	
	二年級	3.09	0.59		
	三年級	3.07	0.61		
生命尊嚴的考量	一年級	3.09	0.74	0.014	
	二年級	3.09	0.74		
	三年級	3.08	0.77		
利人、利己的考量	一年級	2.74	0.97	1.290	
	二年級	2.64	0.87		
	三年級	2.63	0.87		
自主權的考量	一年級	3.51	0.86	2.493	
	二年級	3.68	0.93		
	三年級	3.61	0.92		

註：一年級有 325 人，二年級有 320 人，三年級有 319 人。

三、學校類別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學校類別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3 所示，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達.01 的顯著差異。三個分量表方面，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整體層面，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達到顯著差異。

表 4-4-3 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高中 (n=485)		高職 (n=479)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2	0.61	3.14	0.57	3.115**
生命尊嚴的考量	2.99	0.74	3.18	0.73	3.930***
利人、利己的考量	2.66	0.95	2.68	0.85	0.483
自主權的考量	3.56	0.91	3.63	0.90	1.049

*p<.05 , ** p<.01 , *** p<.001

四、宗教信仰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有無宗教信仰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宗教信仰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4 所示，有無宗教信仰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有無宗教信仰而有所差異。

表 4-4-4 有無宗教信仰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524)		無(n=420)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8	0.59	3.08	0.60	0.087
生命尊嚴的考量	3.09	0.76	3.07	0.73	0.398
利人、利己的考量	2.65	0.91	2.70	0.90	0.940
自主權的考量	3.60	0.88	3.59	0.94	0.072

(二)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5 所示，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虔誠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5 有宗教信仰者其虔誠度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虔誠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 虔誠	3.12	0.60	1.293	
	2. 普通	3.08	0.58		
	3. 弱	2.95	0.69		
生命尊嚴的考量	1. 虔誠	3.15	0.74	0.782	
	2. 普通	3.10	0.74		
	3. 弱	2.89	0.88		
利人、利己的考量	1. 虔誠	2.67	0.91	0.346	
	2. 普通	3.65	0.91		
	3. 弱	2.54	0.93		
自主權的考量	1. 虔誠	3.64	0.91	0.278	
	2. 普通	3.58	0.88		
	3. 弱	3.64	0.82		

註：1. 虔誠（含非常虔誠）有 146 人，2. 普通有 351 人，3. 弱有 39 人

五、與異性互動和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有無性經驗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性經驗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6 所示，有無性經驗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有無性經驗而有所差異。

表 4-4-6 有無性經驗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52)		無 (n=907)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2	0.61	3.08	0.59	0.685
生命尊嚴的考量	3.06	0.85	3.08	0.74	0.275
利人、利己的考量	2.48	0.87	2.68	0.90	1.565
自主權的考量	3.64	1.00	3.59	0.90	0.368

(二)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7 所示，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僅在分量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顯示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知」層面，達到顯著差異。在整體層面、「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7 有無朋友曾經懷孕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200)		無(n=764)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8	0.62	3.08	0.59	0.093
生命尊嚴的考量	3.11	0.78	3.08	0.73	0.590
利人、利己的考量	2.45	0.86	2.73	0.91	3.952***
自主權的考量	3.82	0.89	3.54	0.90	4.003***

*p<.05 , ** p<.01 , *** p<.00

(三)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8 所示，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僅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達.001 的顯著差異。顯示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知」層面，達到顯著差異。在整體層面和「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8 有無朋友曾經墮胎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有 (n=133)		無(n=831)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8	0.59	3.04	0.63	0.873
生命尊嚴的考量	3.09	0.74	3.06	0.77	0.370
利人、利己的考量	2.72	0.90	2.35	0.84	4.416***
自主權的考量	3.55	0.90	3.85	0.90	3.510***

*p<.05 , ** p<.01 , *** p<.001

六、家庭狀況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家庭型態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家庭型態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9 所示，不同的家庭型態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家庭型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9 不同的家庭型態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家庭型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小家庭	3.08	0.60	1.093	
	2.折衷家庭	3.13	0.61		
	3.大家庭	3.11	0.60		
	4.單親家庭	2.98	0.51		
生命尊嚴的考量	1.小家庭	3.08	0.73	1.710	
	2.折衷家庭	3.17	0.78		
	3.大家庭	3.12	0.78		
	4.單親家庭	2.93	0.68		
利人、利己的考量	1.小家庭	2.66	0.90	0.707	
	2.折衷家庭	2.74	0.94		
	3.大家庭	2.73	1.00		
	4.單親家庭	2.56	0.79		

(續後頁)

(接前頁)

自主權的考量	1.小家庭	3.60	0.91	0.258
	2.折衷家庭	3.54	0.90	
	3.大家庭	3.61	0.88	
	4.單親家庭	3.60	0.93	

註：1.小家庭有 394 人，2.折衷家庭有 71 人，3.大家庭有 28 人，4.單親家庭有 42 人。

(二) 父母狀況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母狀況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0 所示，不同的父母狀況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父母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0 不同的父母狀況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父母皆在 (n=915)		父或母歿 (n=47)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3.08	0.59	2.97	0.61	1.324
生命尊嚴的考量	3.09	0.73	2.97	0.79	1.096
利人、利己的考量	2.68	0.95	3.22	0.84	0.763
自主權的考量	3.60	0.90	3.47	0.93	0.935

七、父母婚姻狀況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母婚姻狀況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1 所示，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在整體的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父母婚姻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1 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恩愛	3.09	0.61	0.223	
	2.感情普通	3.07	0.60		
	3.感情不好	3.12	0.52		
	4.分居、離婚	3.04	0.51		
	5.其他	3.01	0.52		
生命尊嚴的考量	1.非常恩愛	3.11	0.77	0.294	
	2.感情普通	3.08	0.74		
	3.感情不好	3.12	0.59		
	4.分居、離婚	3.02	0.65		
	5.其他	3.03	0.70		

(續後頁)

(接前頁)

利人、利己的考量	1.非常恩愛	2.71	0.90	0.370
	2.感情普通	2.66	0.93	
	3.感情不好	2.64	0.76	
	4.分居、離婚	2.60	0.81	
	5.其他	2.57	0.87	
自主權的考量	1.非常恩愛	3.55	0.93	0.636
	2.感情普通	3.61	0.89	
	3.感情不好	3.76	1.00	
	4.分居、離婚	3.67	0.90	
	5.其他	3.54	0.79	

註：1.非常恩愛有 336 人，2.感情普通有 517 人，3.感情不好有 27 人，
4.分居、離婚有 61 人，5.其他有 22 人。

八、父母社經地位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一) 父親職業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親職業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2 所示，不同的父親職業在整體的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父親職業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2 不同的父親職業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職業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軍公教	3.02	0.61	1.269	
	2.工	3.11	0.59		
	3.商	3.08	0.60		
	4.農林魚牧	3.08	0.59		
	5.無	2.87	0.48		
	6.自由業	3.11	0.65		
生命尊嚴的考量	1.軍公教	2.99	0.73	1.330	
	2.工	3.13	0.72		
	3.商	3.08	0.77		
	4.農林魚牧	3.13	0.71		
	5.無	2.89	0.52		
	6.自由業	3.15	0.84		
利人、利己的考量	1.軍公教	2.73	0.86	1.617	
	2.工	2.73	0.92		
	3.商	2.61	0.92		
	4.農林魚牧	2.76	0.91		
	5.無	2.33	0.67		
	6.自由業	2.65	0.95		
自主權的考量	1.軍公教	3.50	0.95	1.593	
	2.工	3.57	0.90		
	3.商	3.69	0.88		
	4.農林魚牧	3.40	0.86		
	5.無	3.51	1.08		
	6.自由業	3.60	0.93		

註：1.軍公教有 161 人，2.工有 315 人，3.商有 344 人，4.農林魚牧有 38 人，5.無有 29 人，
6.自由業（含醫護）有 54 人。

(二) 母親職業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母親職業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3 所示，不同的母親職業僅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其他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母親職業，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的差異情形，因此，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未有任何兩組達顯著差異

表 4-4-13 不同的母親職業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職業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軍公教	2.98	0.61	2.115	
	2.工	3.13	0.58		
	3.商	3.09	0.58		
	4.農林魚牧	3.22	0.55		
	5.家管	3.06	0.59		
	6.自由業	3.29	0.57		
生命尊嚴的考量	1.軍公教	2.93	0.76	2.769*	
	2.工	3.12	0.75		
	3.商	3.13	0.73		
	4.農林魚牧	3.48	0.57		
	5.家管	3.07	0.72		
	6.自由業	3.03	0.71		
利人、利己的考量	1.軍公教	2.70	0.85	0.981	
	2.工	2.80	0.88		
	3.商	2.62	0.93		
	4.農林魚牧	2.75	1.02		
	5.家管	2.65	0.91		
	6.自由業	2.81	0.95		
自主權的考量	1.軍公教	3.49	1.00	2.009	
	2.工	3.60	0.87		
	3.商	3.62	0.89		
	4.農林魚牧	3.17	0.83		
	5.家管	3.58	0.91		
	6.自由業	3.91	0.74		

註：1.軍公教 107 人，2.工有 119 人，3.商有 253 人，4.農林魚牧有 14 人，5.家管有 414 人
6.自由業（含醫護）有 43 人。

*p<.05 ， ** p<.01 ， *** p<.001

(三) 父親教育程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父親教育程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4 所示，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達.05 的顯著差異。三個分量表方面，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達.01 的顯著差異，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及達顯著差異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顯著高於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顯示從「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父親教育程度是「國小以下」的受試者,比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的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4-14 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代理孕母量表各題之差異情形

層面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國小以下	3.22	0.58	2.447*	
	2.國(初)中	3.09	0.61		
	3.高(中)職	3.08	0.59		
	4.專科	3.03	0.55		
	5.大學	3.08	0.60		
	6.大學以上	2.90	0.63		
生命尊嚴考量	1.國小以下	3.28	0.73	3.035**	1>6
	2.國(初)中	3.13	0.74		
	3.高(中)職	3.07	0.75		
	4.專科	3.05	0.72		
	5.大學	3.04	0.72		
	6.大學以上	2.83	0.75		
利人、利己的考量	1.國小以下	2.69	0.85	0.858	
	2.國(初)中	2.61	0.90		
	3.高(中)職	2.66	0.88		
	4.專科	2.64	0.91		
	5.大學	2.81	0.97		
	6.大學以上	2.61	0.95		
自主權的考量	1.國小以下	3.76	0.84	1.776	
	2.國(初)中	3.60	0.90		
	3.高(中)職	3.64	0.88		
	4.專科	3.49	0.95		
	5.大學	3.51	0.92		
	6.大學以上	3.44	0.88		

註：1.國小以下(含不識字、識字)有 104 人, 2.國(初)中有 190 人, 3.高(中)職有 332 人
4.專科有 151 人, 5.大學有 126 人, 6.大學以上有 57 人。

*p<.05 , ** p<.01 , *** p<.001

(四) 母親教育程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母親教育程度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5 所示，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僅在整體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不同的母親職業，在整體層面的差異情形，因此，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未有任何兩組達顯著差異。

表 4-4-15 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 國小以下	3.05	0.63	2.292*	
	2. 國(初)中	3.15	0.57		
	3. 高(中)職	3.10	0.58		
	4. 專科	2.99	0.60		
	5. 大學	3.11	0.53		
	6. 大學以上	2.85	0.73		
生命尊嚴考量	1. 國小以下	3.08	0.76	2.028	
	2. 國(初)中	3.17	0.70		
	3. 高(中)職	3.10	0.75		
	4. 專科	2.96	0.76		
	5. 大學	3.10	0.65		
	6. 大學以上	2.81	0.87		
利人、利己的考量	1. 國小以下	2.62	0.95	1.447	
	2. 國(初)中	2.71	0.91		
	3. 高(中)職	2.65	0.90		
	4. 專科	2.66	0.87		
	5. 大學	2.88	0.98		
	6. 大學以上	2.52	0.88		
自主權的考量	1. 國小以下	3.52	0.94	2.058	
	2. 國(初)中	3.66	0.88		
	3. 高(中)職	3.39	0.86		
	4. 專科	3.48	1.01		
	5. 大學	3.46	0.84		
	6. 大學以上	3.42	1.02		

註：1. 國小以下(含不識字、識字)有 155 人，2. 國(初)中有 186 人，3. 高(中)職有 378 人，4. 專科有 130 人，5. 大學有 83 人，6. 大學以上有 30 人。

*p<.05 , ** p<.01 , *** p<.001

九、與父母相處情形和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與父母相處情形和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6 所示，與父母相處的情形不同，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層面達.05 的顯著差異，整體量表和「生命尊嚴的考量」和「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為進一步瞭解與父母相處的情形不同，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層面之差異情形，就各組的平均數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事後比較的結果，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層面，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的受試者，顯著高於與父母相處不好的受試者；與父母相處普通的受試者，顯著高於與父母相處不好的受試者，顯示在「利人、利己的考量」層面，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及與父母相處普通的受試者，比與父母相處不好的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的生命倫理態度是較不贊成。

表 4-4-16 與父母相處情形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相處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非常融洽	3.09	0.56	1.722	
	2.普通	3.08	0.61		
	3.不好	2.87	0.69		
生命尊嚴的考量	1.非常融洽	3.09	0.72	1.441	
	2.普通	3.09	0.75		
	3.不好	2.84	0.84		
利人、利己的考量	1.非常融洽	2.66	0.87	3.888*	1 > 3
	2.普通	2.70	0.93		2 > 3
	3.不好	2.19	0.74		
自主權的考量	1.非常融洽	3.65	0.93	1.901	
	2.普通	3.55	0.88		
	3.不好	3.80	0.91		

註：1.非常融洽有 395 人，2.普通有 542 人，3.不好 25 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不同環境背景的受試者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資訊來源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不同資訊來源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7 示，不同資訊來源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資訊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7 不同資訊來源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資訊來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 同學或朋友	3.12	0.59	1.120	
	2. 父母	2.84	0.57		
	3. 老師	3.06	0.51		
	4. 網路資訊	2.95	0.58		
	5. 書報雜誌	3.03	0.61		
	6. 電視	3.10	0.61		
	7. 影片	3.96	0.47		
	8. 無	3.12	0.61		
生命尊嚴的考量	1. 同學或朋友	3.29	0.75	1.151	
	2. 父母	2.85	0.66		
	3. 老師	3.15	0.63		
	4. 網路資訊	2.89	0.74		
	5. 書報雜誌	3.07	0.74		
	6. 電視	3.10	0.77		
	7. 影片	3.01	0.62		
	8. 無	3.12	0.76		
利人、利己的考量	1. 同學或朋友	2.51	0.87	1.783	
	2. 父母	2.48	1.04		
	3. 老師	2.65	0.96		
	4. 網路資訊	2.75	0.89		
	5. 書報雜誌	2.60	0.89		
	6. 電視	2.70	0.89		
	7. 影片	2.28	0.70		
	8. 無	2.78	1.00		
自主權的考量	1. 同學或朋友	3.45	1.01	1.553	
	2. 父母	3.37	0.86		
	3. 老師	3.38	0.93		
	4. 網路資訊	3.41	0.86		
	5. 書報雜誌	3.59	0.92		
	6. 電視	3.64	0.89		
	7. 影片	3.70	1.03		
	8. 無	3.58	0.89		

註：1.同學或朋友有 106 人，2.父母有 29 人，3.老師有 202 人，4.網路資訊有 42 人，5.書報雜誌有 112 人，6.電視有 387 人，7.影片有 50 人，8.無有 20 人。

二、代理孕母看法主要影響來源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關係

代理孕母看法主要影響來源與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 4-4-18 所示，代理孕母看法不同的主要影響來源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與分量表，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受試者在代理孕母生命倫理態度，不會因代理孕母看法主要影響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4-18 代理孕母看法不同的主要影響來源在代理孕母量表之差異情形

層面	主要影響來源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同學或朋友	3.00	0.62	0.460	
	2.父母	3.03	0.42		
	3.老師	3.08	0.45		
	4.網路資訊	2.99	0.48		
	5.書報雜誌	3.10	0.56		
	6.電視	3.13	0.59		
	7.影片	3.11	0.47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07	0.61		
生命尊嚴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3.03	0.72	0.420	
	2.父母	3.00	0.57		
	3.老師	3.13	0.61		
	4.網路資訊	3.01	0.81		
	5.書報雜誌	3.10	0.71		
	6.電視	3.14	0.74		
	7.影片	3.21	0.61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06	0.76		
利人、利己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2.60	0.92	1.008	
	2.父母	2.84	0.89		
	3.老師	2.61	0.99		
	4.網路資訊	2.90	0.81		
	5.書報雜誌	2.80	0.89		
	6.電視	2.73	0.90		
	7.影片	2.39	0.75		
	8.自己的良知判斷	2.65	0.91		
自主權的考量	1.同學或朋友	3.46	1.02	1.416	
	2.父母	3.37	0.89		
	3.老師	3.55	0.92		
	4.網路資訊	3.07	0.94		
	5.書報雜誌	3.49	0.88		
	6.電視	3.64	0.92		
	7.影片	3.78	0.83		
	8.自己的良知判斷	3.61	0.89		

註：1.同學或朋友有 83 人，2.父母有 47 人，3.老師有 47 人，4.網路資訊有 18 人，

5.書報雜誌有 42 人，6.電視有 149 人，7.影片有 48 人，8.自己的良知判斷有 505 人。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將根據研究結果，針對本研究探討的主要內容，分成五個部分進行討論：一、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析；二、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三、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四、背景變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的影響；五、背景變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的影響。

一、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析

(一) 與異性互動方面

從表 4-1-1 所示，全體受試者曾經與異性交往有 48.7% (男生 46.4%，女生 50.5%)，顯示本研究之受試者在兩性之間的互動相當普遍。此結果與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台灣地區 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有半數的男女同學表示已有親密異性朋友的調查結果 (林惠生，2002) 大致相符。青少年在生理上受到荷爾蒙分泌的影響，開始出現第二性徵，進入所謂的「異性期」，使青少年對異性產生興趣 (Jaffe, 1998)。在社會心理發展方面，青少年透過參與同儕團體、重視同性與異性友誼的建立，逐漸脫離家庭而獨立，以尋求自我認同 (Erikson, 1980)。由此可見，高中職學生除了因為性生理的成熟，對異性充滿好奇與衝動，同時也在與異性交往的過程，發展自我認同並建立人際關係。

在受試者曾經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整體為 5.4% (男生 5.6%，女生 5.2%)，顯示本研究之受試者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比例不算太高，明顯低於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台灣地區 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自述已有性經驗的男生為 13.9%，女生為 10.4% 的調查結果 (林惠生，2002)；該調查亦發現男生在性行為比女性更加開放，與本研究結果相同。值得注意的是，該調查男女生性經驗的差距較大，而本研究結果男女生性經驗的比例十分接近，是否由於受試者、區域性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則有待進一步繼續研究探討。

（二）朋友曾經懷孕與墮胎之情形

從表 4-1-1 所示，受試者的朋友中曾經懷孕有 20.8%，曾經墮胎有 13.6%，顯示受試者其同儕未婚懷孕與墮胎情形相當嚴重。從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台灣地區 15-19 歲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曾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女生，有 10.6% 曾導致懷孕，但幾乎均以墮胎拿掉（林惠生，2002）的調查結果來看，青少年未婚懷孕與墮胎問題確實不容忽視。本研究之受試者其未婚懷孕的同儕，對於墮胎的決策曾經商討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或朋友（67.7%），其次是父母（21.1%）。顯示青少年進入青春期後逐漸脫離父母的影響，當發生未婚懷孕會尋求同儕的意見與支持。勵馨基金會（2002）的調查指出僅有 21% 的懷孕少女會向父母求助，以及楊美惠（1998）深度訪談曾經墮胎的未婚青少年，她們認為未婚懷孕是羞恥、丟臉的行為，因而不敢將懷孕事實告知家人，以免遭受責備。在作墮胎抉擇時，主要支持者是來自週遭的同儕朋友，皆與本研究結果一致。行政院青輔會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發生困擾時，最常商討的對象為同學或朋友（青少年白皮書，1998），與本研究結果相符。由此發現，自我概念尚未架構完成的青少年，面臨攸關生命存廢的墮胎問題時，因擔心被父母責難，轉而尋求同儕以獲得支持或研商未婚懷孕的解決辦法，顯然同儕對青少年的影響與重要性已超越父母。

（三）墮胎與代理孕母資訊來源

從表 4-1-2 所示，在墮胎資訊來源方面，主要四項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40.3%）、老師（21%）、書報雜誌（11.7%）、同學或朋友（11.0%），而父母所佔的比例較低（3.0%）。顯示大眾傳播媒體、老師、同儕是受試者獲得墮胎資訊的主要來源，父母則很少提供此方面的資訊給子女。由此可知，大眾傳播媒體、老師及同儕，在提供墮胎資訊來源的功能甚於家庭的功能。

從表 4-1-5 所示，在代理孕母資訊來源方面，主要三項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56.2%）、書報雜誌（13%）、老師（10.5%），而同學或朋友（2.1%）、父母（1.2%）所佔的比例較低。顯示大眾傳播媒體、老師是受試者獲得代理孕母資訊的主要來源。由此可知，大眾傳播媒體、老師，在提供代理孕母資訊來源的功能甚於同儕、家庭的功能。

(四) 討論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的對象

從表 4-1-3、4-1-6 所示，受試者曾經討論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的對象，皆是以同學或朋友居多(56.8%、25.3%)，其次是父母(13.2%、9.9%)，再者為老師(11.5%、6.3%)。顯示受試者曾經討論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的對象，與同儕討論的比例明顯高於與父母或老師討論的比例。由此看出，受試者與同儕、父母、老師之間都曾經討論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但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受試者，與年齡相近的同儕互動頻繁程度，會甚於與父母和師長之間的互動。

(五) 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看法之主要影響

從表 4-1-4、4-1-7 所示，受試者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均是受到自己良知判斷的影響(52.7%、56%)，其次是電視的影響(15.5%、22.2%)。顯示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自己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是受到自己的良知判斷所影響。青少年時期是尋求自我認同、個人價值觀試探統整的關鍵時期。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道德價值判斷，已逐漸達到自律並導向「人際和諧」與「社會秩序」，進而趨向「普遍的倫理原則」(高強華，2000)。從本研究的結果看出，受試者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取決於個人內在的道德價值判斷，而外在的影響則以電視佔最多。

二、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

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從表 4-2-1 所示，整體平均數為 3.19，顯示受試者對墮胎議題持較不贊成的態度。從表 4-2-2 所示，在四項分量表以「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平均數最高為 3.73，顯示受試者對於女性以擁有身體自主權作為墮胎的理由，是傾向不贊成。受試者最不贊成墮胎的情況是「已婚婦女因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而選擇墮胎」，不贊成有 88.6%。其次是「不管墮胎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不贊成有 75.3%，而對於「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或「未婚懷孕」情形下的墮胎，不贊成約五成。依據自由主義的看法，女性能夠以擁有「身體自主權」為由而放棄胎兒生命。但從義務論的觀點，胎兒具備生存的權利，母親若保護胎兒的生命權而不墮胎，是一合於道德行為。同時，在不傷害原則和仁愛原則的義務規範，胎兒的生命權得以獲得保障及延續（李素楨，2001）。由此可知，受試者不贊成自由主義的主張，而傾向以義務論的角度，認為胎兒本身具備生命權，女性不應該任意決定胎兒的存亡。亦即未出生胎兒的生命權優於女性身體自主權，女性在道德上不應該以上述的理由終止懷孕。縱然，女性可以自由使用身體自主權，但也必須顧及不傷害原則和仁愛原則，使胎兒的生命權受到保護與關愛，而能夠繼續維持與發展。

「功利的考量」層面的平均數最低為 2.69，顯示受試者認為懷孕的後果將帶給自己、家庭與社會，無窮的痛苦、傷害或負擔時，可以選擇墮胎，其態度是傾向贊成。受試者最贊成的情況有三種：「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贊成有 79.6%；「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贊成有 72.7%；「懷孕對母親健康或身體造成威脅」，贊成有 69.1%。對於用墮胎方式解決「未成年少女懷孕」問題，贊成的受試者有 27.6%。但是，男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女友懷孕時，希望她施行墮胎有 33.3%。女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懷孕，會選擇墮胎有 58.7%。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於民國八十九年調查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贊成墮胎的比例，男生與女生分別為 26% 與 31%（林惠生，2002）。本研究結果比該次調查結果的贊成比例更高。就效益主義的主張「以行為產生的結果決定行為的道德正當性，其結果能產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惡

就是道德上對的行為」(林火旺, 1999; 孫效智, 1995)。墮胎行為的結果將產生「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惡」, 為個人、家庭與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 是合乎道德的行為。而就道德義務的觀點, 由於墮胎涉及的價值判斷很多, 在許多實際情境常出現兩難的局面。所以, 對於墮胎行為無法用一種固定的道德原則加以評論, 要視墮胎的實際案例, 依照個別事實作出正確的、有效的評價(郭國斌, 2000; 陳淑卿, 1994)。換言之, 由於墮胎問題極為複雜, 很難論斷墮胎在道德上是絕對地錯或絕對地對的行為。本研究結果綜合來說, 受試者依據效益主義「兩害相權取其輕, 兩利相權取其重」的思維來作考量, 墮胎可以解決懷孕所帶來的困境, 故其態度是傾向贊成。不過, 從受試者對於各種墮胎狀況贊成比例的差異情形, 呈現出受試者針對個別的墮胎情境, 有其不同的道德判斷。

在「生命起源的認知」層面平均數為 3.36, 五個子題的得分則為逐題增加, 顯示對於墮胎的施行, 受試者不贊成的比例隨著孕期的增加而逐漸升高, 分別是 18.9%、29.5%、53.3%、74.6%、88.0%。「人的生命始於何時」、「胎兒是不是人」, 從醫學、法律或宗教的角度各有不同的看法, 也是討論墮胎時爭議的焦點。青少年正處於皮亞傑所謂的形式運思期 (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 形式運思期的能力是指以概念的、抽象的, 和合於邏輯的思考方式解決問題的能力(高強華, 2000)。以本研究的受試者對於尚未出生、但可能發展為人的潛在生命, 歷經受精卵、著床、胚胎、胎兒、胎動等抽象概念, 最後誕生為一個具體的嬰兒, 是具有認知與思考的能力。從本研究結果顯示, 受試者對於生命起源的認定是從胚胎期開始, 與張光雄(2000)根據醫學新知的發現, 認為生命的起源應以胚胎期起始較合理的看法一致。

在「生命神聖的考量」層面平均數為 3.36, 顯示受試者對於墮胎會破壞生命神聖性的看法, 傾向贊成的態度。各題得分皆在 3 分以上, 受試者最贊成的看法是「墮胎會使人開始不尊重生命」, 贊成有 68.6%。其次是「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 贊成有 60.2%。再者是「墮胎是產前殺嬰, 是一種謀殺行為」, 贊成有 53.7%。從義務

論的觀點來看，人類的生命具有一定的存在價值與尊嚴。胎兒是人類的生命形式之一，即使胎兒尚未出生，其生命仍是神聖不可侵犯，並且應該受到尊重（陳淑卿，1994）。所以，按照生命神聖的原則，不論處於何種狀態的人類，只要他是人類，其生命都擁有神聖的價值(時國銘，2002；D.Orr，Schiedermayer, & Biebel 1990/1997)。基於生命神聖的考量，胎兒與孕婦的生命是平等的。墮胎行為除了結束懷孕的過程，同時也終止胎兒的生命發展，不僅破壞生命的神聖性，也違反公義與不傷害原則，在道德上是不容許的。由此可知，受試者傾向以義務論的角度，認同人應該尊重生命的神聖性，墮胎行為違背了生命是神聖的原則。所以，受試者贊成「墮胎會使人開始不尊重生命」、「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等看法。

三、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

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從表 4-2-3 所示，整體平均數為 3.09，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議題持中立態度，與王燦槐、李瑞全(1998)研究發現有五成五的人不贊同代理孕母制度，是相當符合。在三項分量表以「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平均數最高為 3.59，顯示受試者對於女性以擁有身體自主權，決定出租子宮或從事代理孕母，是傾向不贊成。與鍾春枝(2001)研究發現，有 67.1%的人不贊成「女性擁有身體自主權與決定權，代孕只是出租子宮，提供勞物以換取金錢」的說法，有相似的結果。本研究受試者最不贊成的情況是為「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不贊成有 78.9%。其次，是由女生受試者回答的「妳本人可以接受自己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不贊成有 72.1%。由此可知，女性擁有身體自主權，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從事代理孕母。不過，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律，人也是理性的，具有思考與決定的能力(林火旺，1999)。雖然，在自主原則下女性能夠自由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身體。但是，出租自己的子宮與販賣生殖力，以換取金錢的回報，在道德上是不被允許的行為。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受試者已經具備自我意識和自由意志，能夠從理性的角度，判斷要如何使用身體的自主權。尤其女生受試者對於自己身體的價值與尊嚴，顯然是相當重視。所以，即使經濟發生困難，也不願意濫用身體的自主權，將子宮物化成賺取金錢的工具。

「利人、利己的考量」層面平均數最低為 2.67，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可以獲取自身經濟的利益，也是幫助不孕夫妻的利他行為，更能為人類延續後代，其態度是傾向贊成。受試者最贊成的情況是容許為「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的婦女代孕，贊成有 82.1%。與王燦槐、李瑞全(1998)主要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贊成有 82.2%的結果相符，但與鍾春枝(2001)針對醫護、宗教與法界人士的研究結果，贊成有 57%的差距較大。可能是王燦槐、李瑞全二人所調查的年齡層主要為 18 至 25 歲的大學生，與本研究的受試者年齡較接近，故研究結果亦較吻合。而認為代理孕母是「幫助不孕夫妻的利他行為」或「讓人類能夠延續後代」，贊成分別為 44.1%與 45.3%。值得注意的是贊

成度較低的情形有：全體受試者對於「一個人因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贊成有 33.8%，不贊成有 37%。但男性受試者對於「自己的姊妹因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贊成有 19.5%，不贊成有 55.5%。與上述女生受試者回答的「妳本人可以接受自己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贊成有 13.2%，不贊成有 72.1%，三者之間有明顯差異。由此可知，依據效益主義的主張，代理孕母制度的效益，是為不孕夫妻解決無法生育的缺憾，滿足生兒育女的欲求而帶來幸福與快樂，或者讓人類達成延續後代的目的（時國銘，1998）。而從多元義務論或目的論的角度，本著人類有互助的美德，代理孕母是慈善利他的道德表現，至於酬金可將之視為是利他行為的補償。此外，如果擁有子女是個人應有的權利，只要不對他人造成傷害，社會與醫療界有義務滿足其心願。代理孕母的實施，是社會能給予不孕的弱勢者最低的補償，符合公義原則（李宇宙，1998）。所以，代理孕母制度是符合效益主義與義務論的取向。本研究受試者在認知層面上，以效益主義與義務論的觀點而贊成代理孕母制度。但是，對於從事代理孕母的對象，是他人、自己的姊妹或是自己本身，接受程度是不相同的。「利人」與「利己」之間的關連，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探討。

在「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平均數為 3.10，顯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制度會傷害生命尊嚴的看法，是傾向贊成的態度。受試者最贊成的看法是代理孕母會「造成富者掠奪經濟弱勢的婦女，使其出租子宮」，贊成有 58.2%。對於代理孕母制度會造成嬰兒商品化或子宮工具化的看法，贊成者分別為 53.7%與 42.0%，與王燦槐、李瑞全(1998)的研究結果（57.8%與 59.6%）接近。由此可知，受試者贊成代理孕母制度貶抑生命尊嚴的看法。從義務論的觀點來說，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有自身的價值與尊嚴，人是目的而非手段（李琪明，2003）。代理孕母的地位是一個願意出借子宮和製造嬰兒的生產機器(孫鳳儀，1999)。在代孕過程中將原生的母子關係視為一種工具性的物化關係，改變人性的價值(蔡秀美、陳彰惠，1998)。顯然無論是代理孕母或嬰兒的生命尊嚴，在代孕過程均難以避免不會受到傷害。綜合來說，受試者可以瞭解生命是無價的，人的價值不該以實用來衡量。因此，他們贊成代理孕母制度會損及人性的尊嚴與價值，

並造成嬰兒商品化和物化女性子宮的後果。

獨立討論部分：第十六題「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平均數為 3.63，顯示受試者對於由與委託夫婦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擔任代理孕母，傾向贊成的態度，贊成有 54.8%。王燦槐、李瑞全(1998)的研究發現，贊成有 53.7%，與本研究結果一致。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打破傳統的家庭模式，使生兒育女可以脫離婚姻關係而獨立(羅秉祥，1995)。即使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不具親屬關係，依然會影響家庭的完整性，以及對孩子的自我概念或身分認同造成困惑(陳浩文、陶黎寶華，1997)。換言之，如果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具有親屬關係，將使血緣關係更加複雜化。由此可知，受試者認為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雙方最好沒有任何關連，可使代理孕母制度對家庭和孩子的衝擊降至最低，以避免日後帶來更多的困擾。第十七題「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即委託夫婦之妻方）」平均數為 3.92，顯示受試者對於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提供卵子的委託夫婦之妻方，抱持贊成態度，贊成有 66.9%。第十八題「代理孕母懷胎並產下胎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平均數為 3.44，顯示受試者對於嬰兒的法定母親為代理孕母，傾向不贊成態度，不贊成有 48.9%。由此發現，受試者是傾向贊成以血緣或遺傳基因，作為親子的認定依據。但是，如此區分血緣與孕育的關係，受試者顯然將代理孕母視為一個純粹生育的工具，與前述「生命尊嚴的考量」層面之看法出現不一致現象，值得未來的研究繼續探討。

四、背景變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的影響

本研究背景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與環境因素，在個人背景變項中，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學校類別、宗教信仰、有無性經驗、父親職業、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相處情形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因性別、年級、有無懷孕及墮胎朋友、家庭型態、父母狀況、父母婚姻狀況、母親職業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在環境因素變項中，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墮胎資訊來源及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茲將研究結果討論如下：

- (一) 由表 4-3-6 所示，有性經驗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低於無性經驗的受試者，顯示有性經驗的受試者比無性經驗的受試者較為贊成墮胎。目前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的比例日益增加，並衍生出未婚懷孕、墮胎等種種問題，甚至出現「九月墮胎潮」的現象。換言之，有性行為就潛藏著懷孕與墮胎的危機。在性行為活躍的青少女中，有一半通常不採用避孕措施，更有高達三分之二的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女，在初次性行為時並未採取避孕，其中 23% 的青少女因而懷孕（紀惠容，2000）。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1）對網路使用者進行的調查發現：受訪者中 16-18 歲佔 48.1%，其中有性經驗佔 40.8%，有性經驗的受訪者處理自己或性伴侶意外懷孕之態度：到合格醫院墮胎佔 53.8%，找密醫墮胎佔 4.7%，以 RU486 自行墮胎佔 5.2%，以其他方式墮胎佔 13.1%。輔仁大學與東森民調中心（2000）調查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54% 的學生表示對於非預期懷孕會選擇墮胎。民國八十九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進行的調查發現，越來越多的青年學子傾向以墮胎解決未婚懷孕的問題，男女生贊成的比例分別為 26% 和 31%（林惠生，2002）。

由上述調查結果推論，本研究中有性經驗的受試者比無性經驗的受試者較為贊成墮胎，可能是因為其個人已經實際涉入性行為，但卻必須面臨發生「性行為、懷孕、墮胎」三部曲的危機。當自己或女友發生非預期懷孕時，可能會考慮選擇墮胎。因此，間接影響其對於墮胎持較贊成的態度。

(二) 由表 4-3-4 所示，有宗教信仰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受試者，顯示有宗教信仰的受試者比無宗教信仰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與輔仁大學與東森民調中心(2000)調查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有宗教信仰者較懂得尊重生命不輕言選擇墮胎的結果一致。青少年面對墮胎事件，信仰上趨向保守及傳統者，對墮胎態度易傾向於負向的感覺(楊美惠，1998)。紀靜惠(2002)研究各類人士對醫療倫理觀點的差異，結果顯示宗教人士較醫療人員和一般民眾不贊同墮胎的合法化，以及不贊同胎兒正常或胎兒有先天疾病時，孕婦有權要求墮胎。從上述研究可知，有宗教信仰者對於墮胎態度是傾向不贊成。青少年由於認知能力的提昇，宗教意識開始覺醒，宗教對青少年的影響也較兒童期大(黃德祥，1994)。葉學志(1997)探討宗教對中學生(國中與高中職)倫理道德的影響，結果顯示無宗教信仰者，其道德觀念與道德行為受到宗教的影響最小。因此，本研究有宗教信仰的受試者在受到所信仰的宗教思想影響下，對於墮胎議題會比無宗教信仰的受試者抱持較不贊成的態度。

(三) 由表 4-3-12、4-3-14 至 4-3-16 所示，受試者對於墮胎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與父母相處情形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父母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顯示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比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較不贊成墮胎。根據紀靜惠(2002)探討各類人士對於墮胎觀點的研究結果顯示，高中學歷較專科、大學和研究所學歷的人士不贊同墮胎的合法化、以及胎兒有先天疾病時，孕婦有權要求墮胎的議題；高中學歷較專科學歷不贊同胎兒正常時，孕婦有權要求墮胎的議題，與本研究結果相似。根據社會學習論與互動論強調，父母是子女社會化歷程中的「重要他人」，子女會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父母的態度、價值與行為來形塑自己的態度、價值與行為(古易儒，2001)。由此推論，父母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比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較不贊成墮胎，是因為其父母對於墮胎議題抱持

較不贊成的態度，在父母的影響下對墮胎議題亦呈現較不贊成的態度。

在「父親職業」方面，父親以「農林魚牧」為職業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父親以「軍公教」為職業的受試者，顯示父親以「農林魚牧」為職業的受試者，比父親以「軍公教」為職業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依社會現況來看，從事「農林魚牧」職業者，通常其教育程度偏低。從事「軍公教」職業者，通常其教育程度較高。從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與墮胎議題態度之間的關係，顯示出父親社經地位越低的受試者，比父親社經地位越高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

在「與父母相處情形」方面，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與父母相處「普通」及「不好」的受試者，顯示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的受試者，比與父母相處「普通」及「不好」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

「與父母相處情形」反映出親子之間的溝通與互動，在溝通與互動過程中，父母與子女相互傳遞彼此的認知、態度、情感與行為層面的訊息（古易儒，2001）。Hirshi（1969）認為親子關係若擁有支持、溫暖、尊重、信任等特徵的青少年，比親子關係疏遠的青少年更可能內化父母的關心與控制（引自陳俐君，2002）。而在家庭裡父母與子女對「性」相關主題的溝通與互動，會讓子女知道父母的期望，並產生與父母相似的態度與價值觀（晏涵文，2002）。親子之間有關「性」主題的溝通互動的連結及品質，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親子之間溝通互動良好，子女的性態度和性活動較為正向及保守（李育忠，1999；魏慧美，1998）。親子溝通品質越不良，子女的性態度和性活動越開放（吳秀惠、柯樹馨，1997）。就墮胎來說，不但是一種生命倫理議題，亦是屬於與「性」有關的主題。從表 4-3-12 所示，受試者曾經討論墮胎議題的對象，父母所佔的比例僅次於同儕。由此推論，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的受試者，親子之間溝通互動良好，其性態度和性活動可能較為正向及保守，並間接表現在墮胎態度。因此，會比與父母相處「普通」及「不好」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

(四) 由表 4-3-3 所示，高職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高中受試者，顯示高職受試者比高中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從表 4-1-1 得知，高職受試者有性經驗的人數是高中受試者之兩倍。根據表 4-3-6 所示，有性經驗的受試者比無性經驗的受試者較為贊成墮胎，依此推論高職受試者會比高中受試者較為贊成墮胎，然本研究的結果與之不符。李育忠 (1999) 的研究指出，高職生性行為較高中生開放，但對婚前性行為卻較少持贊同態度；高中生性行為較高職生保守，但對婚前性行為則較多抱持贊同態度。陳俐君 (2002) 的研究發現，私立高職學生在性行為與性態度間有不一致的現象。本研究高職受試者比高中受試者較不贊成墮胎，是否與此不一致現象有關，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探討。

此外，本研究發現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其父母教育程度有明顯差異。高中與高職受試者父親教育程度在高 (中) 職以下分別是 50.7% 與 80%，大學以上 (包括大學) 分別是 29.5% 與 8.4%；母親教育程度在高 (中) 職以下分別是 63.5% 與 86.2%，大學以上 (包括大學) 分別是 19.2% 與 4.2%。根據上述第三點討論，父母教育程度會影響受試者對於墮胎的態度，是否會導致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墮胎態度的差異，抑或有其他影響因素，值得將來的研究繼續探討。

(五) 由表 4-3-17、4-3-18 所示，墮胎資訊和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為影片的受試者，在整體墮胎量表得分高於墮胎資訊和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為同儕的受試者，顯示墮胎資訊和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為影片的受試者比墮胎資訊和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為同儕的受試者較為不贊成墮胎。由於目前國內探討高中職學生對墮胎態度相關影響因素的研究不多，研究者推論目前高中職護理課程會安排墮胎教學影片的播放 (片名：殘蝕的理性)，受試者可能曾經看過影片中墮胎的過程，瞭解墮胎的危險性，進而影響他們對墮胎抱持最反對的態度。此外，從同儕獲得墮胎資訊和主要受同儕影響墮胎看法的受試者，對墮胎抱持最贊成的態度。由此可見，高中職在這方面的教育是否必須再加強，頗值得進一步探討。

伍、背景變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的影響

本研究背景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與環境因素，在個人背景變項中，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性別、學校類別、父母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因年級、宗教信仰、有無性經驗、有無懷孕及墮胎朋友、家庭型態、父母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職業、與父母相處情形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在環境因素變項中，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不因代理孕母資訊來源及代理孕母看法主要影響來源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茲將研究結果討論如下：

(一) 由表 4-4-1 所示，女生受試者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得分高於男生受試者，顯示女生受試者比男生受試者較為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此研究結果與王燦槐、李瑞全 (1998) 以中央大學松濤站的網路使用者為調查對象的發現相同。但紀靜惠 (2002) 探討各類人士對於代理孕母觀點的研究結果卻發現男性比女性不認同，而鍾春枝 (2001) 以醫護人員、宗教界與法界人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男女對代理孕母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這可能是研究對象的年齡層與社會背景不同所導致。王燦槐、李瑞全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大學生，與本研究高中職階段的受試者年齡較相近。紀靜惠與鍾春枝則以成人為研究對象，與本研究高中職階段的受試者年齡差距較大，因此，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

(二) 由表 4-4-14、4-4-15 所示，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父母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父母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得分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顯示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比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較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根據紀靜惠 (2002) 探討各類人士對於代理孕母觀點的研究結果顯示，高中學歷較大學和研究所學歷的人士不贊成代理孕母，且專科學歷較大學和研究所學歷的人士不贊成代理孕母，故推論學歷高者較能接受代理孕母的觀念，與本研究結果相符。而鍾春枝 (2001) 以醫護人員、宗教界與法界人士為

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者，最不贊成代理孕母的看法，與本研究結果一致。根據社會學習理論，個人經由觀察、模仿等方式學習，以建立個人的行為模式（張春興，1994）。父母是子女學習模仿的楷模（model），父母的態度、價值與行為是子女觀察學習與模仿的對象，對其態度、價值與行為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古易儒，2001）。由此推論，父母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試者比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和大學以上的受試者較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是因為其父母對於代理孕母議題抱持較不贊成的態度，在父母的影響下對代理孕母議題亦呈現較不贊成的態度。

（三）由表 4-4-3 所示，高職受試者在整體代理孕母量表得分高於高中受試者，顯示高職受試者比高中受試者較為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由於目前國內外針對高中職學生對代理孕母態度做差異比較的研究仍少，是否因學校環境不同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差異，有待未來研究繼續探討。但根據本研究發現，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其父母教育程度有明顯差異。高中與高職受試者父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分別是 50.7% 與 80%，專科分別是 19.8% 與 11.6%，大學以上分別是 9.5% 與 2.3%；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分別是 63.5% 與 86.2%，專科分別是 17.3% 與 9.6%，大學以上分別是 5.6% 與 0.6%。根據上述第二點討論，父母教育程度會影響受試者對於代理孕母的態度，是否亦導致高中與高職受試者在代理孕母態度的差異，值得進一步繼續探討。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與代理孕母兩種議題，所呈現的生命倫理態度。為達成研究目的，研究者先從相關的文獻加以探討，除建立本研究的架構之外，亦藉由文獻的歸納與分析，作為編擬本研究工具的基礎。本研究工具包括三個部份，：一、「生命倫理態度」，二、「個人背景」，三、「環境因素」。問卷經由專家評估及預試之後，以台中市高中職一千名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一千份，以統計分析的方法，針對研究問題將所得資料加以分析。以下綜合文獻探討與研究分析之結果，並依據研究目的和待答問題，歸納出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的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墮胎主要的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老師、書報雜誌，代理孕母主要的資訊來源依序是電視、書報雜誌、老師。

受試者每日接觸最多除了家庭以外，其次就是學校的老師，而大眾傳播媒體，在生活上則扮演傳達資訊重要的媒介。由問卷的統計結果得知，墮胎一向是社會討論熱烈的議題，其資訊來源較廣泛。代理孕母是科技文明下的新興議題，受試者主要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和學校的老師獲得相關的資訊。父母在這兩方面提供資訊的比例均偏低。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曾經討論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或朋友，其次是父母，再者為老師。

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受試者，生活及人際關係的重心由父母逐漸移向同儕。從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受試者與同儕的互動凌駕於父母及師長之上，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與同儕有過討論的受試者佔多數。

三、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自己良知判斷的影響。

從問卷的統計結果得知，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表示自己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的看法，是受到自己的良知判斷所影響。個人的良知判斷是在家庭、社會、學校以及個人內在道德發展等因素交互影響，逐漸形成一套自己的價值準則。以問卷的描述性分析和差異性考驗的結果，受試者的父母、學校的老師和同儕、大眾傳播媒體對其態度、價值判斷均具有影響力。

四、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傾向較不贊成的態度。

從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可以得知，受試者是傾向不贊成墮胎。再就墮胎問卷的四個層面來看，受試者最不贊成以「自主權考量」作為結束懷孕的理由，最贊成的是基於「功利考量」所進行的墮胎。受試者對於「生命起源的認知」，是從胚胎期開始。所以，對胚胎期以後進行墮胎不贊成的比例明顯增高。從「生命神聖的考量」，受試者認為墮胎會讓人不尊重生命、對自己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在整體看法上，受試者是傾向不贊成墮胎，但對於不同的墮胎訴求，受試者在其良知判斷上是根據義務論或效益論取向，或採用不同的道德原則，在贊成與反對墮胎之間有極明顯的差異。

(二) 最不贊成墮胎的情況為「因胎兒性別非所期待」、「懷孕八週以上」和「懷孕四個月以上」的墮胎。最能接受墮胎的情況為「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胎兒嚴重畸形」、「懷孕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

受試者由生命發展的角度以及考量懷孕帶給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問題，對於墮胎的態度並非堅持不變。以胎兒性別作為墮胎的理由，主要是受中國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就受試者的年齡層這是難以接受。而對懷孕達八週以上的胎兒進行墮胎，以受試者對生命起源的認知，此時已算是人類的生命，不可加以傷害。同時呼應上述第一項結論，受試者對生命具有神聖性的看法，懷孕八週以上的胎兒其生命價值與尊嚴，應當獲得保護與尊重。

(三) 女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於在學階段發生懷孕，會選擇墮胎有五成九。男生受試者對於如果自己女友於在學階段發生懷孕，希望她施行墮胎有三成三。

面對非預期的懷孕，在學階段的青少年通常是沒有經濟能力養育一個小生命。尚就在學的女生發生未婚懷孕，不但難以向家人啟齒，還必須面對社會道德的壓力，甚至導致個人學業中斷，影響其生涯規劃。所以，選擇墮胎可逃避因懷孕造成的困境。而男生畢竟不是當事人，很難感受女友未婚懷孕所必須承受的各方壓力。因此，希望女友墮胎的比例會明顯低於實際承擔懷孕的女生。

(四)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其曾經墮胎的朋友，對於墮胎決策商討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或朋友。

青少年發生未婚懷孕時，深恐受父母責難而隱瞞懷孕的事實，轉而尋求同儕的意見與支持。雖然，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墮胎之未成年少女，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實際上懷孕的青少年因害怕父母知道，往往與同儕商討後，選擇非法墮胎以解決懷孕的問題。換言之，懷孕的青少年往往會求助不需要父母同意的不合格醫師，在簡陋的設備下施行墮胎手術，這樣的行為不但違法同時也提高了墮胎的風險。

(五) 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背景變項「學校類別」、「宗教信仰」、「有無性經驗」、「父親職業」、「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相處情形」、「墮胎資訊主要來源」及「墮胎看法主要影響來源」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由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對於墮胎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個人及環境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以高職、有宗教信仰、無性經驗、父親從事「農林魚牧」職業、父母學歷在國小以下、與父母相處非常融洽、墮胎資訊主要來源為「影片」、墮胎看法主要受「影片」影響的受試者最不贊成墮胎。

五、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

(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是抱持中立的態度。

從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可以得知，受試者對於本研究界定「與委託夫婦約定提供子宮，接受其精子與卵子或胚胎」的代理孕母，是抱持中立的意見。再就代理孕母問卷三個層面來看，受試者最不贊成女性從「自主權考量」，可以出租子宮或從事代理孕母。而最贊成的是基於「利人、利己考量」，可以容許代理孕母制度。從「生命尊嚴的考量」，受試者認為代理孕母制度物化女性子宮和嬰兒、抹煞人之為人的尊嚴和違反人類自然的生育法則。在整體看法上，受試者是傾向中立的態度，但對於代理孕母制度的存在目的以及帶來的爭議，受試者在其良知判斷上是根據義務論或效益論取向，或採用不同的道德原則，在贊成與反對代理孕母之間有極明顯的差異。

(二) 最容許代理孕母為「先天無子宮或因後天因手術切除」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

最不容許代理孕母為「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的婦女，代為孕育胎兒。

代理孕母問卷題目有四種容許代理懷孕的狀況，「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之平均數達 4 分以上，「先天無子宮或因後天因手術切除」之平均數則低於 2 分以下。受試者由「利他」的角度考量，贊成幫助無法生育的婦女滿足擁有子女的期待，是一種慈善的道德表現。但如果為子宮正常卻不願自己懷孕的婦女代理懷孕，顯然是將代理孕母當生育的工具，與受試者對生命尊嚴的看法是相違背的。

(三) 五成六的男生受試者不贊成「自己的姊妹因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七成二的女生受試者不贊成「自己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

全體受試者對於「一個人因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不贊成僅三成七。但是，如果從事代理孕母的對象，是受試者自己的姊妹或是自己本身，不贊成比例會因與自己關係密切程度而有不同。和上述第二項結論「利他」的觀點，出現「利己」與「利他」之間的不一致。

(四) 五成以上受試者贊成委託夫婦與代理孕母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從上述第二項結論可以得知，受試者最接受以「利他」的觀點，幫助「先天無子宮或因後天因手術切除」的婦女，完成生兒育女的夢想。另外兩種代理懷孕的狀況，贊成比例均明顯偏低。基於此，受試者會認為代理孕母制度要單純化。所以，由與委託夫婦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擔任是比較適合。

(五) 贊成嬰兒的法定母親是委託夫婦之妻方有六成七，贊成嬰兒的法定母親是代理孕母有一成八。

受試者傾向以血緣作為認定親子關係的依據，代理孕母只是擔任代替委託夫婦懷孕的角色。受試者區分血緣與孕育的關係，隱含將代理孕母子宮工具化，這種意義上與受試者對生命尊嚴的看法有不一致。可能是受試者認為代理孕母原本就是要幫助無法生育的夫婦，達成擁有自己子女的願望，而不是想要成為孩子的母親。

(六) 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因背景變項「性別」、「學校類別」、「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對於代理孕母議題之生命倫理態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但不因環境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以女性、高職、父親學歷在國小以下、母親學歷在國（初）中程度的受試者最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

第二節 建議

一、家庭方面

(一) 營造融洽和樂的家庭氣氛，建立愛與關懷的親子關係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親子相處的情形是影響受試者生命倫理態度的重要因素。由此可知在親子互動的過程，父母無形中傳遞的看法與價值觀，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對生命倫理議題的態度。所以，父母是子女觀察學習的對象，父母除了要注意言教與身教，更必須幫助子女培養獨立思考與道德判斷的能力。以避免正值青少年階段的子女，在目前多元多變的社會，無法分辨是非善惡，迷失自我。

因此，父母應營造融洽和樂的家庭氣氛，以及建立愛與關懷的親子關係。讓欲追求獨立自主的青少年子女，在溫暖、和諧、支持的家庭環境，願意與父母有思想、意見、情感的交流，透過良好的親子互動，以培養子女正向的價值觀與道德意識。

(二) 建立開明、雙向的溝通方式

從本研究結果得知，受試者與同儕互動頻繁的程度，已超越與父母之間的互動。由此可見青少年的獨立性增加，不再像兒童時期依賴父母，生活與人際關係的重心，主要是以同儕為主。再者，受試者對於墮胎或代理孕母議題，是以自己的良知判斷進行道德

抉擇，表示高中職學生的理念價值有了定向，逐漸形成自己的看法和立場。此時父母應與子女建立開明、雙向的溝通方式，瞭解子女在家庭以外的生活狀況，包括交友情形、校園次文化、資訊來源等。同時多鼓勵子女表達自己的意見，並以尊重、支持的態度接納其想法。父母只要從旁監督與辨識，以引導的方式協助子女澄清價值觀，培養子女獨立思考與判斷的能力。

二、學校方面

（一）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加強家長的再教育

學校可利用平時與家長聯繫的機會或每學期定期召開的親職教育座談會，與家長溝通觀念及加強家長的再教育。校方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或宣傳的小手冊，讓家長瞭解青少年的身心特徵與變化，並學習與新世代子女的溝通技巧。一方面可防患於未然，另一方面可深入關照子女的想法與內心世界。

（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瞭解青少年次文化的特性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老師與同儕在受試者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學校的老師不但是教學者，也是資訊來源的最佳提供者。而每天接觸的同儕更是傾訴心事、討論各種話題、甚至是商討墮胎決策的主要對象。因此，老師應無條件積極關注學生，並以同理心、溫暖、真誠與學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深入瞭解青少年同儕從事的事物或活動。一方面可以隨時善加導正不良的次文化，另一方面亦可從中發現墮胎的個案，進而給予協助與輔導，以減少墮胎對青少年造成身心的傷害。

（三）結合性教育、生命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內容

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涵蓋了性教育與生死教育的範疇。雖然，目前高中職尚未開設生死教育的專門課程，不過，教育部編擬的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草案，已納入生死教育相關的課程內容，預定於民國九十四年開始實施。無論是性教育或生死教

育，都是生命教育的一環，也是一門應用的學科，教學內容均包括知識的傳授、態度的建立、價值澄清等，其教育目的是以「全人」關懷為出發點，並擴及「人與他人」、「人與社會」的層面。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不僅是個人問題，同時與他人或整個社會息息相關。因此，將這兩種議題結合性教育、生命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內容，讓青少年從探討道德兩難的生命倫理議題之中，喚起對生命的關注，學習重視自己與他人的生命價值。

所以，教師可利用現有的教學資源，結合相關課程實施融入式教學。例如：利用軍訓護理課觀賞「殘蝕的理性」與「新生命的誕生」影片，或是以墮胎及代理孕母為主題實施分組討論、角色扮演。亦可利用聯課活動時間辦理「生命孕育」體驗活動，讓學生從感受生命孕育的奧妙和懷胎的辛勞，進而能珍惜與尊重生命。各項活動最好由男女學生共同參與，且在影片觀賞及活動之後，書寫心得或討論，並擇優予以獎勵。

（四）加強認知、獨立思考與道德判斷能力的啟發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是以自己的良知判斷進行道德抉擇，可見高中職學生對生命倫理議題的判斷已然形成自己看法。所以，面對自我意識漸漸覺醒的青少年，不可只強調知識的灌輸，更重要的是態度的薰陶，觀念的起迪。教學中可進行多元價值對話，發展學生獨立的思考及道德判斷的能力。亦可隨時利用社會時事新聞報導，作為討論的話題並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五）加強性教育及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的培訓

高中職學生墮胎的問題日益增多，其對兩性關係及生命的尊重的態度均有賴學校教育中加強融入式課程教學。因此，性教育及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培育實刻不容緩，惟有各科融入相關議題教學，青少年對於生命倫理的態度才能在高中職階段獲得潛移默化的培養，而欲達此一目標則專業人員或師資的培訓勢在必行。因此，學校應該在每個學期辦理性教育及生命教育座談會或研習活動，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做專題演講，以提昇種子教師的素養與能力。

（六）建立輔導諮商系統和提昇危機處理的效能

學校教師應建立共識，落實性教育與生命教育的推動，以避免青少年在兩性交往中，發生墮胎事件。同時可成立輔導諮商和提昇危機處理系統效能，使全校每位教師皆有責任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並針對有問題的個案，加以協助與輔導。再者，學生發現自己的能力不足以處理問題時，能懂得尋求學校的輔導資源。若學生欲以墮胎解決懷孕問題時，最好先接受「墮胎前諮商」，透過諮商的過程，提供相關的社會支援系統等資訊，思考各種抉擇的利弊得失，找出傷害最小的因應方式。若最後仍決定以墮胎方式處理，墮胎後應由專業輔導人員與以協助，幫助學生克服墮胎後的情緒障礙。

三、政府機關與社會方面

（一）淨化資訊的傳遞，發揮大眾傳播媒體的正向功能

從本研究結果得知受試者對於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的資訊，主要是來自大眾傳播媒體。由於資訊媒體的發達與普及，提供了青少年多樣性與便利性的訊息。然辨識力與判斷能力未臻成熟的青少年，可能由媒體的傳播，獲得不當的性資訊及負面的價值觀。因此，大眾傳播媒體必須自律，並責無旁貸地負起社會正義的責任，審慎檢查資訊傳達的內容與品質，從而發揮正面的功能。政府機關更應徹底執行法令，管制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報導，以降低不良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再者，政府可設置特別管理條例，管制各大眾傳播媒體，包括網站之資訊流通，確實做好大眾傳播體之分級、分層、分時制度。另可於青少年較常休閒的時段，播放相關議題之教育短片，設立專業諮詢官方網站，以利刊登正確資訊，如此不僅可以提供青少年相關的正確資訊，更可使親人、師長與青少年有共同的明確認知。

（二）結合社區資源，建置社會教育網絡

政府機關應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之外，設置相關社會教育機構或增加相關社政單位，以彌補學校及家庭教育的不足。例如：政府可規劃在社區內辦理青少年生命教育

及兩性教育成長營，並邀請青少年及父母共同參與。是項活動以輔導與預防為主要目標，旨在加強青少年對生命的尊重及倫理的關懷，甚至兩性教育議題的落實，並結合社區網絡資源，由點至面，逐漸擴充實施。

（三）宣導未婚生育的資訊與社會支援機構

當青少年未婚生育時，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最需要政府或民間提供安置生產的服務。所以，政府或社會應廣泛宣導社會支援機構，例如：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春菊學舍」、天主教「露晞少年教養中心」、基督教救世會「未婚媽媽之家」、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未婚媽媽中途之家等，這些機構除了提供收容及待產服務之外，也會為嬰兒找到收養的家庭，同時協助青少年為日後的生涯規劃做預備，讓未婚生育帶來的衝擊和遺憾能夠降至最低。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方向

- 1、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生命倫理的範疇尚有許多值得研究的議題，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繼續探討與人類生殖繁衍有關的議題，例如：複製人、試管嬰兒，進一步了解這方面的生命倫理態度。
- 2、從本研究結果發現，仍有許多自變項未能納入，但因限於研究者的能力與時間，只能藉由文獻探討的方式對未納入的自變項加以深入瞭解。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增加父母教養方式、同儕關係、宗教觀等自變項。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台中市高中職的日間部學生，研究者認為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在研究對象方面應該：

- 1、抽樣可擴大至其他縣市或全國的高中職學生，將可對於不同區域的學生之生命倫理態度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2、研究對象的年齡層可往下或向上延伸，以青少年發展的成熟度而言，國中階段可以墮胎議題為研究內容，專科、大學或研究所，可進行墮胎與代理孕母兩個議題的探討。如此將有助於全面性瞭解不同的年齡層，對於這兩種攸關生死的生命倫理議題所呈現的態度，並增加資料的豐富性與完整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法，透過實證性的研究分析，可以對群體有比較客觀且普遍性的瞭解。但對於受試者在墮胎與代理孕母議題所呈現的生命倫理態度，僅能在有限的題目作分析，而不能涵蓋所有內容，亦無法深入分析個別及特殊的狀況。研究者認為未來相關的研究可進一步配合個別訪談，以深入瞭解影響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相關的因素。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代理孕母問卷在總量表的係數達 0.8651，但分量表「自主權的考量」層面，其係數較低為 0.5337。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在設計問卷時，可根據欲測驗的變項或概念，增加撰擬的題數，以容許不良題目有較大的刪減空間，並提高問卷的信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煥琛，柯華威（1999）。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心理。
- 王璋（1990）。人類發展學。台北：華杏。
- 王燦槐、李瑞全（1998）。代理孕母——男女兩性態度異同之初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7，41-52。
- 古易儒（2001）。高職學生性態度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89NCKU0331008。
- 甘添貴（2001）。人工流產與殺害胎兒。台灣法學，19，115-124。
- 艾立勤（2001）。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光啟社。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8）。青少年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吳秀惠、柯樹馨（1997）。親子溝通、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性態度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3（1），29-41。
- 李宇宙（1998）。人工代母與現代醫學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32-36。
- 李育忠（2000）。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互動對高中職子女異性交往之相關研究——台東地區單、雙親家庭之比較。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88NTTTC576009。
- 李明濱（1997）。病人自主與知情同意。醫學教育，1（4），377-387。
- 李素楨（2001）。胎兒生命權和生命價值的案例分析。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7，33-39。
- 李啟澤、李孟智（1998）。小媽媽面面觀——我國青少年生育的特性及防治。健康世界，146，85-92。
- 李惠加（1997）。青少年發展。台北：心理。
- 李琪明（2003）。倫理與生活。台北：五南。
- 李瑞全（1999）。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

- 李愷平 (2000)。青少年自尊與懷孕危機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為例。全國博碩士論文, 89PCCU0115003。
- 李慶安 (1997)。「看青春期少女墮胎問題」座談會——首度針對全台灣婦產科醫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大公開。台北市議員李慶安辦公室新聞稿。
- 李鎡堯 (1985)。人工流產的利與弊。健康世界, 116, 28-29。
- 沈清松 (1997)。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 3 (2), 1-17。
- 周美智 (2000)。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 89NHU00665008。
- 林火旺 (2001)。倫理學。台北: 五南。
- 林崇德 (1995)。高中生心理學。台北: 五南。
- 林惠群 (2001)。這一代最嚴重的道德問題——墮胎。壙商學報, 9, 202-210。
- 邱仁宗 (1988)。生死之間: 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台北: 中華書局。
- 邱紹一、黃德祥 (2001)。高中職學生自殺意念與生命價值之相關研究。載於台灣地區高中職學校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彰化: 彰化師大。
- 紀靜惠 (2002)。各類人士對醫療倫理觀點差異之探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 90NSYS5007080。
- 胡懋左 (1990)。婦科最常見的症狀疾病與問題。台北: 合記。
- 唐秀治 (1996)。瀕死病人護理的倫理觀。載於邱秀渝、董芳苑、楊麗齡、唐秀治 (合著), 臨終護理 (頁 187-205)。台北: 匯華。
- 孫振青 (1993)。倫理問題探索: 論墮胎的道德性與合法性。東吳哲學傳習錄, 2, 1-14。
- 孫效智 (1995)。道德論證問題在基本倫理學上的發展——目的論與義務論之爭。哲學與文化, 22 (4), 317-331。
- 孫效智 (1997)。「代理孕母」的倫理與法律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8-11。
- 孫效智 (2001)。生命教育的倫理學基礎。載於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六輯。台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孫鳳儀 (1999)。淺談代理孕母工具化暨其解決。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9, 45-52。

- 時國銘 (2002)。論生命倫理學中物種主義之爭論 (上) 從墮胎的道德問題談起。
鵝湖月刊, 27 (9), 50 - 56。
- 時國銘 (1998)。代理孕母是一種商品嗎。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5, 39-44。
- 晏涵文 (2002)。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空中大學。
- 袁佐鈿 (1985)。美國電視對青少年的影響。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
74TKU02232008。
- 高強華 (1997)。關懷新新人類 非完全輔導與教育專輯。台北：台灣師大。
- 高強華 (2000)。青少年的價值選擇與價值教育。學生輔導, 70, 14-25。
- 尉遲淦 (1997)。從基督宗教觀點看代理孕母。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20-22。
- 張珣 (1992)。墮胎合法化對台灣婦女影響的省思。婦女與兩性學刊, 3, 1-23。
- 張春興 (1994)。教育心理學 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懿云 (1995)。優生保健法與婦女身體健康的保障。社區發展季刊, 71, 90-97。
- 張光雄 (2000)。對生命起源與現代生殖科技的探討 一個基督徒婦產科醫生的省思。
載於黃勝雄 (等著), 天使的眼睛。台北：門諾。
- 許珍琳 (1999)。台北市高中職學生有關性知識、性態度與性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
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 87NTNUO483017。
- 郭為藩、高強華 (1992)。教育學新論。台北：正中。
- 郭國斌 (2000)。從美國墮胎議題的爭議論「生命權」與「自由權」的價值衝突。中國
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 89PCCU0232006。
- 陳百希 (1977)。倫理學。台北：光啟社。
- 陳妙芬 (1999)。浮濫的平等 談代理孕母的法理問題。月旦法學雜誌, 52, 31-40。
- 陳俊輝 (1992)。哲學的基本架構。台北：水牛。
- 陳俐君 (2002)。青少年自尊、親子關係、性態度與性行為之關係研究。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 90NCUE0464017。
- 陳昭姿 (1997)。翹首期盼代理孕母合法化 等待生命的轉捩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31-33。

- 陳美伶 (1997)。人工生殖子女婚生地位認定。政大法學評論, 57, 195-208。
- 陳美華 (1999)。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月旦法學雜誌, 52, 18-28。
- 陳浩文、陶黎寶華 (1997)。香港應否全面禁止代母懷孕的道德探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36-40。
- 陳淑卿 (1994)。墮胎的道德問題研究。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 83NCU00259006。
- 陳慧雯 (2001)。校園學子懷孕問題多。大家健康, 176, 11-12。
- 鈕則誠 (2000)。生命倫理學。載於尉遲淦 (主編), 生死學概論。台北: 五南。
- 馮容莊 (1991)。正視青少年懷孕的問題。榮總護理, 8 (3), 57-60。
- 黃君綺 (2001)。高知識婦女的墮胎醫療經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 89NTU00225011。
- 黃德祥 (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 五南。
- 黃慶明 (1998)。倫理學講義。台北: 洪葉。
- 賈馥茗 (等編著) (2000)。教育大辭書。台北: 文景。
- 楊美惠 (1998)。未婚青少年作人工流產的生活經驗探討。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 87NDMC0563019。
- 葉學志 (1997)。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教育研究資訊, 5 (1), 87-96。
- 葉曙 (1994)。墮胎 (俗稱打胎) 之世界鳥瞰。中華民國病理學會會刊, 155-165。
- 雷文玫 (1999)。兩對父母親的拔河——從父母子女關係的認定看近來代理孕母合法化爭議。月旦法學雜誌, 52, 46-59。
- 鄔昆如 (1996)。倫理學的基本學說。哲學與文化, 23 (10), 3044-3055。
- 廖梅花 (2000)。墮胎的心理調適。載於性別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教學研討會資料。嘉義: 南華大學。
- 劉玉玲 (2002)。青少年心理學。台北: 揚智。

- 劉仲冬 (1997)。代理懷孕：女性及醫療社會學觀。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23-29。
- 劉安彥、陳英豪 (1994)。青年心理學。台北：三民。
- 蔡甫昌 (2000)。生命倫理四原則方法。醫學教育，4(2)，140-154。
- 蔡秀美、陳彰惠 (1998)。從母育護理談代理孕母合法化。護理雜誌，45(3)，21-25。
- 蔡明昌 (2001)。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意涵的分析與探討。載於逢甲大學生命教育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
- 蔡惠雅 (1998)。代理孕母生殖治療過程中社會工作介入之處遇服務——以醫療團隊人員、不孕者的觀點為基礎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87THU00201001。
- 蔡達智 (1998)。生命科技與人體自主性。法律學刊，26，133-163。
- 蔡墩銘 (1995)。墮胎與人工流產。月旦法學雜誌，55-58。
- 蔡篤堅 (1998)。代理孕母法規新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7，35-40。
- 衛生署：有偶婦女避孕失敗率偏高 (1994，1月15日)。中國時報，9版。
- 鄭志明 (1997)。從傳統宗教生命觀看「代理孕母」。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12-13。
- 鄭書青 (2000)。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研究——一個實徵模型之初探。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88NHU00665012。
- 優生保健法 (1995)。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 勵馨基金會 (2002)。青少年未婚懷孕家長態度調查結果報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45-47。
- 戴正德 (1999)。青少年性的迷失與墮胎的省思。健康世界，162：282，57-60。
- 戴正德 (2001)。生死醫學倫理。台北：健康文化。
- 戴正德、李明濱 (2000)。醫學倫理導論。台北：教育部。
- 鍾春枝 (2001)。臨床醫學倫理議題之判斷與處理方式的探討——比較醫護人員、宗教界與法界人士的看法。台北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89TMC00534048。

- 顏厥安(1997)。國家不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哲學與憲法學根據。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34-35。
- 魏慧美(1998)。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同儕影響與其婚前性行為與態度關係之研究。教育學刊, 14, 295-315。
- 魏慧美(1998)。高雄市高中高職學生家庭因素、親子溝通與同儕關係對其婚前性行為與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 86NKNNU0331003。
- 羅秉祥(1995)。生育倫理學問題初探。哲學雜誌, 12, 114-129。
- 嚴久元(1990)。當代醫事倫理學。台北: 橘井文化。
- 蘇傳利(2001)。青少年與網際網路。師友月刊, 410, 20-23。
- 釋昭慧(1997)。「代理孕母」 貪瞋癡眾生的角力場。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4, 14-16。
- 釋慧開(2002)。生死的省思 從生死的探索到現代生死學建構課題。台灣醫學人文學刊, 3(1&2), 82-102。

二、英文文獻

- Atwater,E. (1992) . *Adolescence*.New Jersey,Prentice Hall,Inc.
- Beauchamp, T.L & Childress,J.F. (1983) .*Principle of biomedical ethics*.N.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E.H. (1980)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New York:W.W.Norton & Company.
- Farbar,N.B. (1991) .The process of pregnancy resolution among adolescent mothers. *Adolescence*,**26** (103) ,697-716.
- Faria,G. Barrett,E. , &Goodman,L.M. (1985) . Women and abortion attitudes,social networks,decision-making.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11** (1) ,85-99.
- Hirchi,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Berkeley.
- Holt,J.L., & Johnson,S.D. (1991) .Developmental tasks:A key to reducing teenage pregnancy.*Journal of Pediatric Nursing*,**6** (3) ,191-196.
- Honderic,T.,ed.(1995).*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N.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ffe,M.L. (1998) .*Adolescence*.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Inc
- Joseph H.Howell and William F. Sale(2000).*Life Choices: A Hastings Center Introduction to Bioethic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Washington,D.C.
- Judith M.Stillion (1988/1988) .At-Risk Youth: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王寶庸 (譯) 。 **新新人類五大危機綜合輔導策略**。台北：心理。
- Ketchum,S.A. *Selling babies and selling bodies. In Moral Controversies*.
- Loius P.Pojman (1995/1997)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
楊植勝 (譯) 。 **生死的抉擇 基本倫理與墮胎**。台北：桂冠。
- Musick,J.S. (1993) .*Young,poor,and pregnant*.New Haven,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lm.H.M.*Commodification or compensation: A reply to Ketchum. In Moral Controversies*.
- Robert D.Orr,David Schiedermayer,& David Biebel(1990/1997).Life and death decisions: help in making tough choices about bioethical issues.
章福卿(譯)。 **認識生命倫理學**。台北：校園書坊。

Robertson, John A. (1983). " *Surrogate Mother: Not So Novel After All* " , in Thomas A. Mappes & Jane S. Zembaty (eds.)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1986.

Tiffany, F., Miguel, D., & Christopher, S. (2001) . Adolescent suicidal ideation. *Adolescence*, 36, 241-248.

三、網路資料

e 世代性行為認知開放學者籲家庭社會同關心 (2000 , 8 月 26 日) 。 <http://www.funlen.com.tw>

林惠生 (2002) 。 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大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性態度與行為研究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http://www.bhp.doh.gov.tw>

社會不容未婚懷孕 (2000 , 8 月 26 日) 。 <http://www.lofaa.org.tw>

祁止戈 (1997) 。 未成年少女墮胎今年逾 1775 人次。 <http://www.chinatimes.org.tw>

孫效智 (1999) 。 生命倫理學專題。 <http://ccsun57.cc.ntu.edu.tw/~johannes/curriculum>

高添富 (2001) 。 如何對青少年談墮胎 (含 RU486) 。 <http://www.dakao.com/mdhome/secret/58.htm>

陳南州 (2002) 。 看代理孕母的立法問題 從基督教倫理學的觀點。 <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99top006.htm>

楊惠君 (2000) 。 健保局考慮給付 RU486。健康報 e 報，<http://www.udnpaper.com>

網路使用者對「安全性行為」之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無日期)。取自 2002 年 7 月 20 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http://www.gov.org.tw>

附錄一 台中市高中職各校學生人數概況

台中市高中各校學生人數概況（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普通科）

學校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男	女	班級數	男	女	班級數	男	女
東大附中	5	116	114	5	118	125	6	126	168
衛道高中	8	276	115	8	275	118	8	247	148
曉明女中	6	0	301	6	0	296	6	0	291
台中女中	18	0	802	18	0	856	18	0	891
台中一中	27	11187	20	27	1211	23	27	1308	26
台中二中	23	685	215	25	721	272	25	812	330
文華高中	21	217	668	21	230	686	21	294	677
西苑高中	6	129	127	5	111	122	5	93	150
惠文高中	8	166	185	8	157	194	0	0	0
忠明高中	5	99	11	5	90	130	5	109	111
新民高中	6	107	117	6	116	106	4	61	92
宜寧高中	12	325	249	6	154	113	6	184	122
明德女中	4	0	204	4	0	193	5	0	257
嶺東高中	7	202	124	4	84	75	4	98	80
合計	156	3509	3351	148	3267	3309	140	3332	3343

台中市高職各校學生人數概況（包括綜合高中、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學校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男	女	班級數	男	女	班級數	男	女
台中高工	26	799	96	25	886	111	24	802	176
台中高農	14	262	277	14	201	333	15	181	374
台中家商	17	71	558	17	63	546	17	44	678
光華高工	18	842	58	17	646	66	18	764	108
新民高中	26	623	723	25	512	640	26	498	779
宜寧高中	10	270	246	20	505	436	22	532	464
明德女中	19	0	1013	15	0	730	15	0	793
嶺東高中	16	450	374	17	391	341	18	397	469
合計	146	3317	3345	150	3204	3203	155	3218	3841

附錄二 量表修訂同意書

量表修訂同意書

茲同意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張湘凌，修訂本人（民 89）所著「臨床醫學倫理議題之判斷與處理方式的探討——比較醫護人員、宗教界及法界人士的看法」，附錄四的第三部份「代理孕母問卷」（p.123），做為其碩士論文「台中市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之研究——墮胎及代理孕母議題」蒐集資料之用。

同意人：張春水 簽章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附錄三 問卷初稿（建立專家效度之問卷）

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你對於生命倫理議題的態度，請依據你對每題敘述的同意程度，在適當的 內打「✓」。

第一部份 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壹、墮胎議題

墮胎的定義是指「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母體外之方法」。

非同中不非
常 立 常
同不
同 意 同
意意見意

1. 你同意有嬰靈存在的說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 你同意輪迴或轉世的說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3. 你同意永生的說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4. 因為強暴或亂倫的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5. 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6. 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7. 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8.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
應該予以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9.胎兒（指懷孕八週以上）是人，如果對胎兒進行墮胎
是謀殺的行為.....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0.胚胎（指懷孕十四天以內）是一團細胞，墮胎就如同
去除腫瘤.....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1.用任何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2.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
選擇結束懷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3.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4.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
以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5.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
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6.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7.基於各方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
來解決.....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18. (請男生作答)你與女朋友都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19. (請女生作答)妳目前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0. 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1. 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2. 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的同意.....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3. 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4. 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應該可以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5. 人口過多為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影響，可以用墮胎來控制人口膨脹.....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6. “胎兒是有生命的人”，墮胎等同殺人。所以，絕不容許墮胎.....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7. 對於墮胎，你認為：
- (1) 懷孕初期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 (2) 懷孕中間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 (3) 懷孕末期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 (4) 完全不同意墮胎.....
-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貳、代理孕母議題

「代理孕母」包括兩種：

- (一) 妊娠的代理孕母：指接受不孕夫婦的精子與卵子或胚胎，植入其子宮內，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之婦女。
- (二) 有血緣的代理孕母：除了代替不孕夫婦懷孕生產，同時亦提供自己卵子之婦女。

非同中不非
常立常
同不
同意同
意見意見

1.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
是可以接受的.....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2. 承上題，女生請回答 a 題，男生請回答 b 題：

2a. 如果是你本人，你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2b.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3. 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4. 如果代理孕母生下有缺陷的新生兒，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
婦必須接受.....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5. 代理孕母的存在，可以讓因為子宮有缺陷的不孕夫妻，能
夠延續後代.....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6. 代理孕母只是出租子宮、提供勞務，應給予金錢酬勞，
與道德無關.....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7.有血緣的代理孕母因提供自己的卵子，將來可能發生近親結婚亂倫現象，應該加以禁止.....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8.代理孕母會違反家庭倫理原則.....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9.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0.妊娠的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1.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2.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販賣自己的卵子來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3.承上題，女生請回答 a 題，男生請回答 b 題：
13a 如果是你本人，你可以接受因第十二題的情況去販賣自己的卵子.....
13b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十二題的情況去販賣她自己的卵子.....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4.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5.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6.代理孕母懷胎並且產下嬰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7.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其他金錢酬勞.....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8.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19.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因為契約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20.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21.已婚婦女除了本人願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22.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23.嬰兒是不孕夫婦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生育而來，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 24.代理孕母要壓抑自己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生產以後難以分割.....
 適當 不適當 專家建議_____

第二部分 基本資料

下列是有關你的基本資料，你的背景對我們的分析是很重要的，請按實際狀況在 內打「✓」或在___說明，謝謝你。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年級： (1) 高一
(2) 高二
(3) 高三
3. 學校： (1) 高中
(2) 高職
4. 父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母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父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初)中 (8) 大學以上
7. 母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初)中 (8) 大學以上
8. 父親的宗教信仰：
(1) 佛教 (5) 民間信仰
(2) 基督教 (6) 無
(3) 天主教 (7) 其他_____
(4) 回教 (請註明)
9. 母親的宗教信仰：
(1) 佛教 (5) 民間信仰
(2) 基督教 (6) 無
(3) 天主教 (7) 其他_____
(4) 回教 (請註明)
10. 你的宗教信仰：
(1) 佛教 (5) 民間信仰
(2) 基督教 (6) 無
(3) 天主教 (7) 其他_____
(4) 回教 (請註明)
11. 你的家庭型態：
(1) 小家庭(父母, 兄弟姊妹)
(2) 折衷家庭(包括祖父母)
(3) 大家庭(包括以上兩種以及其他親人例如叔叔、姑姑等)
(4) 單親家庭
12. 父母婚姻狀況：
(1) 非常恩愛
(2) 感情普通
(3) 感情不好
(4) 分居
(5) 離婚

13. 你與父母相處情形：

- (1) 非常融洽
- (2) 普通
- (3) 不好

14. 你是否曾經與異性朋友交往：

- (1) 有
- (2) 沒有

14a 你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 (1) 有
- (2) 沒有

14b 妳或你的女朋友曾經懷孕：

- (1) 有
- (2) 沒有

14c 妳或你的女朋友曾經做過墮胎：

- (1) 曾__次
- (2) 不曾

14d 墮胎當時妳或你的女朋友懷孕有幾週：__週

14e 對於墮胎的決定，你們曾和誰商討過：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其他_____
- (請註明)

* 專家意見或建議：

第三部份 環境因素

請按實際狀況在 內打「✓」或在___說明。

1. 關於墮胎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路 |
| (2) 父母 | (5) 大眾傳播 (報紙、雜誌、電視...) |
| (3) 老師 | (6)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2. 關於代理孕母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路 |
| (2) 父母 | (5) 大眾傳播 (報紙、雜誌、電視...) |
| (3) 老師 | (6)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3.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墮胎的議題：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友 |
| (2) 父母 |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

4.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代理孕母的議題：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友 |
| (2) 父母 |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

5. 你對墮胎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友 |
| (2) 父母 | (5) 大眾傳播 (報紙、雜誌、電視新聞...) |
| (3) 老師 | (6)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6. 你對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友 |
| (2) 父母 | (5) 大眾傳播 (報紙、雜誌、電視新聞...) |
| (3) 老師 | (6)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專家意見或建議：

附錄四

專家效度名單

(按姓氏筆劃排列)

釋永有：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李瑞全：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

紀潔芳：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教授

孫效智：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尉遲淦：輔英科技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副教授

釋慧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所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蔡篤堅：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戴正德：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處處長

魏書娥：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附錄五 專家效度評鑑結果

第一部份 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壹、墮胎議題

題 號	題目	刪除	保留題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你同意有嬰靈存在的說法		*	第 1.2.3 題「同意」改為「相信」
2	你同意輪迴或轉世的說法		*	
3	你同意永生的說法		*	「永生」需要更明確，可用（ ）指出是「基督徒信仰的永生」
4	因為強暴或亂倫的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	1、修改成「如果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 2、「因為」改成「由於」 3、為預防此題對答題的干擾，建議將此題放在 25 或 26 題之後
5	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	「母親健康」改成「母體生命」或「生命或健康」
6	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	
7	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	
8	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應該予以墮胎		*	「應該」是否改成「可以」，以與前面幾題統一
9	胎兒（指懷孕八週以上）是人，如果對胎兒進行墮胎是謀殺的行為		*	第 9.10.13 題可增加對於「人之定義」的問題群
10	胚胎（指懷孕十四天以上）是一團細胞，墮胎就如同去除腫瘤		*	可增加關於「生命起源」之問題
11	用任何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	「任何」改成「人為」
12	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		*	
13	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		*	
14	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以選擇墮胎		*	
15	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	

16	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	
17	基於各方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來解決		*	「各方面」改成「實際層面」
18	(請男生作答)你與女朋友都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	「高中」改成「在學」
19	(請女生作答)妳目前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	
20	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	
21	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	
22	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的同意		*	
23	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	
24	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應該可以墮胎		*	去除「應該」二字
25	人口過多為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影響，可以用墮胎來控制人口膨脹		*	
26	“胎兒是有生命的人”，墮胎等同殺人。所以，絕不容許墮胎	*		似乎與 9 題雷同
27	對於墮胎，你認為： (1) 懷孕初期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2) 懷孕中間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3) 懷孕末期三個月內的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4) 完全不同意墮胎		* 重組此題	1、(2) 註明第四至六個月 (3) 註明第七至九個月 2、高中生對懷孕的分期並不是 很了解，必須重組此題 3、未三個月已不符合墮胎定義

貳、代理孕母議題

題 號	題目	刪除	保留題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	
2	承上題，女生請回答 a 題，男生請回答 b 題： 2a.如果是你本人，你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2b.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	
3	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	宜改成「為不孕夫婦從事代理孕母」
4	如果代理孕母生下有缺陷的新生兒，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必須接受		*	
5	代理孕母的存在，可以讓因為子宮有缺陷的不孕夫妻，能夠延續後代		*	
6	代理孕母只是出租子宮、提供勞務，應給予金錢酬勞，與道德無關		*	1、加上「委託者」應給予...。 2、去掉「與道德無關」
7	有血緣的代理孕母因提供自己的卵子，將來可能發生近親結婚亂倫現象，應該加以禁止	*		血緣的代理孕母是親生母親，非代理孕母，定義應修正。
8	代理孕母會違反家庭倫理原則	*		「家庭倫理原則」所指為何？建議此題刪除
9	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		*	
10	妊娠的代理孕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	
11	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	
12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販賣自己的卵子來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		此題與代理孕母無直接關係
13	承上題，女生請回答 a 題，男生請回答 b 題： 13a 如果是你本人，你可以接受因第十二題的情況去販賣自己的卵子 13b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十二題的情況去販賣她自己的卵子		*	此題與代理孕母無直接關係
14	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	
15	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	

16	代理孕母懷胎並且產下嬰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	
17	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其他金錢酬勞		*	
18	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	
19	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因為契約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 修詞	題義明確度不夠，不易回答
20	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	
21	已婚婦女除了本人願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	
22	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	
23	嬰兒是不孕夫婦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生育而來，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	
24	代理孕母要壓抑自己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生產以後難以分割		*	

第二部分 個人背景

題 號	題目	刪除	保留題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性別		*	
2	年級		*	
3	學校		*	
4	父親的職業		*	1、父母親職業以主要收入來源是父或母，擇一回答即可 2、第 4.5 題增加「醫護人員」之選項
5	母親的職業		*	選項「無」改成「家管」
6	父親的教育程度		*	父母親教育程度以較高者是父或母，擇一回答即可
7	母親的教育程度		*	同上
8	父親的宗教信仰		*	1、第 8.9.10 題選項增列「道教」 2、父母親宗教信仰以受誰影響最多，擇一回答即可 3、第 8.9.10 題，選項「民間信仰」不夠清楚，或許應該包括道教、儒教
9	母親的宗教信仰	*		
10	你的宗教信仰		*	
11	你的家庭型態		*	1、「折衷家庭」需再解釋清楚，選項增加「父母親存或歿」 2、增加「其他」選項
12	父母婚姻狀況		*	
13	你與父母相處情形		*	
14	14. 你是否曾經與異性朋友交往 14a 你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14b 妳或你的女朋友曾經懷孕 14c 妳或你的女朋友曾經做過墮胎 14d 墮胎當時妳或你的女朋友懷孕有幾週 14e 對於墮胎的決定，你們曾和誰商討過		*	1、14b.c.d 最好分成男、女生個別回答較為明確 2、14a 增加「是否想到發生以後會產生的問題」，了解對墮胎的認知有無影響 3、14a 可能導向另一個研究

第三部份 環境因素

題 號	題目	刪除	保留題	專家意見或建議
1	關於墮胎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第 1.2.5.6 題「大眾傳播」可拆成「書報雜誌」、「電視」、「影片」三項
2	關於代理孕母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3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墮胎的議題		*	1、第 3.4.5.6 題網友與朋友之區分（定義） 2、第 3.4 題加入「輔導機構（如張老師）」之選項
4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代理孕母的議題		*	
5	你對墮胎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第 5.6 題可增加「自己的良知判斷」，以免與 1.2 題重疊
6	你對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同上

附錄六 預試問卷

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親愛的同學：

你好！為瞭解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特設計此問卷，希望藉此瞭解當前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和代理孕母」兩類生命倫理議題所持的態度，以作為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本問卷不記名，所獲資料絕對保密，並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依照你本人的看法及實際感受放心的作答。你的填答對於本研究極為重要和具有很大的價值。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祝你

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張湘凌 敬上

第一部分 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壹、墮胎議題

本研究所指墮胎係指「藉由人為的方式終止懷孕」。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你對墮胎議題的態度，答案只代表你的意見，沒有所謂的對與錯。請在閱讀每一個題目的敘述之後，圈選一個最符合你內心看法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從一個極端（5）到另一個相反的極端（1），它們代表不同程度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你相信有嬰靈存在的說法.....	5	4	3	2	1
2. 你相信輪迴或轉世的說法.....	5	4	3	2	1
3. 你相信基督徒信仰永生的說法.....	5	4	3	2	1

請翻頁開始作答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4. 對於墮胎，你認為：					
4a 受精的一剎那，受精卵只是一個單細胞，在懷孕初期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4b 受孕後 5-9 天，受精卵植入子宮，開始形成胎盤與羊膜，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4c 胚胎期（指受孕後 2-8 週），器官開始分化與形成，此期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4d 胎兒（指受孕後 8 週以上）不算是人，對胎兒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4e 懷孕四個月以上，母體已明顯感覺到胎兒的活動，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4f 完全不同意墮胎.....	5	4	3	2	1
5. 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6. 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7. 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可以墮胎.....	5	4	3	2	1
8. 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9. 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0. 人口過多為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影響，可以用墮胎來控制人口膨脹.....	5	4	3	2	1
11. 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2. 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	5	4	3	2	1
13. 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可以墮胎.....	5	4	3	2	1
14. 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	5	4	3	2	1
15. 基於實際層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來解決.....	5	4	3	2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6. (請男生作答)你與女朋友都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5	4	3	2	1
17. (請女生作答)妳目前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5	4	3	2	1
18. 如果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9. 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5	4	3	2	1
20. 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的同意.....	5	4	3	2	1
21. 用人為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5	4	3	2	1
22. 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5	4	3	2	1
23. 胎兒具有自己生命權，母親無權決定胎兒的去留.....	5	4	3	2	1
24. 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5	4	3	2	1
25. 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5	4	3	2	1
26. 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	5	4	3	2	1
27. 墮胎會讓人開始不尊重生命.....	5	4	3	2	1

請翻頁繼續作答

貳、代理孕母議題

本研究所指「代理孕母」係指「與委託夫婦約定提供子宮，接受其精子與卵子或胚胎，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之婦女」。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你對於代理孕母議題的態度，答案只代表您的意見，沒有所謂的對與錯。請在閱讀每一個題目的敘述之後，圈選一個最符合你內心看法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從一個極端（5）到另一個相反的極端（1），它們代表不同程度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5	4	3	2	1
2. 承上題，女生請回答 a 題，男生請回答 b 題：					
2a 妳本人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5	4	3	2	1
2b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5	4	3	2	1
3. 為不孕夫婦從事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5	4	3	2	1
4. 代理孕母的存在，讓人類能夠延續後代.....	5	4	3	2	1
5. 僅提供子宮的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5	4	3	2	1
6. 你認為哪種情形，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6a 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	5	4	3	2	1
6b 子宮正常，但因工作限制不適宜懷孕.....	5	4	3	2	1
6c 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	5	4	3	2	1
6d 無論任何原因，都不接受代理孕母制度.....	5	4	3	2	1
7. 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5	4	3	2	1
8. 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5	4	3	2	1
9. 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5	4	3	2	1
10. 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5	4	3	2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1. 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所生下的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5	4	3	2	1
12. 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在履行契約時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5	4	3	2	1
13. 代理孕母制度會讓代理孕母本人不尊重生命.....	5	4	3	2	1
14. 代理孕母出租子宮、提供勞務，委託者應給予金錢酬勞.....	5	4	3	2	1
15. 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5	4	3	2	1
16. 如果代理孕母生下有缺陷的新生兒，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必須接受.....	5	4	3	2	1
17. 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其他金錢酬勞.....	5	4	3	2	1
18. 代理孕母要壓抑自己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生產之後難以分割.....	5	4	3	2	1
19. 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即委託夫婦之妻方）.....	5	4	3	2	1
20. 代理孕母懷胎並且產下嬰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5	4	3	2	1
21. 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5	4	3	2	1
22. 已婚婦女除了本人願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5	4	3	2	1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二部份 個人背景

下列是有關你的基本資料，你的背景對我們的分析是很重要的，請按實際狀況在()內填選或在_____說明，謝謝你。

- | | |
|--|--|
| <p>() 1. 性別：(1) 男 (2) 女</p> <p>() 2. 年級：(1) 高一
(2) 高二
(3) 高三</p> <p>() 3. 學校：(1) 高中 (含完全中學)
(2) 綜合高中普通科
(3)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
(4) 職業學校</p> <p>() 4. 父母狀況：
(1) 父母皆在 (3) 母歿
(2) 父歿 (4) 父母皆歿</p> <p>() 5. 父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p> <p>() 6. 母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家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p> <p>() 7. 父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 (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 (初) 中 (8) 大學以上</p> | <p>() 8. 母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 (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 (初) 中 (8) 大學以上</p> <p>() 9. 你的宗教信仰：
(1) 佛教 (5) 道教
(2) 基督教 (6) 民間信仰
(3) 天主教 (7) 無
(4) 回教 (8) 其他_____ (請註明)</p> <p>() 10. 你對所屬宗教信仰的虔誠度：
(1) 非常虔誠
(2) 虔誠
(3) 普通
(4) 弱</p> <p>() 11. 你的家庭型態：
(1) 小家庭 (父母, 兄弟姊妹)
(2) 折衷家庭 (包括祖父母)
(3) 大家庭 (包括以上兩種以及其他親人例如叔叔、姑姑)
(4) 單親家庭
(5) 其他_____ (請註明)</p> <p>() 12. 父母婚姻狀況：
(1) 非常恩愛
(2) 感情普通
(3) 感情不好
(4) 分居
(5) 離婚
(6) 其他_____ (請註明)</p> |
|--|--|

- () 13. 你與父母相處情形
- (1) 非常融洽
 - (2) 普通
 - (3) 不好
- () 14. 你是否曾經與異性朋友交往：
- (1) 有
 - (2) 沒有
- () 14a 你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 (1) 有
 - (2) 沒有
- () 14b (請男生回答) 你曾經使女朋友懷孕：(1) 有 (2) 沒有
(請女生回答) 妳自己曾經懷孕：(1) 有 (2) 沒有
- () 14c (請男生回答) 你的女朋友曾經做過墮胎：(1) 曾__次
(2) 不曾
(請女生回答) 妳自己曾經做過墮胎：(1) 曾__次 (2) 不曾
- () 14d (請男生回答) 你的女朋友墮胎當時懷孕幾週：__週
(請女生回答) 妳自己墮胎當時懷孕幾週：__週
- () 14e 對於墮胎的決定，你們曾和誰商討過：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其他_____
- (請註明)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環境因素

請按你本人的實際狀況在()內填選或在_____說明。

() 1. 關於墮胎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網路資訊
- (5) 書報雜誌
- (6) 電視
- (7) 影片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2. 關於代理孕母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網路資訊
- (5) 書報雜誌
- (6) 電視
- (7) 影片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3.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墮胎的議題：(可複選)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社會輔導機構(張老師、生命線..)
-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4.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代理孕母的議題：(可複選)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社會輔導機構(張老師、生命線..)
-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5. 你對墮胎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網路資訊
- (5) 書報雜誌
- (6) 電視
- (7) 影片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9) 自己的良知判斷

() 6. 你對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網路資訊
- (5) 書報雜誌
- (6) 電視
- (7) 影片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9) 自己的良知判斷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謝謝你的填答，煩請再檢查一次，遺漏處請填補！若你有任何的疑問或建議，可以寫在下面：_____

附錄七 正式問卷

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親愛的同學：

你好！為瞭解高中職學生生命倫理態度，特設計此問卷，希望藉此瞭解當前高中職學生，對於「墮胎和代理孕母」兩類生命倫理議題所持的態度，以作為生死教育規劃之參考。本問卷不記名，所獲資料絕對保密，並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依照你本人的看法及實際感受放心的作答。你的填答對於本研究極為重要和具有很大的價值。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祝你

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張湘凌 敬上

第一部分 生命倫理態度問卷

壹、墮胎議題

本研究所指墮胎係指「藉由人為的方式終止懷孕」。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你對墮胎議題的態度，答案只代表你的意見，沒有所謂的對與錯。請在閱讀每一個題目的敘述之後，圈選一個最符合你內心看法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從一個極端（5）到另一個相反的極端（1），它們代表不同程度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如果懷孕會對母親健康或生命造成威脅，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2. 因為考量經濟因素或無能力扶養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3. 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生下將造成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可以墮胎.....	5	4	3	2	1

請翻頁開始作答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4. 因通姦而懷孕卻又依法不得結婚時，可以墮胎.....	5	4	3	2	1
5. 基於實際層面的考量，未成年少女的懷孕，最好選擇墮胎來解決.....	5	4	3	2	1
6. (請男生作答)你與女朋友都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她懷孕，你會希望她墮胎.....	5	4	3	2	1
7. (請女生作答)妳目前是在學階段的學生，如果發現自己懷孕，你會選擇墮胎.....	5	4	3	2	1
8. 如果因為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9. 一個已婚婦女若懷孕，但她已不想再有小孩，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0. 一個已婚婦女，由於所懷孕的胎兒性別非她所期待，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1. 如果未婚懷孕，可以選擇墮胎.....	5	4	3	2	1
12. 女性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無論任何原因，她有權利選擇結束懷孕.....	5	4	3	2	1
13. 不管墮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接受.....	5	4	3	2	1
14. 對於墮胎，你認為：					
14a 受精的一剎那，受精卵只是一個單細胞，在懷孕初期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14b 受孕後 5-9 天，受精卵植入子宮，開始形成胎盤與羊膜，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14c 胚胎期(指受孕後 2-8 週)，器官開始分化與形成，此期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14d 胎兒(指受孕後 8 週以上)不算是人，對胎兒進行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14e 懷孕四個月以上，母體已明顯感覺到胎兒的活動，此時墮胎是可以允許的.....	5	4	3	2	1
14f 完全不同意墮胎.....	5	4	3	2	1
15. 用人為方式來控制生育是不道德的.....	5	4	3	2	1
16. 墮胎是產前殺嬰，是一種謀殺行為.....	5	4	3	2	1
17. 胎兒具有自己生命權，母親無權決定胎兒的去留.....	5	4	3	2	1
18. 胎兒是無辜的，絕對不可以墮胎.....	5	4	3	2	1
19. 墮胎行為破壞人類生命的自然發展，是違反道德的....	5	4	3	2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20. 墮胎會對自己的道德人格產生負面影響.....	5	4	3	2	1
21. 墮胎會讓人開始不尊重生命.....	5	4	3	2	1
22. 人口過多為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影響,可以用墮胎來控 制人口膨脹.....	5	4	3	2	1
23. 墮胎是事後避孕法,如同拿掉一塊肉以解決問題.....	5	4	3	2	1
24. 未成年少女要墮胎,必須有家長的同意.....	5	4	3	2	1
25. 你相信有嬰靈存在的說法.....	5	4	3	2	1
26. 你相信輪迴或轉世的說法.....	5	4	3	2	1
27. 你相信基督徒信仰永生的說法.....	5	4	3	2	1

請翻頁繼續作答

貳、代理孕母議題

本研究所指「代理孕母」係指「與委託夫婦約定提供子宮，接受其精子與卵子或胚胎，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之婦女」。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你對於代理孕母議題的態度，答案只代表您的意見，沒有所謂的對與錯。請在閱讀每一個題目的敘述之後，圈選一個最符合你內心看法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從一個極端（5）到另一個相反的極端（1），它們代表不同程度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一個人因為經濟困難，以從事代理孕母的方式賺取金錢，是可以接受的.....	5	4	3	2	1
2. (請男生作答) 你可以接受自己的姊妹，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5	4	3	2	1
3. (請女生作答) 妳本人可以接受因第一題的情況去當代理孕母.....	5	4	3	2	1
4. 為不孕夫婦從事代理孕母，是一種利他的助人行為...	5	4	3	2	1
5. 代理孕母的存在，讓人類能夠延續後代.....	5	4	3	2	1
6. 僅提供子宮的代理孕母，不會產生亂倫，應該予以合法化.....	5	4	3	2	1
7. 你認為哪種情形，應容許代理孕母代為孕育胎兒：					
7a 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孕.....	5	4	3	2	1
7b 子宮正常，但因工作限制不適宜懷孕.....	5	4	3	2	1
7c 先天無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切除.....	5	4	3	2	1
7d 無論任何原因，都不接受代理孕母制度.....	5	4	3	2	1
8. 代理孕母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應該禁止.....	5	4	3	2	1
9. 代理孕母分割母親在生育與養育的角色，侵害親子倫理，應該禁止.....	5	4	3	2	1
10. 代理孕母制度讓女性的子宮工具化，貶低女性的尊嚴	5	4	3	2	1
11. 如果代理孕母成為商業行為，會造成富有的人對經濟弱勢的婦女進行掠奪，使其出租子宮.....	5	4	3	2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2. 用金錢請別人代理懷孕所生下的嬰兒，好像商品般被交換，破壞生命的神聖性.....	5	4	3	2	1
13. 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婦之間若在履行契約時發生爭議，受害的將是無辜的孩子，所以應該禁止.....	5	4	3	2	1
14. 代理孕母制度會讓代理孕母本人不尊重生命.....	5	4	3	2	1
15. 為幫助不孕夫婦，未婚女性只要本人同意即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5	4	3	2	1
16. 代理孕母與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應為互相不認識的第三者.....	5	4	3	2	1
17. 嬰兒的法定母親是指卵子的提供者（即委託夫婦之妻方）.....	5	4	3	2	1
18. 代理孕母懷胎並且產下嬰兒，所以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5	4	3	2	1
19. 代理孕母出租子宮、提供勞務，委託者應給予金錢酬勞.....	5	4	3	2	1
20. 如果代理孕母生下有缺陷的新生兒，委託她孕育生產的夫婦必須接受.....	5	4	3	2	1
21. 代理孕母是自願良善的行為，除了營養費、生育費，不可再接受其他金錢酬勞.....	5	4	3	2	1
22. 代理孕母要壓抑自己對胎兒產生情感，以免生產之後難以分割.....	5	4	3	2	1
23. 已婚婦女除了本人願意，也須徵求丈夫同意，方可出借子宮代為懷孕.....	5	4	3	2	1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二部份 個人背景

下列是有關你的基本資料，你的背景對我們的分析是很重要的，請按實際狀況在()內填選或在_____說明，謝謝你。

- () 1. 性別：(1) 男 (2) 女
- () 2. 年級：(1) 高一
(2) 高二
(3) 高三
- () 3. 學校：
(1) 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學
(2) 綜合高中普通科
(3)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
(4) 職業學校
(5) 高中普通科
(6) 高中職業類科
- () 4. 父母狀況：
(1) 父母皆在 (3) 母歿
(2) 父歿 (4) 父母皆歿
- () 5. 父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6. 母親的職業：
(1) 軍 (5) 商
(2) 公 (6) 農, 林, 魚, 牧
(3) 教 (7) 家管
(4) 工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7. 父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 (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 (初) 中 (8) 大學以上
- () 8. 母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5) 高中 (職)
(2) 識字 (6) 專科
(3) 小學 (7) 大學
(4) 國 (初) 中 (8) 大學以上
- () 9. 你的宗教信仰：
(1) 佛教 (6) 民間信仰
(2) 基督教 (7) 無 (選無, 請跳答
(3) 天主教 第 11 題)
(4) 回教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道教
- () 10. 你對所屬宗教信仰的虔誠度：
(1) 非常虔誠
(2) 虔誠
(3) 普通
(4) 弱
- () 11. 你的家庭型態：
(1) 小家庭 (父母, 兄弟姊妹)
(2) 折衷家庭 (包括祖父母)
(3) 大家庭 (包括以上兩種以及其他親人例如叔叔、姑姑)
(4) 單親家庭
(5)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12. 父母婚姻狀況：
- (1) 非常恩愛
 - (2) 感情普通
 - (3) 感情不好
 - (4) 分居
 - (5) 離婚
 - (6)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13. 你與父母相處情形
- (1) 非常融洽
 - (2) 普通
 - (3) 不好
- () 14. 你是否曾經與異性朋友交往：
- (1) 有
 - (2) 沒有
- () 14a 你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 (1) 有
 - (2) 沒有
- () 14b (請男生回答) 你朋友的女友曾經懷孕：(1) 有 (2) 沒有
(請女生回答) 妳的女性朋友曾經懷孕：(1) 有 (2) 沒有
- () 14c (請男生回答) 你朋友的女友曾經做過墮胎：(1) 曾__次
(2) 不曾
(請女生回答) 妳的女性朋友曾經做過墮胎：(1) 曾__次 (2) 不曾
- () 14d 根據你(妳)的了解，對於墮胎的決定，他們曾經和誰商討過：
- (1) 同學或朋友
 - (2) 父母
 - (3) 老師
 - (4) 其他_____ (請註明)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環境因素

請按你本人的實際狀況在 () 內填選或在_____說明。

() 1. 關於墮胎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請單選)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6) 電視 |
| (2) 父母 | (7) 影片 |
| (3) 老師 | (8)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4) 網路資訊 | (9) 無 |
| (5) 書報雜誌 | |

() 2. 關於代理孕母議題，你的資訊主要來自：(請單選)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6) 電視 |
| (2) 父母 | (7) 影片 |
| (3) 老師 | (8)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4) 網路資訊 | (9) 無 |
| (5) 書報雜誌 | |

() 3.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墮胎的議題：(可複選)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社會輔導機構 (張老師、生命線..) |
| (2) 父母 |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6) 不曾與人討論 |

() 4. 你曾經和誰討論有關代理孕母的議題：(可複選)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社會輔導機構 (張老師、生命線..) |
| (2) 父母 |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6) 不曾與人討論 |

() 5. 你對墮胎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請單選)

-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路資訊 | (7) 影片 |
| (2) 父母 | (5) 書報雜誌 | (8)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6) 電視 | (9) 自己的良知判斷 |

() 6. 你對代理孕母的看法，主要是受什麼影響：(請單選)

- | | | |
|-----------|----------|--------------------|
| (1) 同學或朋友 | (4) 網路資訊 | (7) 影片 |
| (2) 父母 | (5) 書報雜誌 | (8)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3) 老師 | (6) 電視 | (9) 自己的良知判斷 |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謝謝你的填答，煩請再檢查一次，遺漏處請填補！